

2021
ANNUAL
REPORT



110 年年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鍾蕊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美豔 /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代表號)

註：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會計師
為何瑞軒 / 洪國田，請詳年報第肆章更換會計
師資訊。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重要里程碑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一一〇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6,792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00%

旅次數：4,346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02.3億元

座位利用率：49.88%

總延人公里：7,569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77席(標準車廂911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110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1	12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126
貳	公司簡介	014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01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8	127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128
參	公司組織	023	
	組織系統	024	
	董事會	030	
	經營團隊	042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8	
	人力資源	057	
肆	公司治理	06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4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0	
	110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12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125	
			伍
			募資情形
			129
			資本及股份
			130
			公司債辦理情形
			135
			特別股辦理情形
			138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38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8
			陸
			營運概況
			139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40
			產業概況與發展
			150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5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56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54
重要契約	159	其他重要事項	264
技術及研發概況	161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65
資通安全管理	165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6
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67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6
柒 價值主張	17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7
發展永續環境	17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7
優質服務	176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友善職場	180		
共好社會	183		
公司治理成果	190		
捌 財務概況	19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9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9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99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南下月台
Southbound platform





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宗宗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後，109 年及 110 年運量皆受到衝擊，惟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具，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希望與旅客一起度過疫情。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疫情能早日結束，民衆生活恢復正常，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更為嚴峻，自 5 月中旬進入疫情三級警戒之後，運量大幅滑落，因此實施短期減班計畫，後續隨運量回升逐步調升班次，直至 11 月上旬始恢復至疫情前之班次規模，全年共開出 46,792 班次列車，較 109 年 53,076 班次列車減少 6,284 班；座位利用率 49.88%，較 109 年 56.94% 減少 7.06%。110 年全年輸運達 4,346 萬人次，較前一年 5,724 萬人



總經理

鄭光遠

次減少 1,378 萬人次 / 24.07%；共計輸運 7,569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9 年減少 23.64%。受疫情影響，全年平均每日有 11.9 萬人次搭乘，較 109 年的 15.6 萬人次減少約 3.7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0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00%，較去年 99.71% 略低；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3,076	46,792	-11.84%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724	4,346	-24.07%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407	15,175	-12.82%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912	7,569	-23.64%
5. 準點率 (誤點 < 5 Mins)	99.71%	99.00%	-0.71%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6.94%	49.88%	-7.0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10 年主要產品 / 服務及活動如下：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公司持續執行並推出以下各項防疫措施：

- a. 旅客搭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 b. 加強車站內及車廂消毒作業。
- c. 調整訂票派位邏輯為「類梅花座」模式。
- d. 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班表，並於疏運期間採全車對號座，以降低感染風險。
- e. 視疫情發展狀況請旅客配合不得飲食或飲食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 f. 自 5 月 19 日起採用政府「簡訊實聯制」，車站售票櫃檯、自動售票機、服務台及閘門皆張貼 QR Code，方便旅客進站乘車前及出站後掃描 QR Code 完成實聯制登記。
- g. 本公司第一線同仁多已完成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接種作業，以安心服務旅客，並提升乘車環境。

(2)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公司規劃「台灣高鐵旅運振興方案」系列活動，如高鐵假期第二人半價、五星自由行、自駕遊升等、聯票產品6折起、紙本5倍券滿額贈、雙人55折及學生優惠專案等，針對各族群推出各項不同方案，以鼓勵民衆出遊並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效果。

(3) 持續TGo高鐵會員招募並推出各項優惠活動，透過「點數365」平台提供會員使用點數兌換商品的服務，以及便利商店指定品項燃點兌換活動，完整高鐵會員TGo生態圈，另搭配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以進一步推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4)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並推出離峰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達到填補離峰車次空位之目的。

(5)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並因應運量變化以及政府自10月8日起發行振興五倍券等提出振興活動，配合規劃數個促銷方案以鼓勵民衆將振興五倍券用於搭乘高鐵，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目的。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67.8 億元，惟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營業收入為 302.3 億元，達成率為 64.6%；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36.1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收為 302.3 億元，稅前淨利為 42.7 億元，較 109 年度分別衰退 22.8% 及 21.3%，110 年稅前淨利含平穩額度挹注 64.5 億元。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更為嚴峻，自 5 月中旬進入疫情三級警戒之後，運量大幅滑落，後續隨運量回升逐步調升班次，直至 11 月上旬始恢復至疫情前之班次規模，民衆生活逐漸

回歸正軌。本公司除持續努力提供準點及優質服務，亦將繼續為提供旅客體貼、安心的旅程體驗而努力，將疫情對營運的影響降到最低。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91.4	302.3
營業毛利	130.4	45.3
營業淨利	118.1	33.2
稅前淨利	54.2	42.7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4.2	(6.5)
稅後淨利	58.4	3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研究：

- (1) 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 (2) 高鐵台南路段橋梁於增設阻尼器後結構安全分析及監測預防系統數據研究。
- (3) 利用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的不均勻沉陷。

2. 號誌通訊系統研究：

- (1)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研發。
- (2) 道岔監控系統 (TMS) 研發。

3. 車輛系統研究：列車車廂 CCTV 監視系統及行李置放區開發建置。

4. 資訊系統研究：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一階段。
- (2) 工程車運行圖繪製系統。
- (3) 電子交易控制系統。
- (4)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CI/CD) 專案。

5.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成果如下：

- (1) 號誌通訊系統
 - a. 岔軌閉合偵測器維修零件。
 - b. 道岔轉轍器之偵測器本土化替代性物料。
 - c. 沿線號誌通訊設備小機房 (SCH) 不斷電設備。
- (2) 車輛系統
 - a. 列車空調壓縮機。
 - b. 列車自動販賣機。
 - c. 廁所系統水加熱器。
 - d. 旅客資訊內 / 外部顯示器。
 - e. 商務車廂座椅背餐桌板及椅套布。
- (3) 軌道電力系統
 - a.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
 - b. 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
 - c. 變電站蓄電池及充電器盤長效型蓄電池。
 - d. 8R-N 基鈹及組件 (含 SMC-N 絕緣版)。
6. 電子維修中心：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
7.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二期)。
 - (2) 鋼軌潤滑器設備開發服務。
 - (3)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 (4) 正線道旁機電遙測(Wayside RTU)系統開發。
 - (5) 列車空調控制繼電器盤/顯示設定器測試系統。
 - (6) 列車車站停止控制單元測試設備。
 - (7) 列車輔助電源控制單元測試設備。
 - (8) 列車渦電流煞車控制裝置測試設備。
 - (9) 轉轍器維修管理系統。
 - (10) 軌道螺栓改善研究案。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1 年在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未明的情況下，在需求面持續透過提升離峰班次產值、優化票證使用便利性、強化數位客服、加強與運輸同業合作及旅遊異業結盟等策略，精進營收管理效果。在供給面仍導入智慧化科技、強化維運效能，以確保服務品質。

而隨疫情之發展，將接續 110 年之策略，適時推動旅運振興方案，在邊境管制的環境下，提升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以及持續發展會員經濟，以確保公司經營成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疫後國內經濟之成長、本公司運能供給情形，以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1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607 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11 年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本公司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確保旅客搭乘之安全。
2. 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同時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高座位產值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依據客群特性開發多樣化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旅客需求，並因應疫情發展適時推出各項振興方案，以提升高鐵旅遊產品銷售效能，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4.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與團體專案等產品，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5. 持續推展個人會員機制，運用點數販售與點數聯合行銷等方案，推廣會員點數經濟及促進異業合作，提高公司票箱與非票箱營收。
6.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積極與各產業合作，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之便利性，並研議手機便利付款機制、交通電子票證及雲端票證可行性。另為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規劃於購票通路提供數位語音助理服務，提升訂位購票之方便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持續逐年落實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四個軸向，所發展之執行計畫：

(一) 運輸 (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 (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二) 科技 (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三) 在地 (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 / 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四) 關懷 (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加以各國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接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有利全球經濟復甦；國內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暢旺，國內半導體與回台廠商產能擴增，具產業競爭優勢的科技類產品出口強勁，傳統貨品亦隨全球經濟復甦持續成長。目前政府適時推出多項振興措施，民衆受疫情壓抑之消費能量將逐漸釋放；預期 111 年隨國內外景氣回溫，企業產能擴增亦帶動人力需求，提供加薪有利條件，然物價相關指數包含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上揚，加上全球供應鏈受阻，進一步推升漲價壓力，預期廠商將漸次反映成本壓力，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預測上漲 1.61% 並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4.15%。面對這樣的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動態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積極推動「鐵路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建有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綜整 110 年各項次修訂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預期未來隨著國內鐵道運輸路網不斷擴增，法制環境必將更為完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至今仍未有結束跡象，旅遊與交通產業皆受到極大衝擊，加上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高鐵運量持續受到衝擊，另外本公司亦面臨極端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思考評估如何與觀光旅遊及交通運輸產業，更密切及有效率結合，在產業發展上互存互利，並提供大眾消費者符合疫情生活安全，彈性多元選擇的旅遊產品。

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此外，將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及安心之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以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 以及永續關懷 (Touch) 之 4T 作為發展主軸，讓台灣高鐵不僅提供旅客安全、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並積極實現讓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企業願景。





7



0881號
對號座



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為了成為台灣進步的新象徵，打造台灣的新未來，本公司明定願景、使命及價值觀，藉以確立台灣高鐵的定位。我們秉持此經營理念，實現對社會、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的承諾。所有同仁執行各項業務時，需以願景、使命及價值觀做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用心實踐，身體力行。

我們的願景 --
"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

台灣高鐵承諾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帶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不只在軌道運輸領域提供安全、快速、準點的運輸服務，並透過產業合作、結盟，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也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優勢科技、在地文化、環境保護，提供民眾優質且全面的體驗。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紀律」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紀律是一種個人及團體的約束，嚴守安全標準，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完成任務。



正直 Integrity

「正直」是遵從道德、倫理、專業和公司的準則，勇於負責，做對的事，即使面對壓力或挑戰，仍然展現與公司價值觀一致的言行。



效率 Efficiency

「效率」是妥善管理時間及善用資源，以迅速或靈活的方式完成任務，並確保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創新」是跳脫既有的思維邏輯，以新方法解決問題，為內外部顧客創造價值。



明理 Sensibility

「明理」是從人性出發，並經過理性的思考與溝通，為人與人的接觸帶來更多的感動。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人與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誠情感，以行動擁抱世界，因為真實世界更精采。

進步 Progressive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與時漸進，走在時代前端，總是早一步想到顧客的需求。

質感 Premium

東西不是堪用就好，更講究細緻有層次的內涵，尋求事物更深刻的認識與表現。

熱情 Passionate

樂於分享與交流，對追求卓越充滿動力與渴望。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民國 96 年 11 月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5 月

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100 年 02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2 年 01 月

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10 月

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民國 104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9 月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榮獲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舉辦國際高速鐵路協會(IHRA)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台灣高鐵南港站正式營運。

台灣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台灣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民國 106 年 04 月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證紀錄。

民國 106 年 08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機廠召開。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步上線。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文化部「第十三屆文馨獎」。

民國 107 年 5 月

首次參加公司治理評鑑即以優異成績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民國 107 年 6 月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CG6011(201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民國 107 年 7 月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5 億人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本公司已先後被納入 MSCI 台灣指數、富時台灣 50 指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成分股之一，今年再度被列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榮獲 2018 年《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民國 107 年 9 月

「T Express」行動購票 App 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獎。

民國 107 年 11 月

連續三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與僅次於國家等級 twAA+ 及 AA+(twn) 極優異信評等級。

首度進行車票改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 Top50 白金獎」、「創造溝通獎」與「創新成長獎」等三大獎。

工程車路徑確認輔助系統榮獲 IEC 61508 國際認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保護實踐獎」。

民國 108 年 3 月

開放敬老 / 愛心票於行動購票 App 及自動售票機取票服務。

Facebook Messenger 智慧購票服務上線啟用。

民國 108 年 4 月

參加 (107 年度)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經「臺灣永續指數」進行財務指標篩選後，再度入選為成分股，並獲頒專屬標章證明。

民國 108 年 10 月

首度以「搭高鐵·遊台灣」為主題參加國慶花車遊行。

便利商店通路導入敬老、愛心票證號自動查驗機制，旅客可於資料庫效期內免持證件購取票。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科技管理學會「108 年科技管理獎 - 企業團隊獎」。

榮獲文化部「第 14 屆文馨獎 - 常設獎金獎」。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19 年第十二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獎」，及綜合績效獎之「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民國 109 年 1 月

旅運突破六億人次。

民國 109 年 4 月

yes123 求職網進行「畢業生職涯計畫與企業新血招募調查」，本公司連續二年榮獲應屆畢業生最嚮往夢幻企業之傳統產業第 1 名。

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也再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09 年 5 月

首部以台灣高鐵興建、營運為背景的電視劇「路～台灣 Express～」，於台日播映。

民國 109 年 6 月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肯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首獎殊榮。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國際 "ISO 45001" 和台灣職安衛 (TOSHMS) 雙重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9 年 9 月

參加 1111 人力銀行「2020 最感人工作貢獻獎」選拔，高鐵人榮獲「交通物流類」冠軍。

民國 109 年 10 月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獎項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服務業組)」以及報告書獎最高級別「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之肯定。

導入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顧客及客服人員更直接快速諮詢管道的高鐵數位客服 (AICS)，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 2020 年「防疫尖兵金獎」。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10 年 1 月

完成採購管理系統 (PMS) 「高鐵採購網」建置，並上線開放廠商投標。

民國 110 年 4 月

基於人道關懷及企業社會責任，就日前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不幸事故之傷亡旅客及家屬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

中華信評等公司 (中華信評) 調升台灣高鐵公司信評等級至最高等級之 twAAA，長期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高鐵公司今年第四度獲得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三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0 年 6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於即日起至 12 月 19 日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0 年 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雲端智慧電力系統維護資訊整合平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 2021 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

民國 110 年 8 月

首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期限為 3 年期、採固定年利率 0.3%，亦為國內交通運輸業第一次發行。

民國 110 年 10 月

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榮獲傑出企業類「首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與最佳商品類 4 獎肯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予高雄市社會局，協助「1014 鹽埕區城中城大火」傷者與罹難者家屬共度難關。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企業類「卓越經營品質獎」三星獎。

「2021 台北國際旅展」圓滿落幕，再次榮獲主辦單位頒發的「最佳展館獎」。

農糧署舉行「2021 感謝企業挺臺灣水果，全民支持臺灣農產品」頒獎典禮，贈予本公司感謝狀及獎盃乙座。

於左營基地舉辦「高鐵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啓用典禮」，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目標。

民國 11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於首次申請即獲得 TIPS A 級驗證佳績。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1 年 6 月 19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1 年 1 月

榮獲第 15 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為第三度獲文馨獎榮耀肯定。

民國 111 年 3 月

基於國際人道關懷，捐助「烏克蘭難民援助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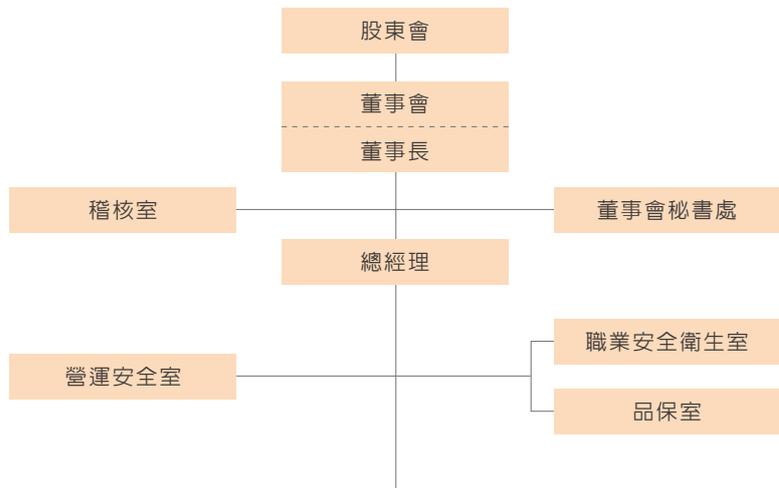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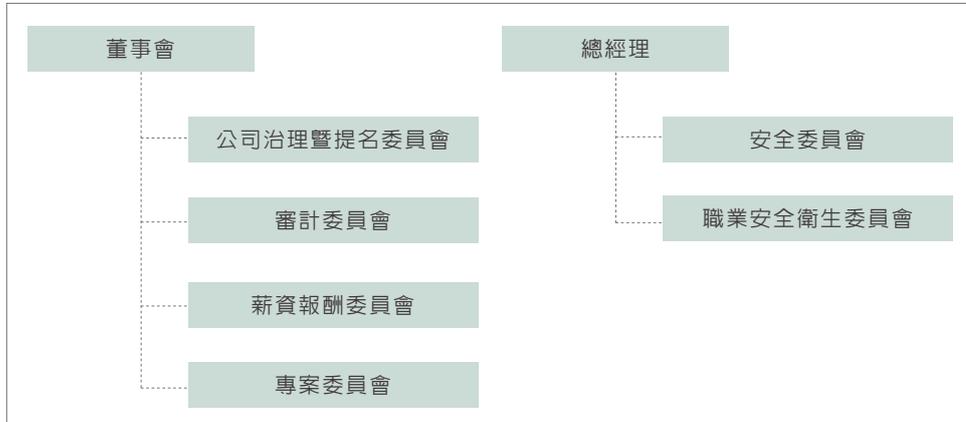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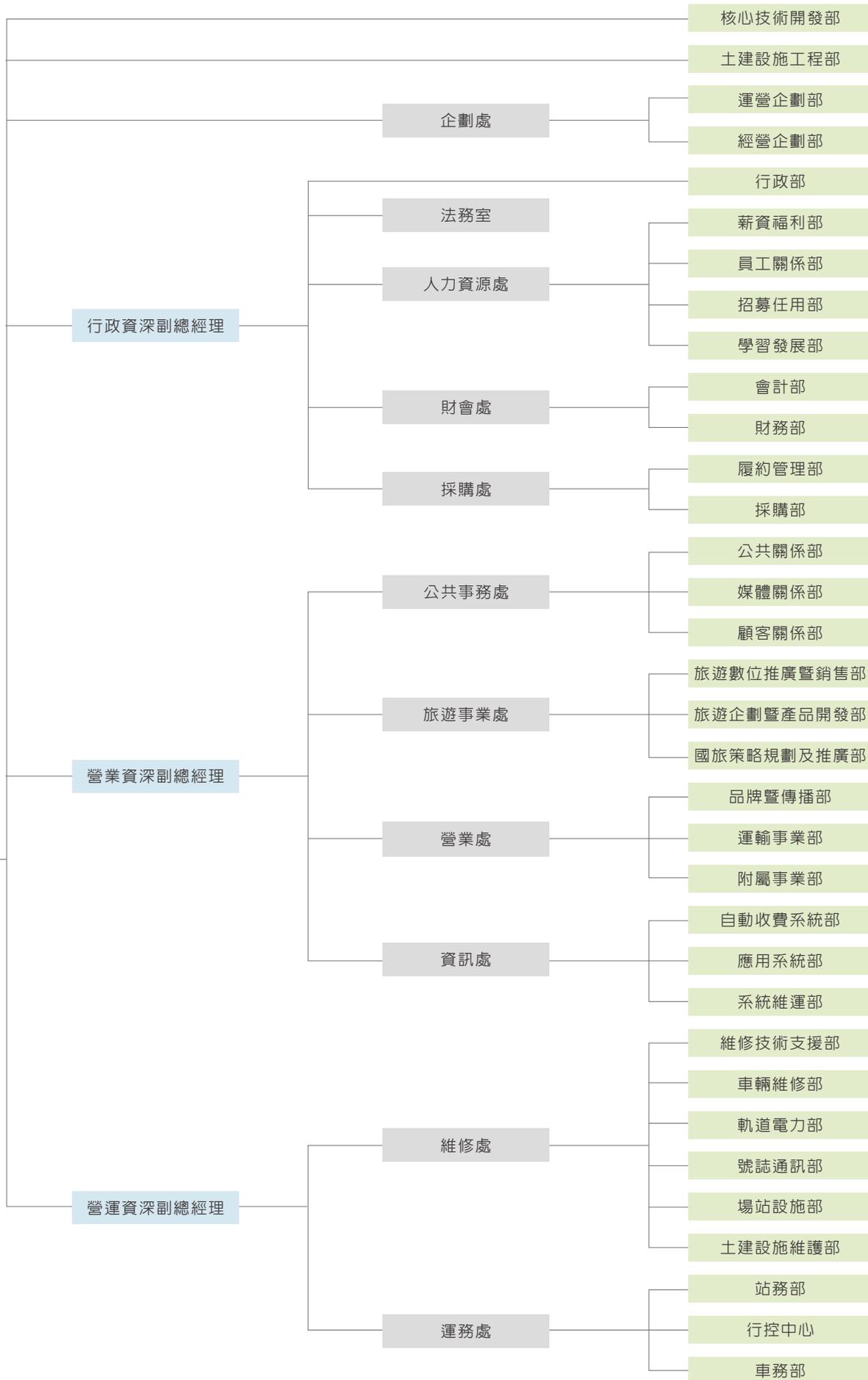
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委員會應探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各委員會之職掌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2.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2) 對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專案委員會

-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3. 企劃處

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等)、國際事務、服務需求、重要專案業務、產學合作等策略規劃與執行，經營績效、專案控管、經營成本效益整合與追蹤分析等作業。

4.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5.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個資管理政策與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7. 核心技術開發部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

8. 土建設施工程部

負責後續場站及土建工程規劃設計，環評技術支援及預算管理。

9.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作業、車販業務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10.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核心機電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11. 營業處

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

12. 旅遊事業處

負責旅遊相關產品企劃與開發、旅遊數位轉型、系統整合、旅遊票券電子化等業務推動，促進本公司旅遊企劃與產品多元發展。

13. 資訊處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4. 公共事務處

負責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形象專案、重大里程碑、典禮及公益活動。

15.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

16.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7. 採購處

負責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18.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提供公司保險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各類契約保險規範與保險單之審查。

19.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及文書制度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二、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	109/05/21	112/05/20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5/10/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71-80	109/05/21	112/05/20	90/07/1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祁文中	男 61-70	110/04/26	112/05/20	110/04/26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清鴻	男 51-60	110/07/19	112/05/20	110/07/19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1/03/28)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組長、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總工程司	交通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宜蘭縣主計處處長(曾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專門委員、主任(曾任)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7/03/3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昭義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2/05/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81-90	109/05/21	112/05/20	100/03/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9/05/21	112/05/20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61-70	109/05/21	112/05/20	105/10/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男 71-80	109/05/21	112/05/20	99/05/24	45	0	45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工業局局長、 投資業務處處長、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 技術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處副處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富媒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71-8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51-6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勇成	男 41-5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註1：法人董事交通部代表人王國材先生於109/05/21選任為董事；110/04/26改派代表人為祁文中先生，王國材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2：法人董事交通部代表人陳月香女士於109/07/23改派為董事；110/07/19改派代表人為潘清鴻先生，陳月香女士於同日解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高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 1021 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日本關西大學社會安全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 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富井研究室訪問學者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副主編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 國際鐵路作業研究學會(IAROR)理事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監事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於民國 77 年 2 月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於同年 3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7 月 6 日奉准成立 (註 5)。
交通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53%)、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50%)、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6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8%)、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4%)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7.45%)、華新麗華 (股) 公司 (10.77%)、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34%)、菱光科技 (股) 公司 (3.62%)、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4%)、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11%)、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0%)、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 (股) 公司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4%)、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5%)、光元實業 (股) 公司 (1.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註 5：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網站。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鋼鐵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22.55%)、財政部 (12.19%)、中華郵政 (股) 公司 (6.00%)、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3.86%)、合興石化工業 (股) 公司 (2.7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臺灣菸酒 (股) 公司 (2.2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1.9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45%)、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45%)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糖業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7%)、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29%)、財政部 (2.08%)、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7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2%)、中華工程 (股) 公司 (0.8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0.80%)、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0.7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實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 (股) 公司 (94.95)、其他 (5.05)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3%)、華邦電子 (股) 公司 (6.47%)、金鑫投資 (股) 公司 (6.41%)、東元電機 (股) 公司 (5.98%)、榮江 (股) 公司 (4.31%)、華利投資 (股) 公司 (2.91%)、焦佑慧 (2.72%)、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80%)、焦佑衡 (1.78%)、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
東元電機	東友科技 (股) 公司 (17.26%)、東安投資 (股) 公司 (6.23%)、東元國際投資 (股) 公司 (4.13%)、光菱電子 (股) 公司 (2.98%)、東元電機 (股) 公司 (1.68%)、侯阿忠 (1.35%)、張俊賢 (1.14%)、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 (股) 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82%)、饒瑞士 (0.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73%)
菱光科技 (股) 公司	東友科技 (股) 公司 (17.26%)、東安投資 (股) 公司 (6.23%)、東元國際投資 (股) 公司 (4.13%)、光菱電子 (股) 公司 (2.98%)、東元電機 (股) 公司 (1.68%)、侯阿忠 (1.35%)、張俊賢 (1.14%)、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 (股) 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82%)、饒瑞士 (0.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7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 (98%)、白淑貞 (2%)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8%)、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其他 (6.98%)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33.86%)、黃林和惠 (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0%)、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0.74%)、其他 (3.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 (13.07%)、明東實業 (股) 公司 (8.34%)、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62%)、蔡明興 (3.15%)、蔡明忠 (2.98%)、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5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6%)、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40%)、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蔡楊湘薰 (1.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董事 祁文中		1. 專業：交通運輸 2. 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潘清鴻		1. 專業：會計 2. 經驗：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職務 (2) 宜蘭縣主計處處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柯麗卿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翁朝棟	1. 專業：資源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鋼鐵、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陳昭義	1. 專業：農業化學、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茂雄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高仙桂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劉國治	1. 專業：物理、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 iii.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 (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iv.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 v.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 b.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 c.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d. 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9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9 位非獨立董事中，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祁文中董事為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翁朝棟董事、陳昭義董事、黃茂雄董事及劉國治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 e. 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 (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 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
- f.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即 33%)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11 位)，女性占 15%(2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g. 目前 4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1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其他 3 位均為新任；現有 1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23%(3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15%(2 位)，65 歲以上者占 62%(8 位)。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計 13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約佔董事會成員 31%。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係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通過，並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送請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提名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中可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男	96/01/02	21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惟仁	男	109/01/15	0	0	0	0
企劃處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兼任營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運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0	0	0	0
採購處兼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峯	男	103/01/01	25	0	0	0
資訊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7	0	0	0
旅遊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冠群	男	110/06/01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1/03/28)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附屬事業部代理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維修部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碩士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財務碩士 北京樂海盛世集團財務長 國票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北京分行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輝瑞藥廠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觀光科 ezTravel 易遊網副總經理 / 策略長 StarTravel 燦星旅行社協理 HHTravel 鴻鵠逸遊顧問 旅遊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國內旅遊委員會 / 副總召集人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台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國民旅遊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維修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品保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財會處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營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營業處 附屬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運務處 車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 站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 行控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維修處 號誌通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維修處 車輛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2	0	0	0
維修處 軌道電力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季國權	男	110/10/16	1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費加洛菲律賓實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台北捷運公司土木廠股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維修處 場站設施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益華	男	110/10/16	3	0	0	0
核心技術開發部 協理暨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核心技術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璋	男	95/05/15	0	0	0	0
土建設施工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0	40	0
資訊處 系統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儀	女	109/06/01	0	0	0	0
營運安全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9/11/16	0	0	0	0
法務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瑩芳	女	110/04/01	1	0	0	0
旅遊事業處 旅遊企劃暨產品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鮑麗萍	女	110/05/01	16	0	0	0
稽核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延壽	男	106/02/15	1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允中	男	105/02/15	1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台北、左營、桃園站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管理部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運規劃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富科技(股)公司CTO 精業(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災防會應變組組長 台北市捷運局規劃師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顧客關係部資深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票務課經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美國南加大(U.S.C.)土木營建管理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科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專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 富邦建設專員 美國鹿島建設工程師 台省住都局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4,861	4,861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6,849	6,849	0	0	0	0	458	458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80	80
交通部		0	0	0	0	4,861	4,861	68	68
董事 代表人：祁文中		0	0	0	0	0	0	64	64
董事 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0	0	0	41	41
董事 前代表人：王國材		0	0	0	0	0	0	24	24
董事 前代表人：陳月香		0	0	0	0	0	0	59	59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80	80
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136	136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168	1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2,431	2,431	53	53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99	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0	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176	176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376	376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0/12/3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861 0.13	4,861 0.13	0	0	0	0	0	0	0	0	4,861 0.13	4,861 0.13	無
7,307 0.20	7,307 0.20	0	0	0	0	0	0	0	0	7,307 0.20	7,307 0.20	無
80 0.00	80 0.00	0	0	0	0	0	0	0	0	80 0.00	80 0.00	無
4,929 0.14	4,929 0.14	0	0	0	0	0	0	0	0	4,929 0.14	4,929 0.14	無
64 0.00	64 0.00	0	0	0	0	0	0	0	0	64 0.00	64 0.00	無
41 0.00	41 0.00	0	0	0	0	0	0	0	0	41 0.00	41 0.00	無
24 0.00	24 0.00	0	0	0	0	0	0	0	0	24 0.00	24 0.00	無
59 0.00	59 0.00	0	0	0	0	0	0	0	0	59 0.00	59 0.00	無
2,511 0.07	2,511 0.07	0	0	0	0	0	0	0	0	2,511 0.07	2,511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2,567 0.07	2,567 0.07	0	0	0	0	0	0	0	0	2,567 0.07	2,567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2,431 0.07	2,431 0.07	0	0	0	0	0	0	0	0	2,431 0.07	2,431 0.07	無
168 0.00	168 0.00	0	0	0	0	0	0	0	0	168 0.00	168 0.00	無
2,484 0.07	2,484 0.07	0	0	0	0	0	0	0	0	2,484 0.07	2,484 0.07	無
99 0.00	99 0.00	0	0	0	0	0	0	0	0	99 0.00	99 0.00	無
2,431 0.07	2,431 0.07	0	0	0	0	0	0	0	0	2,431 0.07	2,431 0.07	無
176 0.00	176 0.00	0	0	0	0	0	0	0	0	176 0.00	176 0.00	無
1,096 0.03	1,096 0.03	0	0	0	0	0	0	0	0	1,096 0.03	1,096 0.0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蔡堆		288	288	0	0	0	0	368	368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0	376	376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0	360	36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775 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656 0.02	656 0.02	0	0	0	0	0	0	0	0	656 0.02	656 0.02	無
1,096 0.03	1,096 0.03	0	0	0	0	0	0	0	0	1,096 0.03	1,096 0.03	無
1,080 0.03	1,080 0.03	0	0	0	0	0	0	0	0	1,080 0.03	1,080 0.03	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副總經理	傅乙峯	33,750	33,750	1,114	1,114	15,320	15,320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副總經理	蕭冠群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鄒衡蕪						
前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2 名，其中 4 名於年度中異動（蕭冠群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10 年 6 月 1 日、陳惠裕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10 年 6 月 16 日、鄒衡蕪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10 年 9 月 16 日、孫鴻文資深副總經理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 3：11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114 仟元，合計 1,114 仟元。

註 4：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3,607 仟元；另本項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972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4,375,000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0/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0	彙總金額	0	51,671	51,671	無
1,487		1,487		1.43	1.43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蕭冠群、鄒衡蕪	蕭冠群、鄒衡蕪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蕊芳、陸衛東、傅乙峯、王惟仁、 顏昭立、陳惠裕	鍾蕊芳、陸衛東、傅乙峯、王惟仁、 顏昭立、陳惠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王柏泰、孫鴻文、史明嘉	鄭光遠、王柏泰、孫鴻文、史明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名	12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0/12/31)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鄒衡蕪				
	副總經理	蕭冠群				
	前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黃智勝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丁存誠	0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0.09
	協理	黃晴裕		3,405	3,405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鄒家璋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蔡瓊儀				
	協理	許俊文				
協理	柯瑩芳					
協理	鮑麗萍					
協理	季國權					
協理	陳益華					
	資深高級專員	賴麗鳳				

註：上列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董事酬金	41,805 仟元	34,158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72%	0.95%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47,848 仟元	51,671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82%	1.43%

註 1：109 年度資料依 109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843,037 仟元計算；110 年度資料依 110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3,610,922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則包含其主要工作職掌所對應之績效指標，以及管理職能與核心職能評估，主管評估項目包含：主管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計畫與組織能力、指導能力、顧客導向提升力、持續改善能力、提升績效能力及安全意識等，員工評估項目包含：員工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工作管理能力、積極主動、適應能力及追求卓越能力等；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

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 110 年中歷經因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而嚴重影響運量及營收，然於 9 月份疫情趨緩後所有同仁仍戮力維持高標準防疫措施並逐步恢復運能，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實屬優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及評核結果。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達到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連結之目標。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9 年度 (至 109.12.31 止)	110 年度 (至 110.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一般員工	4,630	4,632	4,607
	本籍約聘	62	33	3
	外籍約聘	3	3	31
	合 計	4,695	4,668	4,641
平均年齡 (歲)	38.3	38.1	39.4	
平均服務年資 (年)	9.6	10.4	10.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3.0	13.2	13.3
	大專	82.3	82.4	82.3
	高中	4.0	3.8	3.8
	高中以下	0.4	0.3	0.3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高鐵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109 年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公司為照顧同仁，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高鐵人活力運動季」之壘球、籃球及羽毛球比賽，則屬高鐵每年重要的運動賽事。本公司以防疫優先，雖於 110 年暫停辦理「高鐵人活力運動季」，但陸續推行「夏日馬拉松」、「防疫 i 運動」等線上活動，鼓勵同仁運動強身，舒緩疫情期間心理壓力，提升自我免疫力，遠離疾病威脅。

110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運作之社團共有 113 個，種類多元化有健走社、壘球社、桌球社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約 60%，110 年本公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持續有效。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廠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台灣高鐵員工福利及工作協助項目

工作生活平衡	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年度乘車優待券、活力運動季、藝文欣賞
育兒支持	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員工哺集乳室
生活支持	團體保險、喪葬補助與撫恤、喜幛輓聯、結婚補助、年節贈禮、生日禮金、重大災害慰問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工作協助	心理照護諮詢與醫療就醫協助、遷調補助、旅行平安險、健康檢查、團膳餐飲
其他	春酒活動、資深人員表揚、親職日、健身娛樂室、圖書借閱、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包括娛樂、餐飲、旅遊、住宿、消費性用品團購等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認證及證照維護之訓練，以滿足職務需求。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 退休金提撥情況：

退休計畫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繳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狀況	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 110 年度提撥總數新台幣 15,750 仟元	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0 年度雇主提撥總數新台幣 199,576 仟元

退休條件：

-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i.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含)以內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ii.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經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企業工會自104年7月起進行團體協約之勞資協商，經歷二階段、近六年之協商過程，本諸公平合理及兼顧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等原則，取得雙方共識及平衡權益，業於日前由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企業工會理事長代表簽署，並自111年3月31日起生效，為勞資雙方攜手開創新勞資關係的重要里程碑！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07年11月19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11年1月7日修訂，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健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經查，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有1件行政裁罰。因公司未按期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於110年3月30日遭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200,000元罰鍰。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105年1月21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5年7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3,279仟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104年11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6月7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業於107年6月7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17日作出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23日作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15萬元均撤銷。」，本公司遂於110年1月15日就原處分關於北市府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部份提起上訴。





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12	0	12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祁文中	8	0	8	100	110 年 4 月 26 日就任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王國材	3	1	4	75	110 年 4 月 26 日卸任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5	0	5	100	110 年 7 月 19 日就任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陳月香	7	0	7	100	110 年 7 月 19 日卸任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10	2	12	83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	2	12	83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11	1	12	92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	0	12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12	0	12	78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50	6	156	96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10/1/20 (9-10)	110/2/24 (9-11)	110/3/17 (9-12)	110/4/14 (9-13)	110/5/5 (9-14)	110/6/16 (9-15)	110/7/14 (9-16)	110/8/4 (9-17)	110/9/15 (9-18)	110/10/13 (9-19)	110/11/3 (9-20)	110/12/22 (9-21)
邱晃泉	◎	◎	◎	◎	◎	◎	◎	◎	◎	◎	◎	◎
蔡 堆	◎	◎	◎	◎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	◎	◎	◎
賴勇成	◎	◎	◎	◎	◎	◎	◎	◎	◎	◎	◎	◎

2.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0/1/20	9-10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協議書(契約編號 PCDD-19-1413) 後續擴充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 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GCB)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0-014) 本土化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契約編號：E4-20-005)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本公司「車站銷售點末端設備(EDC)汰換案」(契約編號 T7-20-007)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14	9-16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GCB)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氣體絕緣電力開關(GIS)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1-001) 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 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0/9/15	9-18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0/1/20	9-10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協議書（契約編號 PCDD-19-1413）後續擴充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王國材董事、陳月香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因本案廠商高雄空廚（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空廚）逾 50% 之股份係由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持有，惟中華航空多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而該基金會亦為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所代表之法人；另王國材董事為航發會之董事長、陳月香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為交通部，以及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王國材董事、陳月香董事、高仙桂董事及交通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列席人員離席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採購決標建議	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係經濟部成立之財團法人，屬於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準此，本公司與工研院間互為關係人，又本公司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分別為工研院之常務董事及董事，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0/2/24	9-11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GCB)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 M4-20-014) 本土化採購策略建議	黃茂雄董事	因本案擬邀請之投標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黃茂雄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 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宣讀及審議本案時, 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契約編號: E4-20-005) 採購決標建議	翁朝棟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翁朝棟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 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 討論及表決本案時, 應請翁朝棟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暨備查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宣讀及審議本案時, 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5	9-14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宣讀及審議本案時, 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本案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並重新研擬更為周延之提案資料後, 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0/6/16	9-15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宣讀及審議本案時, 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並由江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主管激勵獎金, 暫比照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級人員, 以每月新臺幣 16,500 元之金額發放, 並請經理部門儘速釐清及確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標準及原則後, 再與交通部(大股東)討論。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主管激勵獎金有調升空間, 則再提送至董事會審議, 並依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追溯及補發其與本次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額。
110/6/16	9-15	本公司「車站銷售點端末設備(EDC)汰換案」(契約編號 T7-20-007) 採購決標建議	翁朝棟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翁朝棟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是以, 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 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 是以, 討論及表決本案時, 應請翁朝棟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0/6/16	9-15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本公司退役之工程平板車及確認車捐贈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	邱晃泉獨立董事	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係依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立並隸屬於文化部，而邱晃泉獨立董事鑒於其為文化部法律顧問，審議本案時，邱晃泉獨立董事自行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14	9-16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氣體絕緣電力開關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1-001) 採購決標建議	黃茂雄董事	因本案得標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黃茂雄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宣讀及審議本案時，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黃茂雄董事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黃茂雄董事所代表之法人，且本案其他契約承商亦與東元電機(股)公司屬同一集團下之公司，故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劉國治董事	因本案擬承保之共同保險公司之一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劉國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是以，本案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劉國治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3	9-19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因本案換文相對人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其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其表決權之行使之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謹提請審計委員會預審及董事會審議，且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0/12/22	9-21	本公司「111 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劉國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案(再)分保之共同保險公司之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劉國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亦為另一共同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劉國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續展本公司「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間互為關係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銀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間互為關係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銀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詳細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章節「(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為十三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三席增加為四席，另九席為非獨立董事；第九屆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0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及「一般業務權責區分表」等。
- (四)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 (五)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四年(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另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2 (201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三人，召集人為丁克華獨立董事；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四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蔡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10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提送 111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將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10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1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0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1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 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110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8	0	48	100	

4. 110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0/1/20 (9-10)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協議書 (契約編號 PCDD-19-1413) 後續擴充建議	110/1/19 (9-8)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通 過。	√	無
110/1/20 (9-10)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 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 (契約編號 C2-19-002) 及本 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 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 號 T2-20-009) 採購決標建議	110/1/19 (9-8)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通 過。	√	無
110/2/24 (9-1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	無
110/2/24 (9-11)	本公司因辦理進口貨物先放 後稅所需，向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申請進口關稅額度保 證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	無
110/2/24 (9-11)	本公司 109 年度自行評估內 部控制制度結果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	無
110/4/14 (9-13)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110/4/12 (9-11)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	無
110/4/14 (9-13)	本公司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 票	110/4/12 (9-11)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 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6/16 (9-15)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0/6/15 (9-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6/16 (9-15)	續展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0/6/15 (9-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7/14 (9-16)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氣體絕緣電力開關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1-001) 採購決標建議	110/7/13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8/4 (9-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110/8/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8/4 (9-17)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10/8/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9/15 (9-18)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 110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110/9/13 (9-1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12/22 (9-21)	續展本公司「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0/12/20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12/22 (9-21)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0/12/20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6/16 (9-15)	本公司退役之工程平板車及確認車捐贈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案	110/6/15 (9-13)	邱晃泉 獨立董事	因本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係依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立並隸屬於文化部，因邱晃泉獨立董事鑒於其為文化部法律顧問，審議本案時，邱董事自行離席迴避。	1.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三)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0/2/23	審計委員會 (9-9)	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5/4	審計委員會 (9-12)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8/3	審計委員會 (9-15)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0/12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11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0/12	審計委員會 (9-17)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1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1/2	審計委員會 (9-18)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0/2/23	審計委員會 (9-9)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09 年度財務報告新增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5/4	審計委員會 (9-12)	1.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8/3	審計委員會 (9-15)	1.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1/2	審計委員會 (9-18)	1.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4.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1/2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三人且均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三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10 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110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36	0	36	100	

3. 110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註)	110/1/19 (9-9)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註)	110/1/19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註)	110/1/19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0/1/19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提撥及分派金額報告 (註)	110/2/23 (9-10)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0/2/24 (9-1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 (註)	110/2/23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2/24 (9-11)	本公司 110 年度新任 經理人績效目標設 定、解除兼職暨經理 人績效管理作業優化 建議 (註)	110/2/23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 任原則」	110/2/23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 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 建議暨備查董事長績 效自評結果	110/3/16 (9-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本公司法務室代理主 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110/3/16 (9-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14 (9-13)	聘任本公司旅遊事業 處副總經理並為處主 管	110/4/12 (9-1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5 (9-14)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 獎金發放建議 (註)	110/5/4 (9-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 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並 重新研擬更為周延之提案 資料後，再提送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0/6/16 (9-15)	本公司 110 年度薪資 報酬競爭力 (含經理 人) 檢視報告 (註)	110/6/15 (9-14)	全體出席委員洽 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0/6/16 (9-15)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 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6/15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 資深顧問	110/6/15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本公司維修處代理主 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110/6/15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 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註)	110/6/15 (9-14)	本案有關經理人與 層級主管間 2% 差 異之績效獎金部分 不予執行，餘額 併予分配其他同仁 (即本案比照前經 核定之 108 年度各 層級員工績效獎金 發放標準)，提送 董事會審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辦理，並提董 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6/16 (9-15)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110/6/15 (9-14)	本案除董事長及總經理主管激勵獎金之具體數額逕送董事會審議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一併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討論。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主管激勵獎金，暫比照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級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16,500 元之金額發放，並請經理部門儘速釐清及確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標準及原則後，再與交通部（大股東）討論。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主管激勵獎金有調升空間，則再提送至董事會審議，並依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追溯及補發其與本次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額。
110/7/14 (9-16)	本公司職務異動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0/7/1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110/8/3 (9-1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主管晉升建議	110/9/13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9/13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0/9/13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3 (9-19)	本公司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10/10/12 (9-1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	110/11/2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11/2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註 1)	110/11/2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本公司「111 年度春節國定假日調移慰勉金發放原則建議」	110/11/2 (9-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本公司「110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	110/12/20 (9-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本公司「111 年度調薪建議」	110/12/20 (9-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聘任本公司重要營業主管於退休後擔任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12/20 (9-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2/22 (9-21)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12/20 (9-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另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註：屬定期檢討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等議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屆-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董事 會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0/5/5 (9-14)	本公司 109 年 度績效獎金發 放建議(註)	110/5/4 (9-13)	1. 差異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原建議本案通過，惟董事會決議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並重新研擬更為周延之提案資料後，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 差異原因：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責成經理部門重新研擬更為周延之提案資料，相關決議未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
110/12/22 (9-21)	聘任本公司重 要營業主管於 退休後擔任總 經理室資深顧 問	110/12/20 (9-20)	1. 差異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原建議本案通過，惟董事會決議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2. 差異原因：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責成經理部門重新研議提案資料，相關決議未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

註：屬定期檢討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等議案。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五人，召集人為江耀宗董事長；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五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江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現任五位成員中除三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外，另江耀宗董事長及劉國治董事，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並有充足經驗評估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標準及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法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財務
獨立董事	賴勇成	產業知識
董事	劉國治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3. 主要職責及 110 年度工作重點為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4. 1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11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00	
委員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00	
委員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00	
委員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00	
委員	劉國治	1. 專業：物理、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0	1	91	

5. 110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0/1/19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0/1/19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 110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修訂本公司一般 / 專責業務權責區分表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10/2/23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暨備查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本公司法務室代理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10/3/16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14 (9-13)	聘任本公司旅遊事業處副總經理並為處主管	110/4/12 (9-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14 (9-13)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0/4/12 (9-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6/15 (9-12)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6/16 (9-15)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6/15 (9-12)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6/16 (9-15)	本公司維修處代理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110/6/15 (9-12)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第九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14 (9-16)	本公司職務異動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0/7/13 (9-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110/8/3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交通部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陳月香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110/8/3 (9-14)	全體出席委員建議推選潘清鴻董事擔任專案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至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並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110/9/1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主管晉升建議	110/9/1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9/1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9/15 (9-1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0/9/13 (9-1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3 (9-19)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工作計畫	110/10/12 (9-16)	出席委員建議經理部門修訂本案內容，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營業處主管退休後之人事調整	110/11/2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	110/11/2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0/11/2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0/11/2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110/11/2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聘任本公司重要營業主管於退休後擔任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12/20 (9-1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2 (9-21)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12/20 (9-18)	出席委員建議經理部門修訂本案內容，提送董事會審議。	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本案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2/22 (9-21)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0/12/20 (9-1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22 (9-21)	聘任本公司重要營業主管於退休後擔任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0/12/20 (9-18)	1. 差異情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建議本案通過，惟董事會決議責成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2. 差異原因：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責成經理部門重新研議提案資料，相關決議未有優於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五)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原自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七人，召集人為濮大威獨立董事；復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六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黃茂雄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 110 年度工作重點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10 年度專案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9	1	10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0	0	10	100	
董事	潘清鴻	6	0	6	100	110/8/4 選任
前董事	陳月香	3	0	3	100	110/7/19 卸任
董事	陳昭義	6	4	10	43	
董事	高仙桂	7	3	10	57	
109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51	8	59	86	

4. 110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度專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1/20 (9-10)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契約編號 E321)重新招標採購作業暨審標結果	110/1/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研議其他可能解決方案(包含調整未來採購策略或另洽第三人採購等)之可行性，適時提報董事會討論。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0 (9-10)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採購決標建議	110/1/15 (9-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參考主席所提意見辦理，評估未來是否自主發展相關技術能力，並考量自行整合發包類似案件。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契約編號：E4-20-005)採購決標建議	110/2/20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110 年至 113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10/2/20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評估未來是否以複數決標之方式發包類似案件。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2/24 (9-11)	本公司「108 年至 110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第三次增補協議	110/2/20 (9-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7 (9-12)	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0/3/12 (9-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14 (9-13)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商策略	110/4/12 (9-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5 (9-14)	為請同意本公司推薦之第十一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人選	110/5/5 (9-1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14 (9-16)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TCS)設備第二階段設備更新(契約編號 E221)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10/7/9 (9-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110/7/30 (9-14)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8/4 (9-17)	本公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固定權利金減收與緩繳方案	110/7/30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4 (9-17)	本公司「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第二階段核心功能移轉建置」採購策略建議	110/7/30 (9-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於董事會補充說明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必要性。	依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董事會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3 (9-19)	本公司「高鐵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之軌道暨核心機電專案管理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10/10/8 (9-1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3 (9-19)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需求調整建議	110/10/8 (9-1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110/10/29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3 (9-20)	為請同意簽署 E101 標、E102 標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暨給付各該標承商保留款及返還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110/10/29 (9-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專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專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準則」，並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股權申報作業程序」，嚴格規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11條、「員工行為準則」第6.1.2條第3項(d)款、「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3條均有禁止內線交易之明文規範。</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另第十七條亦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決策能力。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p> <p>■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9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9 位非獨立董事中，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祁文中董事為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翁朝棟董事、陳昭義董事、黃茂雄董事及劉國治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 (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 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即 33%)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 (11 位) ，女性占 15% (2 位) ，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p> <p>■目前 4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1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 (任期年資約 5 年) ，其他 3 位均為新任 (任期年資約 2 年) ；現有 1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23% (3 位) 、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15% (2 位) ，65 歲以上者占 62% (8 位) 。</p> <p>■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均達 92% ，確實發揮監督效能。</p> <p>■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 及第參章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在案，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前揭各項評核滿分成績為 100 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6.85 及 97.84 分，前一年度 (109 年度) 為 97.31 分及 98.34 分，另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成績依序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7 分、審計委員會 99.7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6.67 分及專案委員會 96.51 分，前一年度 (109 年度) 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8.6 分、審計委員會 98.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8.67 分及專案委員會 96.66 分；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同為「顯著超越標準」。</p>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1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9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7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p>1.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將強化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完整性與確實性，俾董事能更清楚審議議案內容並使董事會議事更完備順暢。 (3)「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標準及董事所需具備之能力，將持續落實前揭理念之執行。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内部控制」：將強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p> <p>2. 董事成員：</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p> <p>(2)「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p> <p>(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每年將持續辦理更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p> <p>(4)「内部控制」：將強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p> <p>3. 功能性委員會：</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p> <p>(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將加強提供予董事會之議事資料品質，使董事更瞭解議案內容，並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委員會決策參考依據。另將適時檢討提送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會議召開頻率之允當性。</p> <p>■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111 年 2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1.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2.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委派 2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企劃處主管及會計師等人訪談。</p> <p>3.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内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並進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p> <p>4. 評估結果總評：</p> <p>(1)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權變化組成適當之董事會，董事分別具有法律、財務、鐵道運輸及經營管理之專長，且董事會成員均以台灣高鐵利益為優先，能發揮公有民營之企業經營優勢。</p> <p>(2) 本公司與時俱進，依不同階段之任務要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克服困難議題，例如採購、財務等。董事長鼓勵董事針對各種議題提出不同觀點，形成開放議事氛圍。</p> <p>(3) 本公司揭槩「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成為台灣前十大卓越品牌」的願景與使命，且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運輸市場狀況，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並提報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充分發揮董事會應有的高度。</p> <p>(4) 本公司訂有「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每季檢視適用法令有無變更，並評估因應方式及後續配合修訂，且定期彙整法遵制度及執行情形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法遵之重視，顯而易見。</p> <p>5.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p> <p>(1) 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擬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培訓發展及繼任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檢視，使董事會能確實掌握繼任策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已據以研擬董事及高階經理之接任計畫並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本公司稽核主管的績效考評目前係由董事長核決後送董事會核備。建議修訂為先由董事長初步考評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正式核定。---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 110 年績效目標設定建議及 109 年績效評核結果已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正式核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由稽核部門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建議本公司設置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之溝通管道，落實獨立董事督導之責。---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p> <p>(4) 建議本公司可將現有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環境危害和財務風險等相關作業程序彙整為一完整之風險管理辦法，送請董事會審議，並由經營團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利董事會成員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管理動態。---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亦已建立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機制。</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110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3）。</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8 條規定，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且該單位主管人員資格條件要求及所負責務均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規定，爰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王柏泰主任秘書（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送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報告治悉在案，並將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0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8. 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p> <p>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p> <p>110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1/2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td> <td>3</td> </tr> <tr> <td>110/03/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110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td> <td>3</td> </tr> <tr> <td>110/04/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td> <td>3</td> </tr> <tr> <td>110/08/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110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12 小時</p> <p>■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0/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110/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0/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110/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0 年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6 日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p> <p>■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和利害關係人」主題。</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https://en.thsrc.com.tw/)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 110 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公告並申報完成，另 110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四年（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p> <p>■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有效期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p> <p>■本公司 110 年 8 月首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期限為 3 年期、採固定年利率 0.3%，亦為國內交通運輸業第一次發行。</p> <p>■本公司 110 年 10 月榮獲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榮獲傑出企業類「首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與最佳商品類 4 獎肯定。</p> <p>■本公司 110 年 11 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企業類「卓越經營品質獎」三星獎。</p> <p>■本公司 110 年 12 月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1 年 6 月 19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p> <p>■本公司 110 年 12 月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於首次申請即獲得 TIPS A 級驗證佳績。</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經由各種適當之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並將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之參考，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其下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專頁。另本公司隨時參考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亦訂有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機制方式。依識別關鍵才能、盤點現職人才、發展接班人才、檢視接班人才、核定管理階層等五階段進行，其目的在確保永續經營與成長，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以傳承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維持組織效能進而達成經營目標。為利接班人才養成，本公司已針對全公司所有部級主管進行管理才能評鑑，並將於完成評鑑後進行管理職能訓練課程。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其下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專頁。</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並審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p> <p>■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p> <p>■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1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及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另針對環境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p> <p>■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29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七屆（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有 2 名，惟未達加分條件之 1/3(含) 以上之席次(即 5 席)。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所占席次。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即 4 席(含)以上)【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已設有獨立董事 4 席，符合指標要求，惟加分要件尚未符合。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惟因其另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另已於 110 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屬強制揭露英文年度財報之公司，不適用加分要件。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將適時研議揭露財務預測報告之必要性。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 109 年年報已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惟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 1/4 以上，非屬自願揭露，未符合加分要件。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暫維持以彙總金額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酬金。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須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適用加分要件。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與台灣高鐵企業工會自 104 年 7 月起進行團體協約之勞資協商，經歷二階段、近六年之協商過程，協約內容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訂定，已於 111/03/31 完成簽訂並生效。此團體協約之簽訂充分展現勞資關係和諧、共同致力於提升員工權益，並積極推進勞資關係之決心。未來，雙方也將共同努力，持續改善勞動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以共謀企業之永續發展。

註 1: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賴勇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祁文中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潘清鴻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翁朝棟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陳昭義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劉國治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註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111.1.3 勤審 11100055 號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註 4: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江耀宗	110/03/29	全球趨勢對台灣企業之影響及相關解析	2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7/15	從企業舞弊防治談董事會職能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邱晃泉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4/27	AVM 之理論創新及實務運用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10/27	智財權營業秘密	3
蔡堆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 解碼中小企業永續 DNA	2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0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 永續投資全面啓動	2
	110/09/17	公司經營爭議案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介紹	3
	110/10/14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10/11/19	新創公司 (籌資) 鬆綁之規定 - 兼論閉鎖性公司之規範、運作與發展	3
	110/11/26	企業併購之重要議題 - 兼論內線交易責任之防免	3
110/12/22	第 17 屆 (2021)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 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石百達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08/10	IFRS17 下盈餘型態與績效評估的改變	1.5
	110/09/28	IFRS17 下對保險公司策略規劃之影響	1.5
	110/11/0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
賴勇成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王國材 (前董事)	110/03/29	全球趨勢對台灣企業之影響及相關解析	2
祁文中	110/08/17	公司治理講堂 - 金融科技系列 (第 7 期)	3
	110/12/01	公司治理與董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利益衝突防範	3
陳月香 (前董事)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潘清鴻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09/28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柯麗卿	110/09/08	避免氣候災難企業的機會和挑戰	3
	110/10/08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翁朝棟	110/05/07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11/05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陳昭義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黃茂雄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高仙桂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12/07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劉國治	110/04/14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0/08/04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129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提報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委員會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二個月固定召開會議，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永續發展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董事會另於 111 年 3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永續發展小組」，由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永續發展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 2. 制定未來永續發展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 3.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計畫。 4. 協調各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及專案。 5. 負責永續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 6.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p>■110 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內容包含對應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項目、ESG 各面向之策略主軸、項目、主要執行情形、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性矩陣分析等，業經提送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6 日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前述報告內容，針對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並提供關於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之建議，洽悉在案。「永續發展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彰顯真摯的服務精神，以拉近旅客與在地關係為使命，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本公司同時也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核心本業的永續經營讓台灣與國際同步接軌。</p> <p>■本公司「109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 110 年 6 月發行，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以下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業經108年6月19日第八屆第27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目標之達成。</p> <p>■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註1)，其內容概要及相關因應措施請詳下表(註2)。</p> <p>■以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議題、評估及政策之訂定等，本公司各層級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永續發展小組…等)皆參與及協助推動。</p> <p>■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0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於110年9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進度)，包含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重點與風險評估，以及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2. 為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安排相關同仁接受相關風險課程，受訓人數4,970人次，共5,820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因應高鐵營運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並於109年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目前效期為109年9月25日到112年9月24日，均在有效期限內。透過建立本公司適用之環境管理系統，強化污染風險預防與資源節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對於內部(如組織變動)或外部(如氣候變遷、法令趨嚴)可能帶來環境衝擊。</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在「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會議，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檢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我們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研究，參與鐵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p> <p>■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機會，自 102 年即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電業公司合作利用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設置總發電容量約為 5,359 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107 年起並陸續於烏日基地、左營基地、六家基地、桃園車站、嘉義車站及台南車站利用基地滯洪池、車站戶外汽機車停車位與屋頂，推動設置 6 處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容量約為 3,811 KW，並已於 109 年全部與台電並聯發電。</p> <p>■ 本公司另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利用站體外圍屋頂及遮陽雨庇，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共計 258 KW，以輔助發電供車站使用，減少碳排放；並於 107 年申請並取得此 3 處車站太陽能發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p> <p>■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強度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路營運之衝擊。</p> <p>■ 本公司現階段 (107~111 年) 採行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提送之調適行動方案 (措施) 包含下列 3 項，並依年度提交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p>■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詳註 3。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有關「智慧運輸」中「災害預防」其下之「氣候變遷調適」專頁。</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 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 減少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訂定「場站每年節水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水度數) 減少大於 3.42% 為節水目標；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推動措施上，本公司宣導循環供應及資源再生觀念，並持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廢棄物分類與回收。</p> <p>■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造成旅運量下滑，依奉核調整之 110 年節能目標值，110 年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分別為：「場站節電率」減少 12.38%(>0.86%)；「場站節水率」減少 17.17%(>3.42%)；「減碳率」減少 19.41%(>1.50%)。</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每年統計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揭露於當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永續報告書」，過去兩年 (109~110) 之資料依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₂e)</th> <th>範疇一 (噸 CO₂e)</th> <th>範疇二 (噸 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308,351.92</td> <td>1,086.07</td> <td>307,265.84</td> </tr> <tr> <td>110</td> <td>281,696.73</td> <td>1,091.79</td> <td>280,604.9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用水量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688,002</td> </tr> <tr> <td>110</td> <td>594,19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噸)</th> <th>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9,321.92</td> <td>19.28</td> <td>9,302.64</td> <td>9,321.92</td> </tr> <tr> <td>110</td> <td>5,947.35</td> <td>0.2</td> <td>5,947.15</td> <td>5,947.35</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 ISO14064:2006 標準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指引，自願性辦理車站 105~109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14064-1 查證證明書。(110 年之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p>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09	308,351.92	1,086.07	307,265.84	110	281,696.73	1,091.79	280,604.95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09	688,002	110	594,195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非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廢棄物總重量 (噸)	109	9,321.92	19.28	9,302.64	9,321.92	110	5,947.35	0.2	5,947.15	5,947.35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09	308,351.92	1,086.07	307,265.84																																		
110	281,696.73	1,091.79	280,604.95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09	688,002																																				
110	594,195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非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廢棄物總重量 (噸)																																	
109	9,321.92	19.28	9,302.64	9,321.92																																	
110	5,947.35	0.2	5,947.15	5,947.35																																	
四、社會議題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肆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肆章，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以及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柒章。另詳細內容揭露亦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其下之「人權政策」及「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專頁。</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訂有「福利辦法」，除規範員工給假、保險、喪葬補助費、健康檢查等項目外，為讓員工樂在工作，公司亦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團膳、遷調補助、交通接駁、制服清洗等，更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就醫協助、員工乘車優待與職工福利等事項。另為掌握市場福利水準，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及比較相關資訊，以提供員工全方位之福利；詳細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參章。109年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本公司為照顧同仁，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p> <p>■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為具有舊制年資員工提撥退休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詳細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參章。</p> <p>■本公司休假日係包含每周休息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p> <p>■台灣高鐵積極配合法規之規範，透過各種招募管道達成人力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募網站中設置身心障礙人員招募專區，依職務特性聘任身心障礙員工。</p> <p>■110年高鐵雇用50名身障者員工，其中包含8名重度殘障者，高於法定進用員額，110年原住民身份員工共計任用50名。</p> <p>■台灣高鐵為使員工於工作及生活平衡，不分性別皆保障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與職涯發展不受限，以鼓勵員工「放心生育，安心育嬰」。凡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之員工，留職期間若遇公司實施調薪，不分性別，仍可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保障其勞動條件。</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分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p> <p>■為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本公司定期檢視薪酬政策，於「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員工敘薪原則、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p> <p>■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p> <p>■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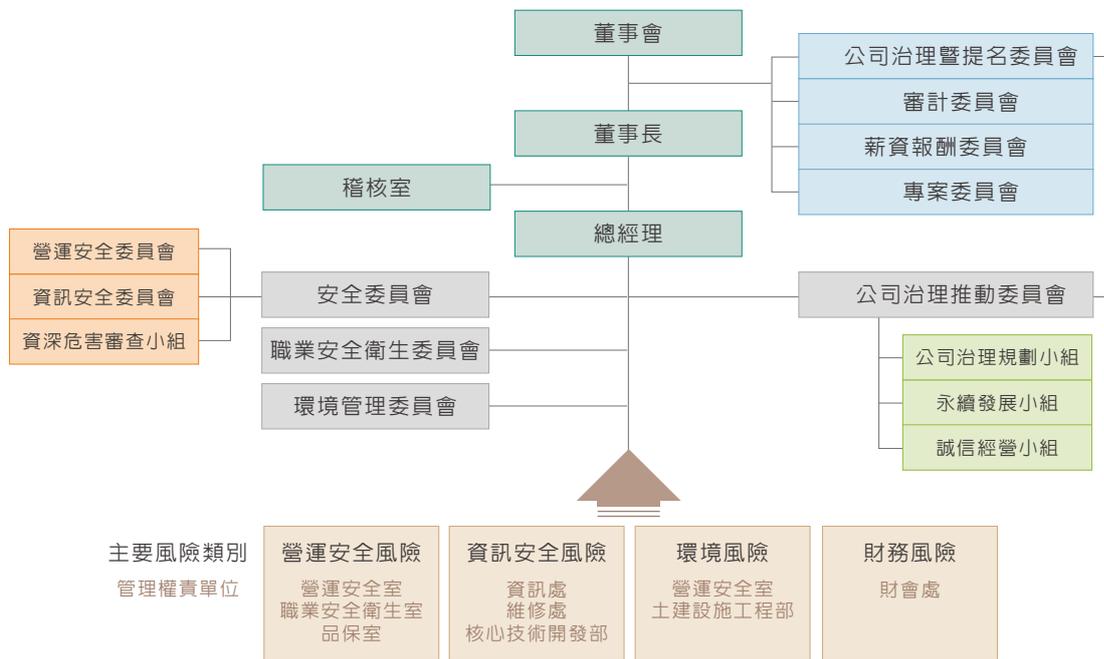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p> <p>■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5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u>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p> <p>■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 / 車站控制室 / 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p> <p><u>安全衛生督導、輔導</u></p> <p>■本公司訂有年度安全衛生督導、輔導計畫，督導、輔導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列管追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 場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維修安全管理課 安全衛生輔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 場次</td> </tr> </table>	職業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29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 安全衛生輔導	240 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29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 安全衛生輔導	240 場次						
			<p><u>設備安全管理</u></p> <p>■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0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 30 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p> <p><u>公司驗證情形</u></p> <p>■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於興建過程中即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審，完成 (TOSHMS)CNS 45001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目前效期 (TOSHMS) CNS 45001 及 ISO 45001 為 109 年 7 月 19 日到 112 年 7 月 18 日，均在有效期限內。</p> <p>■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是台灣範圍最大的職安衛管理驗證。</p> <p><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超過 100%。此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p> <p>■辦理多項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交通安全講座、機車安全駕駛推廣訓練。另提供員工機車健檢活動及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員工上下班交通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2,954</td> <td>6,619</td> </tr> <tr> <td>109</td> <td>2,814</td> <td>7,342</td> </tr> <tr> <td>110</td> <td>2,677</td> <td>5,733</td> </tr> </tbody> </table> <p>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高鐵健康檢查措施優於法令規定，一般員工 4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45 歲以下每二年檢查 1 次；行車人員每年檢查 1 次。110 年一般及行車人員年度體檢已於 3 月~10 月辦理完成，行車人員完成率 100%。 ■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149 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裨益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 ■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皆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每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 ■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 <p>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作場所內職災共 1 件，職災失能日數共 33 日，總和傷害指數為 0.01，工作場所外交通職災為 15 件，職災失能日數共 6,138 日，總和傷害指數為 1.01，並無職業病事件。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p>營運系統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稽核計畫執行 8 次安全管理稽核，另進行 16 件行車異常事件調查，以維護高鐵營運系統安全。 ■辦理第一線同仁有關危險物品辨識與維安應變處置訓練共 3 場，計 174 人次參加。 ■依據合約執行 16 次保全承商績效評鑑，每季定期查核沿線各車站 / 基地 / 總機廠門禁管理。 ■辦理新進員工個資認知訓練 110 年度共 2 梯次、個資年度複訓合計 4,783 人次。 ■各車站每半年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10 年會勘作業已於 8~9 月間辦理完成。 ■每年制定防救災演(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各式災防演訓練，110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87 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 2 場結合外援單位共同參與之聯合演練。 ■更多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詳如本年報第陸章。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	2,954	6,619	109	2,814	7,342	110	2,677	5,733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	2,954	6,619													
109	2,814	7,342													
110	2,677	5,733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構面，且針對特定職務人員職涯進行交叉訓練，並規劃管理階層之主管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管控自有零售商品開發流程，透過設置內部審核、外部檢驗等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提供品質與安全兼具之商品，亦明定智慧財產等相關之權利歸屬，且均投保產品責任險，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同時制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權益。</p> <p>■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組與個人資料作業代表，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及教育訓練等，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與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本公司行銷及標示均嚴格遵循鐵路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內部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和「員工行為準則」等政策與審查管理機制，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進行明確規範，於公司網站及車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以保護消費者權益。除前述機制外，並設有客服專線(4066-3000)、數位客服和相關顧客意見箱及內部處理程序，可透明且有效處理消費者意見。</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為強化與供應商夥伴的永續合作關係，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是台灣高鐵近年重點發展的目標，透過採購在地化物料與開發在地供應商，不僅能提升台灣高鐵財務效益，更培養臺灣軌道產業製造具國際級品質之高速鐵路物料與零組件的能力。</p> <p>■台灣高鐵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涵蓋社會、經濟、環境等相關要求，並透過與供應商夥伴持續溝通，以審查、管理及訓練機制來建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p> <p>供應商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不同案件設定供應商不同資格條件。 • 車販食品類案件，供應商公司或製造工廠應具有通過 ISO 22000 或 HACCP 等認證。 • 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供應商應具 ISO9001 或國際品質認證。 • 校正及檢驗服務案件，供應商應具備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實驗室證明或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 17020 之檢驗機構證明。 <p>供應商管理、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供應商設置不同目標，並且採取積極量測與監督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檢與稽核機制，以確實落實內部安衛管理機制，亦建立完整的通報制度，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能有效地進行處理，減少負面衝擊。 • 完成發包建置電子化「承攬商職安衛管理系統」，針對承攬商進出廠各階段作業進行管控與查核，並視工程狀況之進行對承攬商進行整體性安全衛生要求之評鑑彙整，以強化業務單位及承攬商自主安全管理的推動，並作為再次選用承攬商的依據。 • 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起，具體要求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承諾配合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並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履約廠商繳回之自評表，並做抽樣書面審查，於 111 年起進行實地查核，以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p>供應商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人員進入高鐵管制區域作業前須完成進入管制區域之訓練，並取得高速鐵路運轉規範之安全相關認證資格後才可進行作業，工作期間較長的供應商人員亦需按照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資格效期規定，完成複訓取得資格展期。 • 訂有「承攬管理計畫」，要求供應商除為就其所任用之一般員工外，對其他派遣人員（如工讀生、建教合作生、志工等），亦應辦理相關體格/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的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運輸業指標。</p>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遵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並符合 AA1000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建築物皆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環境設計理念，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供車站使用，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三個車站並分別榮獲內政部核發之鑽石級、黃金級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銘牌。 2. 本公司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識 5 年有效期限(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識證書(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 gCO₂e/ 每人 - 每公里(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識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 3. 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4 日獲頒環保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優良獎及獎勵金 100,000 元。 4. 本公司 105 年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 查證證明書；106 年排放量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107 年排放量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108 年排放量於 109 年 9 月 14 日；109 年排放量於 110 年 9 月 7 日。 5. 本公司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共計產出 192 張再生能源憑證(苗栗站 38 張、彰化站 68 張、雲林站 86 張)。 6.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13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59 億元，估計幫助超過 2 萬 8 千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7. 98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點又便捷的高鐵圓夢，迄 110 年累積共 812 個弱勢團體、144,882 人次參與。 8.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10 年活動舉辦 15 場次，募得 4,153 袋血，創下歷屆新高，10 屆活動累積募得 17,920 袋熱血。 9.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7 年來累積 576 個團體，17,123 人次於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一致好評。 10.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幕，展示自台灣鐵道所經歷之 3 次空間革命開始，接續高速鐵路政策、BOT 選商與議約、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歷史，透過典藏文物與說明，讓參觀者清楚瞭解台灣高鐵發展歷程，110 年共 87 團，計 12,181 人來訪參觀。 11. 台灣高鐵 109 年妥善修復 0 系列車(花魁車)，並於 110 年以教育推廣及活化世界鐵道遺產精神為目標，於高鐵台南站前廣場執行「地景公園」展區策展建置工作，預計 111 年第二季便可正式開幕，藉由修復完成的 0 系車輛亮相展示，突顯 0 系車輛於台灣「在地化」的再生新貌。 12. 為保存鐵道重要資產，台灣高鐵從興建期開始便進行「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110 年經通報董事會後，將達服役期滿的日製 M0-52787 巡軌車(確認車)及 D29 平板車捐贈給國家鐵道博物館。 			

註 1：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



註 2：主要風險類別及因應措施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	環境風險	評估各種環境風險樣態可能造成法規修訂、系統損害、區域性停電、供水短缺等而影響服務品質以及維運成本增加，如溫室效應、極端氣候變遷現象、地震、地層下陷、新增斷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環境政策，並依環境管理手冊進行管理，申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建立符合之環境管理系統。 2.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未來中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制定節能計畫及措施，並得與專業機構合作研析及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有效減少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 3. 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4. 辦理地層下陷、新增斷層、防洪、防震能力評估及研擬改善需求。 5. 透過 DWS 災害告警系統掌握環境災害狀況，每年進行防災稽查及定期及不定期大型演練。
社會	營運安全風險	評估高鐵系統內外因設施設備故障、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其他外在因素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致對員工 / 旅客 / 承商 / 大眾產生傷害或可能影響鐵路營運延誤或中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公司品質政策及形態管理政策，並依營運安全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公司品質手冊、高速鐵路系統形態管理手冊、公司 RAMS 手冊、鐵路營運保全管理計畫及公司安全保證計畫進行管理。 2. 設有營運安全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3. 執行鐵路營運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形態管理、系統保證等內部稽核及安全檢查。 4. 執行鐵路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管理訓練及災害防救演(訓)練。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風險	高鐵屬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列為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評估高鐵資訊系統均考量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面向。	1.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政策，並依資訊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2. 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3. 依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建立管理作業制度。 4. 依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要求，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演練評核、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縱深防護、教育訓練等事項。
	財務風險	評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動，對公司收入、維運成本、利率、匯率等影響，進而對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衝擊。	1. 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 2. 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 3. 經理部門每月進行預決算執行檢討，每半年提送董事會報告。 4. 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

註 3：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台灣高鐵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110 年因應作為
(1) 極端高溫。 (2) 降雨量與降雨強度增加。 (3) 颱風、氣旋、閃電。 (4) 水電供應不穩。 (5) 高鐵營運衝擊。	(1) 劇烈天氣現象發生，提高對鐵路設施受損影響，增加維護成本。 (2) 營運受到影響，減少營收。 (3) 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營運成本及碳排放增加。	(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氣象判讀能力。 (2) 與電業公司合作，於基地及車站設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3) 評估於車站或基地空間設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1) 強化氣候適應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2) 節電減碳，節省成本。 (3)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1) 完成暴雨預警系統建置，於降雨事件提供邊坡發生坍塌之警戒值與行動值參考，目前系統運行中。 (2) 完成寶山一甲隧道北洞口及南洞口邊坡預防性維護工程。 (3) 完成北港溪、埤子頭、朴子溪及曾文溪等四處河川橋汛後沖刷防護之細部設計案。 (4) 規劃於苗栗、彰化、雲林站停車場建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以紀律、效率、創新、正直及明理為五大核心價值，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相關政策，建立台灣高鐵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獎懲辦法、申訴辦法、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管理規章，供從業人員遵循。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5 年 6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另新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本公司另新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及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之機制。</p> <p>■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p>■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由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法務室、稽核室、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秘書處、企劃處等相關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09年度及110年度上半年之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110年6月16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誠信經營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皆已按公司治理、經營策略與作業程序正常運作，110 年度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與時數及落實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反貪腐政策相關訓練的新進員工總人數為 159 人，占全體員工 3.4%。 2.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66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34 小時；另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66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34 小時。 4.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特於 105 年啟動「法令遵循推展計畫」，針對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文規定及公司規章指示性規範的遵循進行更全面的管轄，且於每季執行適用法令定期檢視暨提報主管機關裁處案件，並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以確保公司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5.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 6.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7.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 (含電話、傳真機、電子郵件信箱) 及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與追蹤管理機制。 <p>■「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永續發展」之「誠信治理」專頁。</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總經理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p>■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作為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性規範，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此外，為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並為董事選舉程序、股東會、董事會與各委員會之運作提供指引與準據，本公司制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則；而為深化遵法誠信經營文化，預防、即時查知並妥適回應內部不法行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規範可資依循，均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前揭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俾供隨時查考。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等處。

另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安全衛生政策」、「環境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人權政策」、「供應鏈管理政策」及「公司品質政策」等七大核心政策，經董事長簽署並切實執行，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項下，藉由核心政策之宣示使全體同仁齊心共進，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臻至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資訊安全政策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為建構安全的智慧化高速鐵路運輸系統及保護本公司所有資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雲端、資料、資訊、人員等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破壞、遺失、洩密或不當控制等資通安全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THSRC formulates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to establish a secured Intelligent High Speed Rail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d to protect all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include physical environment, software and hardware facilities, network, cloud, data, information, and personnel, from cybersecurity risks such as damage, loss, information leakage or improper control resulted from internal or external threats.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

THSRC should adopt the following actions：

1.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

Comply with the law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vailability, compliance of the information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correla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2.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Evalu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negligence or natural disaster on the information assets regularly, and establish the precaution solution and disaster recovery plan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business operation.

3.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Guide all employees to carry out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set up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raise all units' and employees' understand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4.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連結本公司資通系統或提供服務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Demand employees and contractors who connect to the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or provide servic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he violator wi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THSRC's regulation or contract. And if it is serious, the violator will be sued by law.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 2021.05.27
Date

安全衛生政策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並承諾：

Safe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SRC – Without safety, there is no THSRC. All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THSRC are based on safet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 THSRC will maintain proactiv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with staff participation on improvements to achieve zero disaster and accident goals. THSRC's commitments are:

一、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Comply with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each staff to have a clear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is personal safety, the service objec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SRC's assets.

二、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Apply international recognized risk assessment for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effectively in controlling and reducing risk hazards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三、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

Provide all staff with required training, as well as safety and health information to keep the concern and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performance of all their daily duties.

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Select, supervise, and manage contractors and suppliers carefully to ensure that their operations, machinery, equipment, tools, and materials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d THSRC's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五、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high-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coordinate with required external assistance to keep all staff'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THSRC will review the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rules, procedures, and executive performance regularly to enhanc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nd achiev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safety.

董事長：江耀宗
Chairman _____

日期：2020/11/09
Date _____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境保護是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我們利用高速鐵路高運量、速度快、低污染的特點，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綠色採購及在地環境關懷，融入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一、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之 4T 作為發展主軸，積極擴展綠色運具服務效能，透過智慧運輸管理與創造需求提升運量，打造低碳運輸形象，使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平台。
- 二、確保台灣高鐵各面向均符合環保法規，並履行環評承諾。
- 三、強化員工、廠商及旅客環境保護觀念。
- 四、推動綠色低碳運輸服務效能。
- 五、致力於提升環境績效，制定並定期審查環境目標，確保日常營運時，利用適當之流程及資源，預防或減低對環境之衝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SRC's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treat the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nergy saving, water saving, waste reduction, green build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reen procurement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care seriousl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nd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SRC pursue a sustainable business operation.

1. Define our core business as 4T of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Taiwan and Touch, as we strive to provide green and intelligent service and seek to be the platform for advancement and enjoyment.
2. Ensure that all corporate activities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fulfill the commitment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Strengthe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cept for employees, contractors and passengers.
4.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een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5. Commit to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developing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to ensure that daily operations are carried out with appropriate processes and resources to prevent or mitigate environmental impacts.

董事長： 
Chairman _____

日期： 2019.08.21
Date _____

風險管理政策 Risk Management Policy

本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

To ensure integrity, effectiveness, and rationality of company's risk manage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has established the following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s:

1. 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並依經營及營運活動進行主要風險類別之定義。

THSRC operation managements should be risk-aware and define major risk categories based on managerial and operational activities.

2. 針對主要風險類別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Standard measurement mechanism and metric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identifying, assessing, monitoring, managing, and responding to major risk categories.

3. 各風險類別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範疇與規模，應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與確保各業務執行單位推動時，確實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各類風險。

Management units of each risk categories should establish proper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s and scales, for reviewing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managing various risks.

董事長：
Chairman

江耀宗

日期：2019. 07. 02
Date

人權政策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現職所有員工，特制定本政策及相關執行方針：

-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避免軌道運輸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 二、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支持結社自由：員工得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勞雇協商，召開勞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四、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規範、制度及作為。

董事長： 江耀宗

日期： 2018/5/18

供應鏈管理政策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olicy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邁向永續經營，我們承諾在環境保護、人權與勞動實務、商業倫理及社會公益等議題，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並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To maintain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ly communicate with supply chain partners on matter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r practices, business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and build up a flawless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addition, we will endeavor to promote and constantly improve on the following:

1.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社會責任，以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作為共同發展的核心，達到本公司永續性發展之擘畫，創造雙贏。

Abide by the laws, by-laws and control procedures. Work with suppliers to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s the core of mutu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nd move toward a win-win relationship.

2.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QCDS)，同時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Apart from pursuing good quality, cost, delivery and service (QCDS) in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matters including reasonable prof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bor safet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also be considered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decis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視商業倫理與道德、機會平等與公平交易為供應鏈互動之最高指導原則，杜絕非法利益，嚴懲違法行為。

Make business ethics, moral principles, equal opportunity and fair trade as the primary guiding principles of supply chain interaction. Eradicating all forms of unlawful interests and sternly punish any illegal act.

4. 協助我國合格供應商進行高速鐵路物料開發及技術轉移，將產業鏈由國內擴展至國際軌道業，提升技術及國際競爭力，達到扶植國內產業之企業社會責任。

Assist local qualified Suppliers to carry out materi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ring and expand the local railway industry supply chain to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Promote Supplier's technical ab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order to fulfill ou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support the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2017. 9. 21
Date

公司品質政策 Corporate Quality Policy

本公司承諾遵守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安全、可靠、效率與顧客滿意為本公司的品質目標。為達成此品質目標，本公司確保於各相關單位與層級建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每年審議品質政策之持續適用性。

The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 it corporate-wide and continually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The Corporation's quality objectives are **Safety, Reliability, Efficiency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To achieve these quality objectives, the Corporation ensures that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re established at relevant functions and levels and regularly reviewed.

The Quality Policy is reviewed annually for continuing suitability.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 Date: **2017. 1. 4**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耀宗



簽章



總經理：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一〇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向以紀律為核心價值，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違反作業規定之員工皆已依情節輕重，分別依獎懲辦法懲處，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紀態樣，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等途徑，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各該違紀行為均已於指正後改善，對本公司營運均無產生實質影響；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切合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正。

經查，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有 3 件行政裁罰，計 500,750 元罰鍰。因公司未按期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遭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 200,000 元罰鍰。109 年度公司內部辦理安全衛生知識王線上問答活動，遲於 110 年 5 月提交得獎名單予公司會計管理單位，嗣經補辦報稅程序，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遭稅務單位以逾期報稅為由裁罰 750 元罰鍰。另因 110 年未經交通部核准僱用外籍員工，致違反鐵路法第 34 條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遭交通部裁處 30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佈達全體同仁注意法令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05元，除息基準日為110年8月22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0年9月15日，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發放完畢。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0年8月13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一一〇年一月～一一一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0/1/20	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建議 3.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契約編號 E321）重新招標採購作業暨審標結果 4.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協議書（契約編號 PCDD-19-1413）後續擴充建議 5.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採購決標建議 6. 本公司 110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 7.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8. 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 9.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0/2/24	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4. 公司因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所需，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進口關稅額度保證 5.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0-014）本土化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契約編號：E4-20-005）採購決標建議 7. 本公司「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契約編號：E241）採購決標建議 8. 本公司「110 年至 113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9. 本公司「108 年至 110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第三次增補協議 10.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11. 本公司 110 年度新任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解除兼職暨經理人績效管理作業優化建議 12. 修訂本公司「顧問聘任原則」 13. 修訂本公司「一般 / 專責業務權責區分表」 14. 本公司 109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5. 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7.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8. 提送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0/3/17	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暨備查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3. 本公司法務室代理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4. 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5. 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6. 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擬提送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0/4/14	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捐助 2. 本公司擬以營運結存資金提前清償聯合授信案部分未清償本金 3.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本公司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5.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商策略 6. 聘任本公司旅遊事業處副總經理並為處主管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0/5/5	9-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請同意本公司推薦之第十一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人選 2.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110/6/16	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2.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3. 本公司維修處代理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4.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5.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建議 6. 本公司「車站銷售點端未設備 (EDC) 汰換案」(契約編號 T7-20-007) 採購決標建議 7.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8. 續展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9. 本公司退役之工程平板車及確認車捐贈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0.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規定延後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10/7/14	9-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2.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設備第二階段設備更新 (契約編號 E221) 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3. 本公司「110~112 年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第 2 次 3,000 次操作大修保養暨電力系統氣體絕緣電力開關 (GIS) 高低壓設備維護」(契約編號：M4-21-001) 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職務異動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0/8/4	9-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授權調整期後財務報告揭露文字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3.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增補協議建議 4. 本公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固定權利金減收與緩繳方案 5. 本公司「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第二階段核心功能移轉建置」採購策略建議 6.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7. 因本公司法人股東交通部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致原陳月香董事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110/9/15	9-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 110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3.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主管晉升建議 4.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0/10/13	9-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高鐵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之軌道暨核心機電專案管理及監造顧問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2.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3.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需求調整建議」 4.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1 年度稽核計畫」 5. 擬具本公司「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10/11/3	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營業處主管退休後之人事調整」 2.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顧問 3.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4. 本公司「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5. 本公司「111 年度春節國定假日調移慰勉金發放原則建議」 6. 簽署「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7. 本公司「111 年度預算」 8. 簽署 E101 標、E102 標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暨給付各該標承商保留款及返還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9. 本公司「700T 列車 7GI (車輛大修) 設備更新案之資產異動策略」 10. 本公司就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之捐助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0/12/22	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展本公司「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2.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3. 提送「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予交通部」 4. 本公司「110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 5. 本公司「111 年度調薪建議」 6.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1/1/19	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0 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向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左營站超商店面及付費區販售櫃位邀商決標建議」 3. 本公司「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4.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5. 本公司「111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 6. 本公司「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 7.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1/2/23	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0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4. 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5. 本公司「112 至 113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檢修 (PM) 物料」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 7.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 (契約編號 E321) 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9. 本公司「110 年防疫激勵金發放建議」 10.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 擬具本公司「110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2. 擬具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4. 提送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1/3/16	9-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2.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3. 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建議分派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 本公司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案 7.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案決標建議 8.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招商策略建議 9. 「2022 共植美好」永續發展計畫之林地認養贊助 10. 本公司捐助「烏克蘭難民援助計畫」 11. 修訂本公司章程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3.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本公司 110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110.1.1~	3,751	2,843	6,594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賴冠仲	110.6.30				
	江美艷	110.7.1~				
	洪國田	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 2,843 仟元；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 743 仟元及其他非審計公費 2,100 仟元，主要係 ISO 27001 導入及第三方驗證服務、可持續發展債券第三方認證服務、財務諮詢顧問及會計諮詢等服務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0年9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110年第3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美艷、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9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1/03/28)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祁文中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清鴻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麗卿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昭義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188,815	3.3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黃調貴先生係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環(股)公司	96,380	1.71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翁明顯先生係中環(股)公司 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71,100	1.2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兆順	0	0	0	0	0	0	無	無	張兆順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 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雲鵬	0	0	0	0	0	0	無	無	張雲鵬先生係華南商業銀行 (股)公司之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 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邱月琴	0	0	0	0	0	0	無	無	邱月琴女士係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雷仲達	0	0	0	0	0	0	無	無	雷仲達先生係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雲林
Yunlin

1

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332.85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221,345	-	-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 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1/03/28)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1/03/28)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7	405	130,636	674	131,735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539,708	969,518	864,870	514,197	5,628,293
持股比例	45.13	3.55	9.59	17.22	15.37	9.14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11/03/2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1,360	4,167,134	0.074%
1,000	至	5,000	79,214	178,876,665	3.178%
5,001	至	10,000	15,671	124,935,410	2.220%
10,001	至	15,000	4,840	62,081,367	1.103%
15,001	至	20,000	3,501	65,269,703	1.160%
20,001	至	30,000	2,421	62,531,102	1.111%
30,001	至	40,000	1,490	54,926,243	0.976%
40,001	至	50,000	703	32,925,097	0.585%
50,001	至	100,000	1,385	100,260,283	1.781%
100,001	至	200,000	562	79,509,687	1.413%
200,001	至	400,000	267	74,915,496	1.331%
400,001	至	600,000	89	43,970,315	0.781%
600,001	至	800,000	35	24,497,376	0.435%
800,001	至	1,000,000	39	35,451,376	0.630%
1,000,001	至	1,200,000	21	23,628,730	0.420%
1,200,001	至	1,400,000	11	14,024,314	0.249%
1,400,001	至	1,600,000	15	22,282,089	0.396%
1,600,001	至	1,800,000	13	22,098,936	0.393%
1,800,001	至	2,000,000	10	19,315,458	0.343%
2,000,001 以上			88	4,582,626,277	81.421%
合 計			131,735	5,628,293,058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1/03/2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 1：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報第肆章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110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9.95	31.70	29.65	
	最低	25.95	26.80	28.00	
	平均	33.30	29.84	29.00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5	12.04	-	
	分配後	11.4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8,293	5,628,293	-	
	每股盈餘	1.04	0.6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5	0.758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2.02	46.63	-	
	本利比(註 3)	31.71	39.37(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15%	2.54%(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執行狀況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7580 元，共計 4,266,246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10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2%為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估列0.5%為董事酬勞21,875千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1月19日及2月23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董事酬勞21,875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111,165千元及董事酬勞27,791千元，與本公司109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8 年 11 月 14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5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9 年 7 月 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5 億元

募資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2%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5%
期 限	4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3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需求分配，截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計畫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3 日證櫃 債字第 1100007896 號 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 券資格認可)	新臺幣 10 億元	支應綠色(建置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及社會效益(車站旅客資訊系統更新)之投資計畫。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當季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 仟元，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為 46.0%。當季實際支用金額 93,208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2%，未支用資金為 898,120 仟元，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工程與請款進度延後，致資金支用較原計畫落後。 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完成申報。 資金運用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其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並無重大差異。



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0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台灣高鐵全線共設置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便捷的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惟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運量較 109 年度減少 24.07%，110 年全年旅運量達 4,346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 (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 (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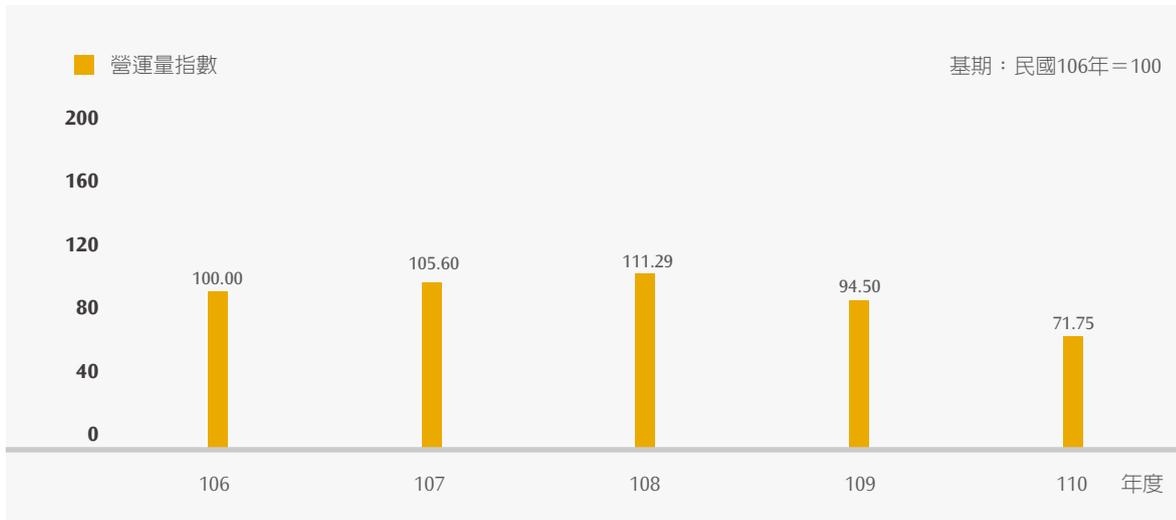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10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4,346 萬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 24.07%，合計運輸 7,569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46,792 班 (較 109 年度減少 11.84%)，提供 15,175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座位利用率為 49.88% (較 109 年度減少 7.06%)；準點率為 99.00% (較 109 年度減少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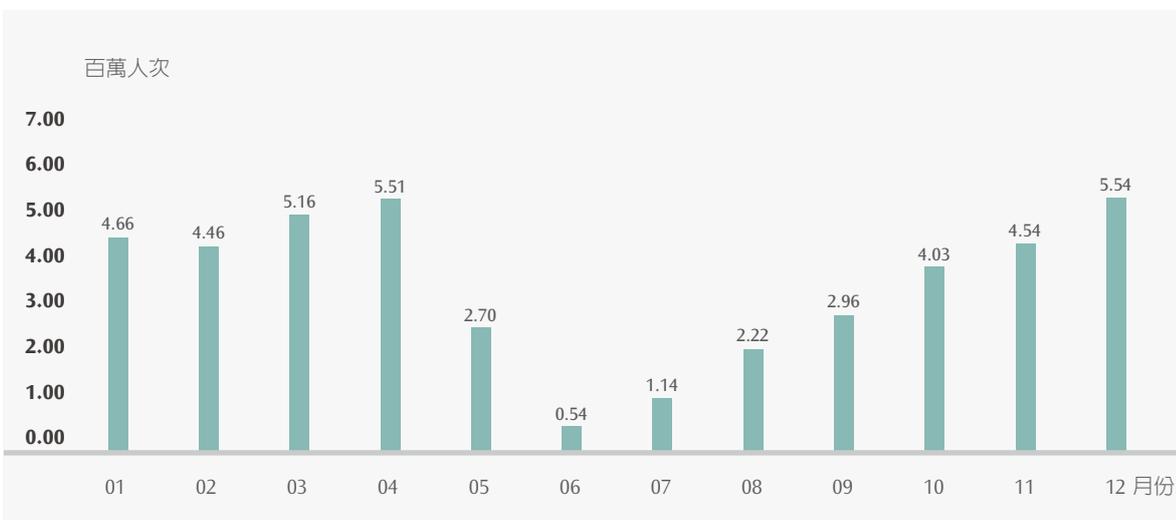
109 年與 110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 發車班次 (班)	53,076	46,792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724	4,346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407	15,175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912	7,569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71%	99.00%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6.94%	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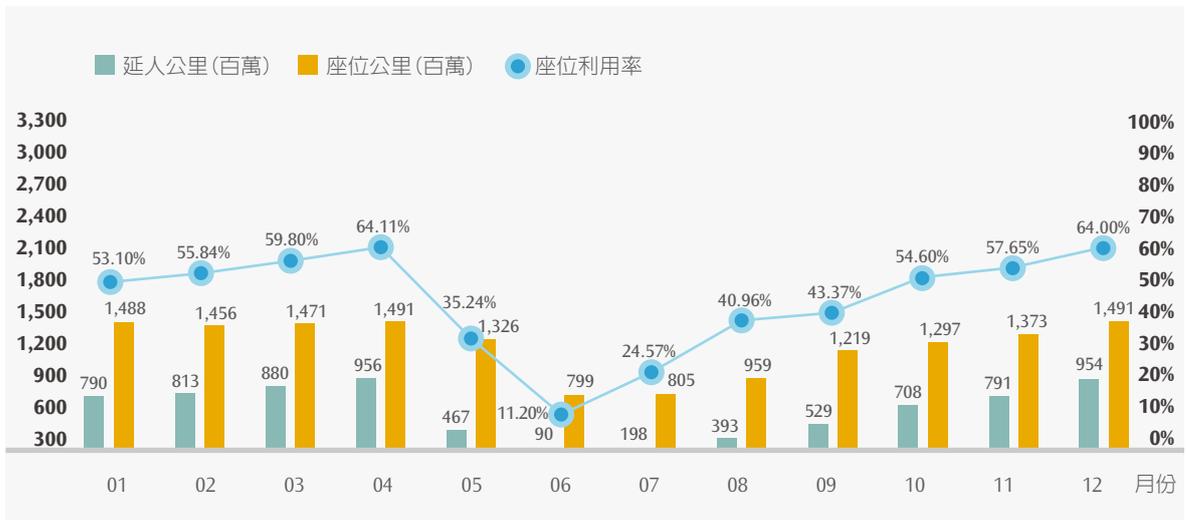
106 年至 110 年營運量成長指數



110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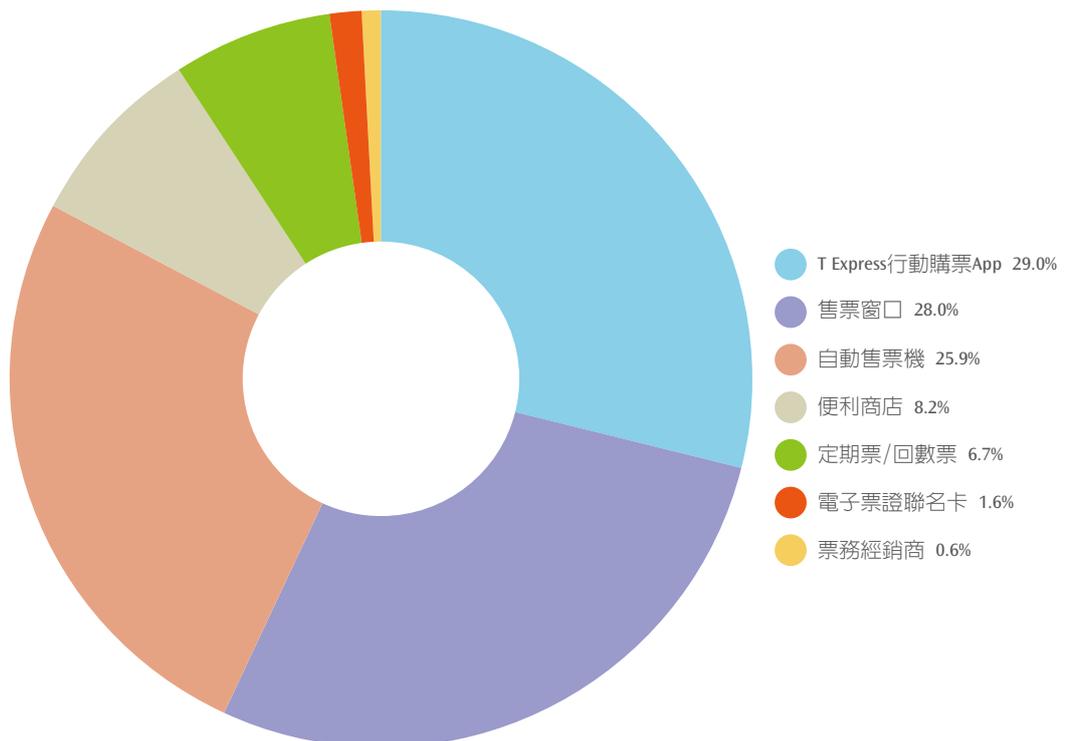
110 年每月延人公里、座位公里與座位利用率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便利商店購票系統、網路訂位系統、T Express行動購票App和自動語音訂位系統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增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110 年全年各通路所占百分比統計如下圖：



(3) 維修作業

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10 年每月列車可用率



PS：6~8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列車停用，造成可用度下降。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係依據國內及國際間最佳範例與標準，建構以風險管理為骨幹、涵蓋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之安全管理系統，用以辨識、消弭及管控高速鐵路系統與從業人員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營運、維修、服務作業可持續保有高水準之安全與品質績效。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簽署新版「安全衛生政策」，本年度經檢討後，仍維持此政策持續推動，宣示對安全管理之承諾與實施策略，以及全員須共同努力達成之安全目標。

各單位就其單位任務、作業特性及職掌範圍，依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擬定各單位之安全計畫以及相關機制，並依 P-D-C-A (規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 滾動管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各主管審視並確認其活動及作業均符合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公司亦設有不同層級、功能之安全委員會，提供管理人員與員工間共同參與審議安全績效、安全管理實施情形，以及相關改善對策之平台，以共同確認鐵路安全以保障員工、旅客及一般大眾之安全。

b.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 (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並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並持續追蹤各項改善措施有效性。

c.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10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8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施、設備修建養護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於稽核報告發行前，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事件，及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d.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為因應過去國內外的許多事件或活動，例如列車長驗票遭乘客暴力攻擊，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及恐嚇事件等，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於幾處車站及高鐵沿線路權、機房評估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與安全防護裝備，以及建構交通部鐵道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本年度知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學術單位舉辦之演練、講習、研討會、座談會，並積極派員參與，以獲取最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資訊，對於新型態威脅與攻擊如何防範，續依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與防護建議，擬定應變、通報程序，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具適足的防護能量。

e. 災害防救作業

每年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當年營運異常事件與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演練。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10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同時亦於 11 月 4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北中南區 EOC 與環保署毒災專業技術小組）、行政院運安會等，參與本公司所舉辦的高鐵防救災機制線上講習，總計約 132 人次參與，針對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進行高鐵防救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俾使各外援單位熟悉台灣高鐵環境及了解執行各項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原則上，為幫助沿線救災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各車站每半年也邀集轄區警、消、醫療、環保等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此上下半年會勘作業合併於 8~9 月間完成。藉由此會勘作業，可共同調查確認大型救災車輛（如大吊車、卡車）進出動線、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可停放數量，並納入逃生口圖資修訂與提送高鐵沿線各縣市外援單位參考。

此外，110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87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兩項聯合演訓活動及一項應變技術綜合演訓，於後敘述。

110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大樓	無預警測試	其他	總計
次數	67	6	5	6	3	87

- i: 考量台灣地區地震頻繁，本公司每年亦規劃於正線區域辦理乙次地震災害演練以加強同仁遇地震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經歷約 3 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於 7 月 29 日辦理「彰化路段因地震執行列車下軌道疏散演練」。唯本次演練籌備後期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溫，為兼顧防疫及符合演練規劃時程，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桌演。藉由本次演練，結合轄區外援單位及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協同合作，防止災害持續擴大。本次演練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參與演練外，亦在交通部鐵道局、彰化縣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及轄區責任醫院與鐵路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動員下，共 46 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 ii: 9 月 2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列車失火進站」，模擬行駛中之列車發生火警需緊急進站停車進行疏散事件，包括事件通報、緊急疏散旅客與動員搶修作業等作為。本次演練籌備期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規範及符合演練規劃時程，以視訊方式辦理桌演。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參與演練外，亦在交通部鐵道局、鐵路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共同動員下，共 49 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iii: 11月24日於燕巢總機廠辦理「應變技術綜合演(訓)練」，透過技能競賽方式(競技)辦理，由營運、維修單位就搶修復原作業、旅客疏散安全作業及消防、防汛應變作業三類別擇定重要應變技術項目進行競技活動，本次活動總共規劃11項「綜合競技項目」，科目包括「道岔搶修」、「鋼軌緊急魚尾鉸安裝」、「電車線拉桿臂更換」、「空調系統銅管破損緊急焊補」、「空調系統故障緊急更換」、「復軌頂升設備操作(無負載)」、「災後墩柱位移監測」、「列車逃生梯架設」、「電車線接地」、「消防水帶滅火」、「沙包堆疊作業」等項目，除現場參與人員外，本次活動亦藉由視訊直播方式讓更多同仁參與線上觀摩，並給予現場同仁加油打氣，期使同仁相互切磋作業技術、持續精益求精，提升整體應變技術水準。本次演訓到場參訓與工作同仁共計約240位，同時透過視訊觀摩各項競賽過程之同仁達618位以上，屬歷年來參訓人數最多的一次。



軌道電力部同仁執行電車線拉桿臂更換



組員完成列車逃生梯架設後進行穩定度測試



參賽同仁完成後由評審進行評比



兩兩一組進行空調系統故障緊急更換



完成年度大賽後大家開心合影

f. 應變機制作業

倘遇災害事件發生(包含天然災害、設備異常或人為破壞等狀況)，依據鐵路營運中斷的嚴重程度或可能的影響，成立公司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指揮公司應變作業，以及運轉調度、支援災害現場必要之資源，應變中心之秘書單位人員每年藉由透過溫故知新訓練熟悉其運作方式及相關設備操作，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110年12月31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受傷之紀錄。

110年公司應變中心共計成立三次，分別為(1)8/7苗栗區域邊坡滑動偵測器作動事件、(2)9/11璨樹颱風、(3)10/24宜蘭南澳地震造成南港站至中間信號站二地震計作動。

- i. 「0807 苗栗邊坡滑動事件」，因受盧碧颱風環流影響，連日大雨導致 TK126+100 東側路塹於 8/7 08:00 發生邊坡滑動，造成苗栗至台中區間營運中斷，公司即刻啟動應變機制，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持續規劃最適營運模式，擬訂邊坡搶修計畫，展開邊坡搶修作業，並分階段戮力循序趕辦搶修及復原工程，儘量降低對營運之影響，並已深入了解本次邊坡滑動之原因，及配合行政院指示持續進行邊坡總體檢，包括進行全線 389 處邊坡全面體檢及持續強化邊坡管理及監控機制，以掌控邊坡狀態。
- ii. 「0911 燦樹颱風 (輕度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iii. 「1024 宜蘭南澳地震」，造成南港站至中間信號站地震計作動，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地震後之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均無異常，恢復正常營運。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10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10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5,731人次。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534班5,910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894班8,581人次；累計共執行1,428班14,491人次。



控制員(G31)專業訓練授證典禮合影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 a. 高鐵 TGo 個人會員制度於 106 年 10 月推出以來，至 110 年 12 月之會員人數已超過 170 萬人，為維持會員忠誠度、行銷活動參與度與增加其他收入，本年度除例行性會員權益、指定車次乘車優惠、指定日期點數回饋加碼活動以外，也陸續推動異業點數買賣與導客合作，同時推出高鐵會員 TGo「點數 365」兌換平台，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 b.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以營造緊密之企業會員關係，並波段性推出離峰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達到填補離峰車次空位之目的。
-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並因應運量變化以及政府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發行振興五倍券等振興活動，配合規劃數個促銷方案以鼓勵民眾將振興五倍券用於搭乘高鐵，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目的。

- d. 針對旅遊客群，持續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旅遊團體等旅遊優惠產品促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客群所推出之專案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達到提升旅遊人次與營收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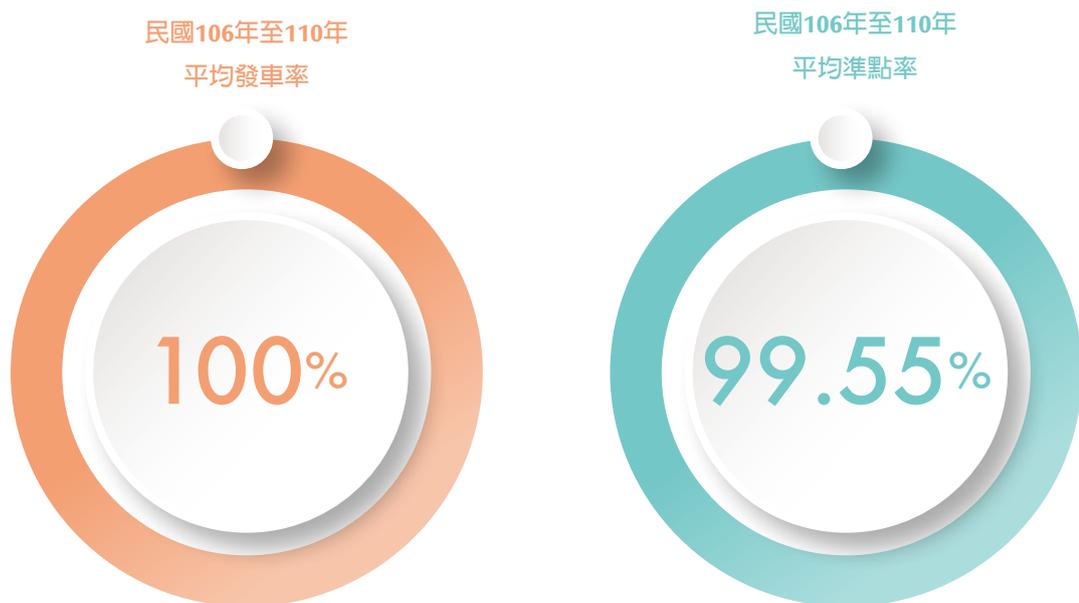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 a. 24 小時「數位客服」服務依數據分析整理、自然語音與文字處理、機器學習等技術，提供旅客全年無休的常用問題諮詢、個人化服務申請與查詢及遺失物報失的處理，並於 110 年 12 月再增加遺失物協尋進度的自助查詢服務。
- b. 於高鐵車站與列車上提供「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c. 與「Hami 書城」合作，於全線 12 個高鐵車站或高鐵車廂，提供「定點隨身讀」服務，讓旅客搭乘高鐵的同時，輕鬆享受閱讀的樂趣。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6 年至 110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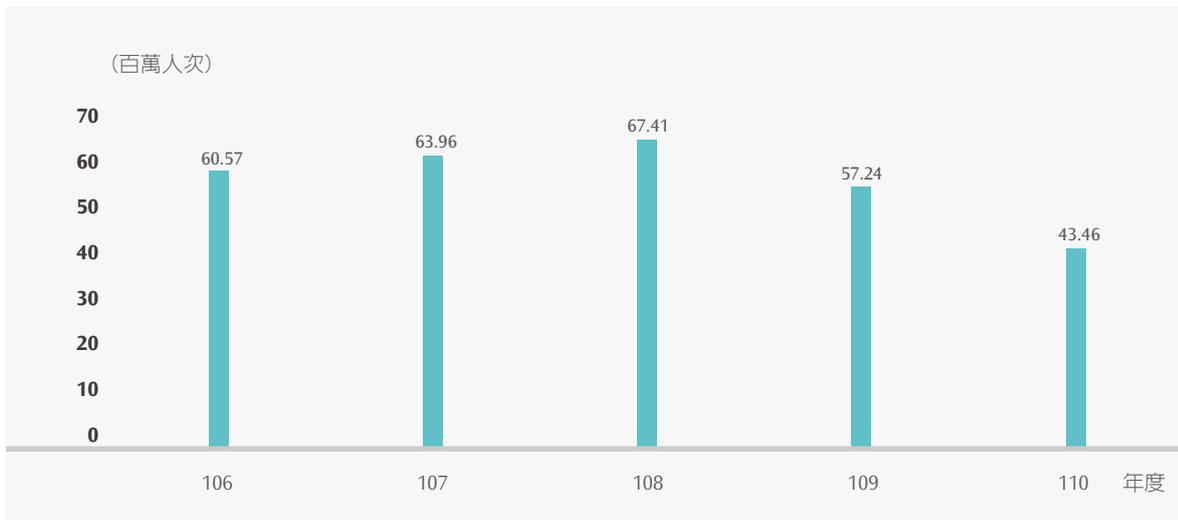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57,783 班
- 平均發車率 100%
- 合計運輸 52,137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4,502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61.70%。
- 平均準點率為 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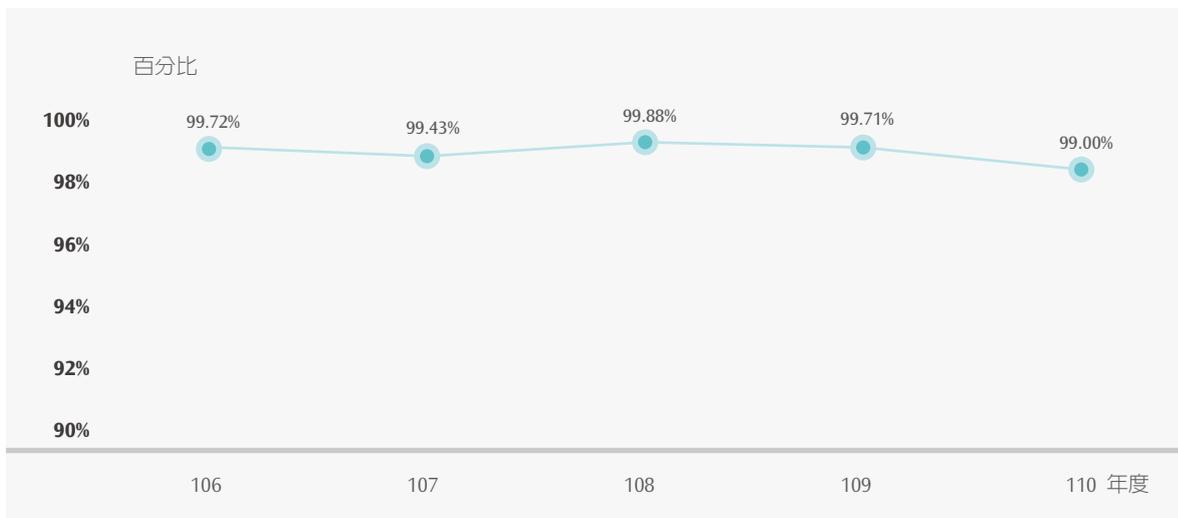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發車班次(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6	60.57	51,751	65.16%	99.72%	11,103	17,040
107	63.96	52,437	67.01%	99.43%	11,559	17,250
108	67.41	53,727	68.03%	99.88%	11,994	17,630
109	57.24	53,076	56.94%	99.71%	9,912	17,407
110	43.46	46,792	49.88%	99.00%	7,569	15,175

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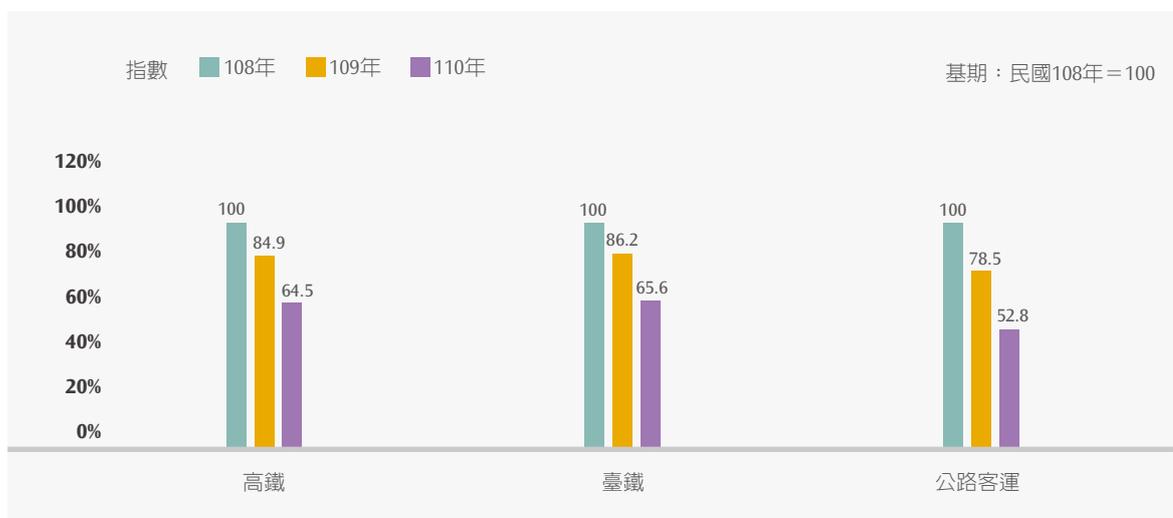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等，在 110 年度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城際大眾運輸皆呈現衰退。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根據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而獲控制，加以各國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接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有利全球經濟復甦；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問題改善，外需力道穩健，加上科技新興應用推陳出新，國內深具領先優勢之半導體製造業者積極擴廠，回流臺商及本地廠商亦持續投資熱潮，國內新增產能不斷開出，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 4.15%。面對外在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至今仍未有結束跡象，加上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運量持續受到衝擊，另外本公司亦面臨極端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會持續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各運具之間並應相輔相成、互相合作，尋求各自最適合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希望在疫情中找尋生存空間，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以及協助推廣與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業者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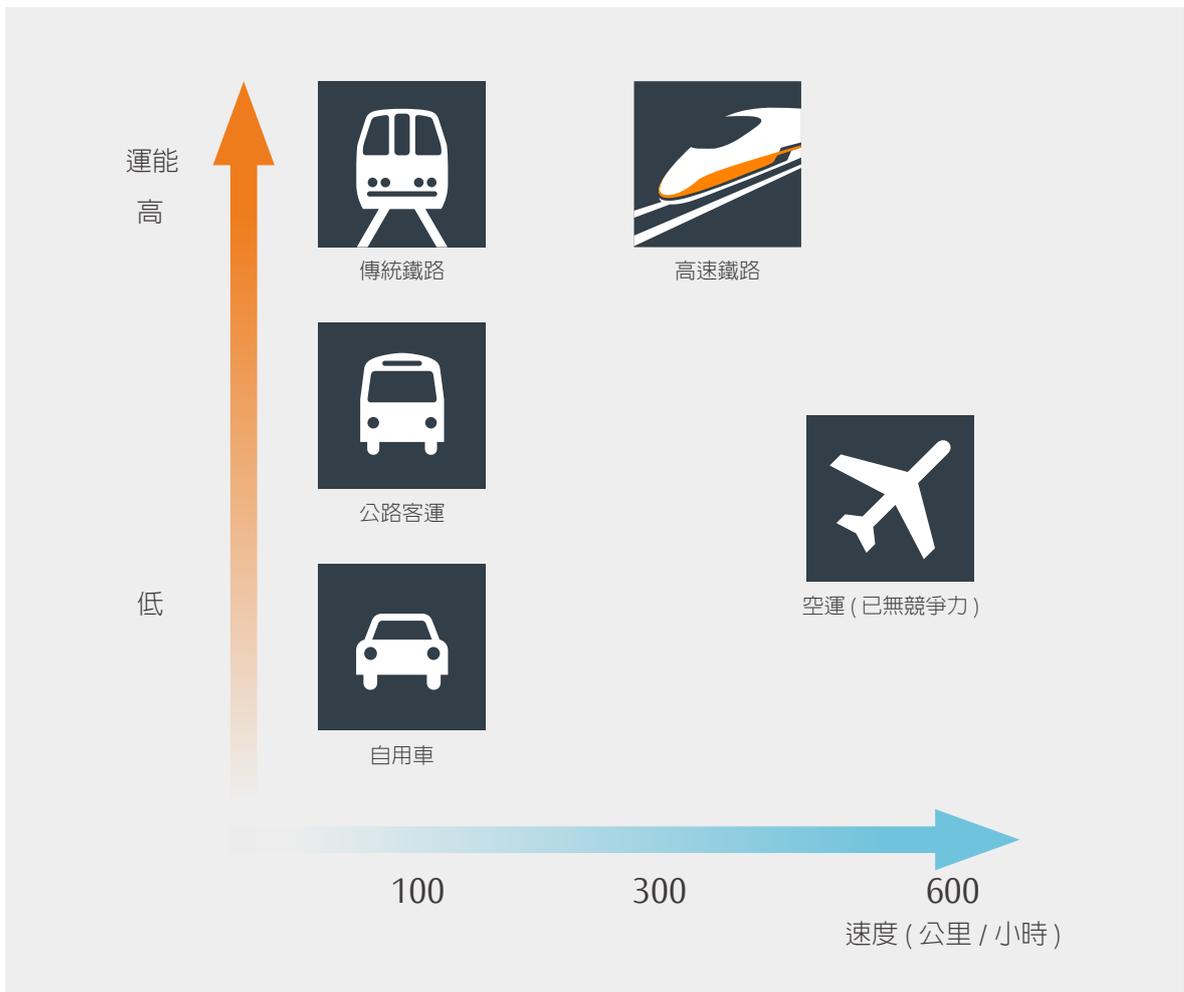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數位化銷售平台建立，導入語音行動訂票機制，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便利性。
- (4) 藉由波段式優惠活動、燃點品項多樣化等吸引旅客加入TGo會員，開發會員經濟。

4. 競爭情形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動性高，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 總成本固定，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持有成本高
臺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選擇性較多 票價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時間較長，長途易致疲累 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
公路客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與臺鐵為高 票價較低 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時間較長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舒適、準點可靠、安全 產品服務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鐵多數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可及性較低 票價相對較高

前述各競爭運具之優勢、劣勢，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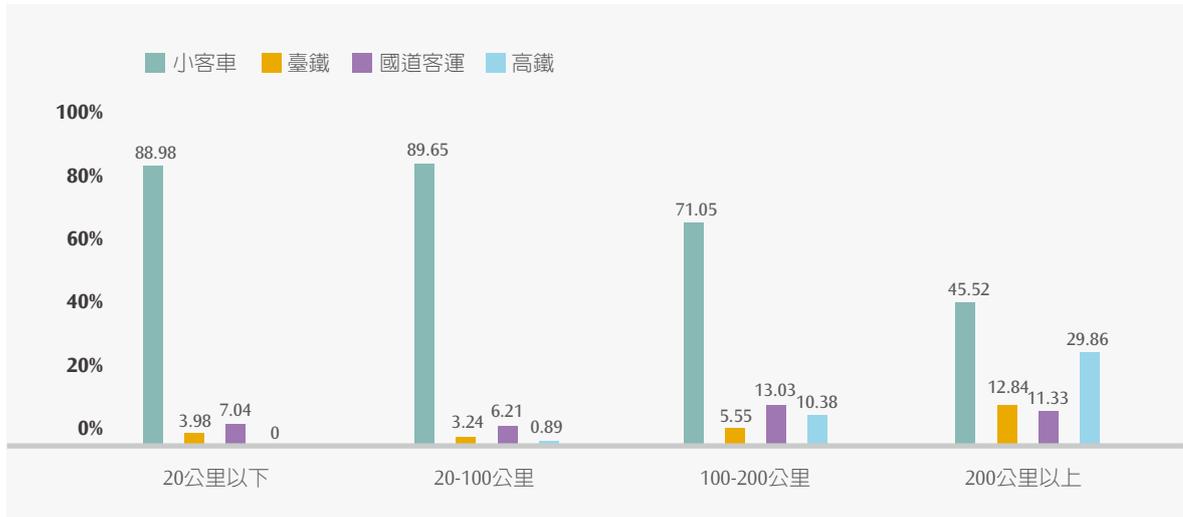
- (1) 透過多元產品、活潑的行銷活動，例如定期票、大學生優惠、早鳥優惠…等，提供特定對象、指定車次之票價優惠方案，以提升中短程市場及價格敏感客群之競爭力。
- (2) 維持一定班次密度、持續優化票務通路及車站轉乘交通服務，提升便利性。
- (3) 積極透過異業結盟整合轉乘交通及建立旅遊生態圈，推出高鐵假期套裝旅遊商品，為旅客一次解決交通及住宿二大需求，並強化與飯店及線上旅行業者之合作，提供旅遊元件商品加購高鐵車票之服務，提升產品涵蓋面，滿足新世代旅客自主安排行程的需求。
- (4) 發展會員經濟，提升顧客忠誠度與增加會員邊際收益。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 6 月出版之「107 年城際陸路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7 年平日/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小客車、臺鐵、國道客運與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平日市佔率



假日市佔率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0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432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198 萬人次、捷運 161 萬人次、公路客運 18.7 萬人次、臺鐵 42.4 萬人次、高鐵 11.9 萬人次)，較 109 年 554.2 萬人次減少 22%。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占 16%，與 109 年之占比約 16% 持平。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390.8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09 年 1,469.4 萬輛次減少 5.3%。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11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6,607 萬人次以上，約較 110 年度成長 52%。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短期內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運量隨之起起伏伏，自 109 年 ~110 年陸續因應運量變化實施短期班表，惟營運班次雖已恢復至疫情前規模，旅運需求成長相對緩和。長期而言，「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高鐵站周邊逐步完善的生活機能及大型商業與娛樂休閒設施、帶來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遊人次；在國際貿易情勢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加速台商回流設廠，推升廠辦及企業總部等需求，回流廠商傾向交通便利的高鐵站附近設點，亦有機會帶動更多的商務旅次需求，綜整而言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而在未來面對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可能導致維運成本增加。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運行動資訊服務及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並持續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 (百萬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 (百萬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 (萬人次)
109年	17,407	9,912	56.94%	5,724
110年	15,175	7,569	49.88%	4,346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9,912	37,903,849	96.85%	7,569	29,084,574	96.22%
販售收入	—	132,516	0.34%	—	72,463	0.24%
租金等其他收入	—	1,100,840	2.81%	—	1,070,850	3.54%
合計	9,912	39,137,205	100.00%	7,569	30,227,887	100.00%

109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本公司自109年6月起隨疫情趨緩運量逐步回升，惟110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因運量下滑，致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09億元，減少幅度約22.76%；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及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在不影響安全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進行列車班表調整、人力調度規劃、業務專案執行檢視等節流與因應措施，務實調整營運資源。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根據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而獲控制，加以各國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接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有利全球經濟復甦；國內經濟隨全球疫情漸獲控制，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暢旺，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產能擴增，具產業競爭優勢的科技類產品出口強勁，傳統貨品亦隨全球經濟復甦持續成長。目前國內疫情已獲控制，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振興措施，民衆受疫情壓抑之消費能量將逐漸釋放；預期 111 年隨國內外景氣回溫，企業產能擴增亦帶動人力需求，提供加薪有利條件，然物價相關指數包含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上揚，加上全球供應鏈受阻，進一步推升漲價壓力，預期廠商將漸次反映成本壓力，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預測上漲 1.61%。整體而言，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4.15%，CPI 上漲 1.61%。面對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動態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將致力於運用大數據推出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值，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將把「維修能力自主化」以及「維修物料在地化」，做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企業目標。
2.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以下計畫：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強化車站與列車營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如新增或改善車站各項設備或系統。
- (2)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 (3) 提供多樣產品，以提升離峰班次產值，並優化相關應用系統。
- (4) 強化設備維修，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並建立自主作業能量。
- (5) 爭取觀光資源，強化海外市場廣宣及銷售力道，促進整體旅遊觀光效益。
- (6) 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型塑「搭高鐵，遊台灣」之品牌形象。

科技 (Technology)

- (1) 票務通路數位化，持續發展行動/電子支付及交通電子票證。
-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並拓展會員邊際效益。
-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服務並增進效率。
- (4) 旅遊票券數位化，提升旅客使用便利性。
- (5) 進行旅客分類及行為模型建立，以利未來推動精準行銷。

在地 (Taiwan)

-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物料供應比例。
-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持續開發潛在優良廠商及替代性物料。
- (3)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並結盟軌道業者，共同合作。
- (4) 深耕旅遊市場，積極結合線下旅遊經銷商與觀光圈，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 (5) 強化國內特約經銷商管理，建立業績稽核機制。
- (6) 內部數位轉型普及行銷觀念提升，引進Martech (Marketing Technology) 等全新行銷觀念/技術，實現數位轉型與新世代行銷觀念的建立。
- (7) 善用高鐵內部數據洞察消費行為並拓展合作夥伴行銷共榮體系。
- (8) 發展以客戶為中心, 並根據客戶數位足跡回應需求的行銷溝通模式。

關懷 (Touch)

- (1)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持續推廣鐵道文化及關懷弱勢團體。
 - (2)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方案及環保措施。
 - (3) 推動人才養成與培育，加強養成訓練並推動輪調機制。
 - (4) 導入顧客資料平台，購買產品後至出發前持續關懷，提高服務溫度。行程結束後蒐集旅客意見，以利持續精進提高顧客滿意度。
3. 因應旅客成長，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同時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高座位產值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4. 依據客群特性開發多樣化的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的旅客需求，除常態商品外，依季節性、節慶活動、話題時事推出專案主題，藉此提升高鐵集客力與銷售效能。
 5.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掌握會員搭乘頻率及行為喜好，建構相關模組資料庫，依據會員特性及貢獻度，規劃相關行銷方案。構建精準行銷、運用點數販售與點數聯合行銷等合作方案精進會員服務，並逐步推廣會員點數經濟以及促進異業燃點合作，建立點數經濟之發展基礎，拓展會員邊際效益，提高公司票箱與非票箱營收。
 6.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7.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積極與各產業合作，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之便利性，並持續研議手機便利付款機制、交通電子票證及雲端票證可行性。另為了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將規劃於購票通路提供數位語音助理服務，提升訂位購票之方便性。
 8. 持續與日本著名的插畫家卡娜赫拉合作，推出一系列「P 助與粉紅兔兔」新限定商品，帶來一波搶購熱潮。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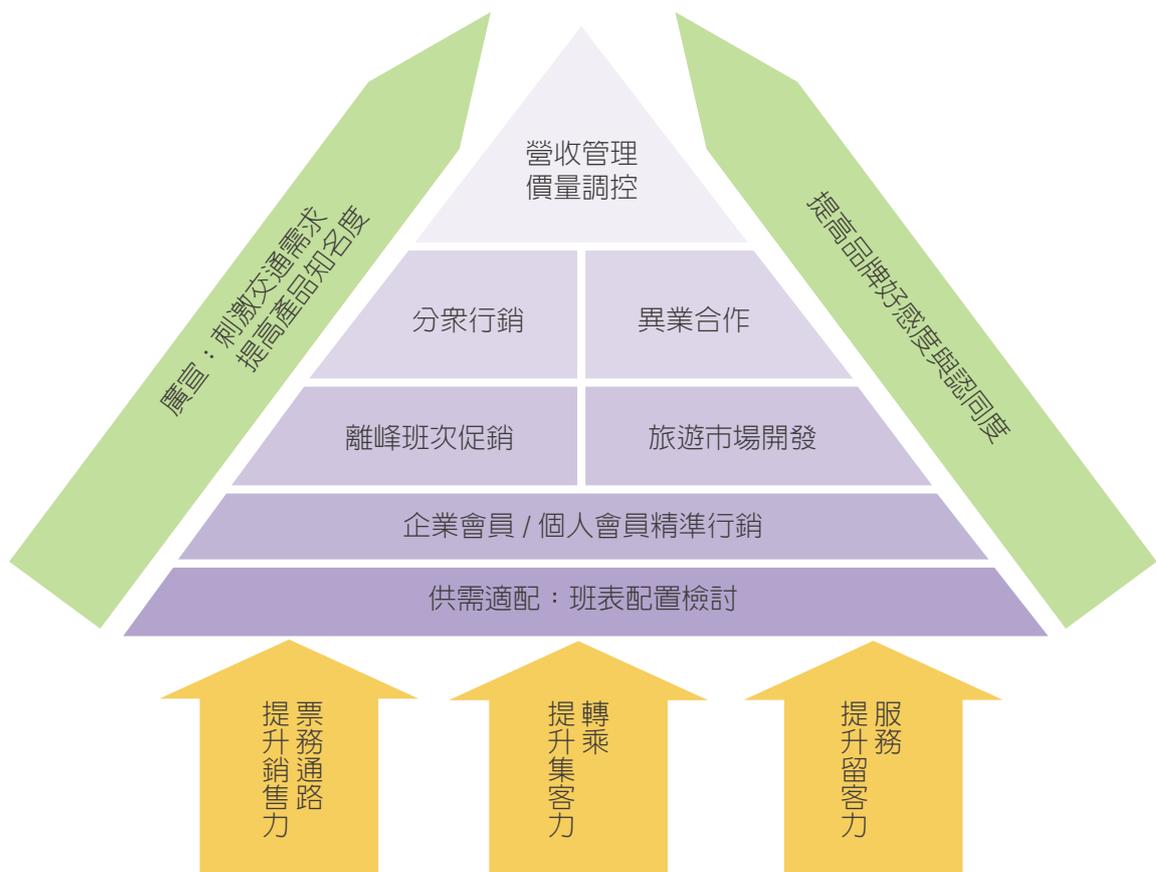
1.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為達成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的台灣十大標竿品牌目標，將持續結合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等 4T 元素，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以加強品牌推廣，並吸引不同時段或旅次目的之旅客，藉此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

相關發展計畫包含如：因應資訊設備與通訊環境之進步，未來產品的廣宣方式將加強社群媒體經營方式，以及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於各售票通路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台灣高鐵 App 功能及內容的持續更新與強化，高鐵會員 TGo 的服務提升等。

2. 強化營收成長動能

持續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升離峰班次產值，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同時增加海外銷售管道以拓展知名度，另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透過個人會員機制之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3. 深耕旅遊市場

規劃疫後短期、中長期臺南及高屏旅遊為重點推展之旅遊產品策略。整合線下旅遊經銷商與觀光圈，開發新商機，蒐集各地縣市政府及風景管理處推廣景點，或應地方民俗、季節、物產推出之主題活動開發新遊程，參與政府機關重要活動，爭取資源及共同廣宣。

4. 爭取觀光資源

與軌道同業合作，建構鐵道旅遊圈；與地方捷運合作，利用高鐵城際及捷運在地的運能結合，促進西部跨域鐵道旅遊；增進流動與觀光局合作，針對外人來台爭取補貼及共同廣宣。積極參與年度代表性國際旅展，爭取曝光優勢，除強調高鐵重視旅遊產業，且藉此為高鐵旅遊產品引流。

5. 銷售通路數位化，旅遊票證行動化，推動顧客資產管理

旅遊產品支援系統優化，旅遊票券數位化，提升旅客使用便利性；並配合新世代票務系統建置，整合相關作業功能，以提升旅遊產品銷售管理機制。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1-15-012 標 2017~2022年高速鐵路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M7-17-007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E5-18-003 標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1-18-039 標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 (FTC) 設備更新採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 (股) 公司	108/04/23	台灣高鐵行控中心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 (FTC) 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E2-18-022 標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台灣車輛 (股) 公司	108/07/03	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PCDD-19-0749 標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 (股) 公司	108/07/26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保密
O1-19-017 標 2022~2027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09/03/26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T2-20-009 標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26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保密
E4-20-005 標 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	中冠資訊 (股) 公司	110/03/02	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採購案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股) 公司	110/10/01	營運保險 (MOIP) 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M7-17-007 標 2017 年 ~2027 年高鐵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勤達睿 (股) 公司	110/10/14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維護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股) 公司將契約轉讓至台灣勤達睿 (股) 公司)	保密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股) 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 (股) 公司	110/12/10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 (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 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 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 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12/27 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 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12/11 開工，目標在 111 年中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4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電子維修中心	PIS- P6 Module 功能測試系統	自行開發 PIS- P6 Module 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MTM700 功能測試系統	自行開發 MTM700 功能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列車頭燈檢測治具	自行開發列車頭燈檢測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列車 IID 通訊檢測治具	自行開發列車 IID 通訊檢測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OMRON 電壓感測器測試治具	自行開發 OMRON 電壓感測器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D2 顯示面板測試治具	自行開發 D2 顯示面板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RRL801 里程計數裝置	自行開發里程計數裝置，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安裝測試中。
	DLT Call-Insert 測試治具	自行開發 DLT Call-Insert 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導入使用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可控制(PLC)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之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PLC)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依此原型控制機箱發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組道岔轉轍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道岔監控系統(TMS)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105 年 DAB 原型機開發試驗並安裝在正線上使用，經 4 年可靠度測試成功後計畫將開發成果汰換既有系統，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轉轍器相關材料本土化開發	自主研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
	道岔轉轍器之偵測器本土化開發	自主研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
	轉轍器維修管理系統	與大學共同開發轉轍器維修管理系統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開發中。
	維修作業工單 E 化系統	與大學共同開發維修作業工單 E 化系統。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開發中。
號誌類軌道螺栓改善研究案	與大學共同分析調查號誌類軌道螺栓改善研究。	降低維修成本。	研究中。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行李放置區增設閉路電視(CCTV)監視設備工程	於各車廂南北兩端各增一組 CCTV 閉路監視設備。	提升旅客服務滿意度。	110 年度 34 組列車已 100% 安裝完成。
	列車新增大型行李置放區	每組列車第 3、5、9、11 車廂，各增設一個列車行李置放區(拆除一組 3 排座椅)。	提升旅客服務滿意度。	110 年度 34 組列車已 100% 安裝完成。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	建置國產自動化列車動搖加速度量測與回報整合系統。	自動量測列車動搖值並回傳至資料中心判讀，可了解軌道線形狀態。	109年完成事項： (1) 整合測試、系統優化及提送竣工文件。 (2) 3月底竣工結案，保固期為至110年3月。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MV型「多功能維修車」8台及CS型「電車線延線車」2組(4台)。	將現有日/德系車種由6車種簡併整合成2車種，避免多車型投資與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依勘災巡軌精進作法規劃全線共需38台巡檢機車，一期已完成22台佈署，第二期為補足其餘之16台(汰換舊款四人座)。	(1) 契約期間：107年9月27日至113年3月26日。 (2) 110年完成：110年7月交付多功能維修車2台及「電車線延線車」1組(延線牽引車1台及延線設備車1台)，並於110年11月完成驗收。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二期)	委由工研院汰換16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改裝電池盤機架及長效型蓄電池物料，並自辦執行機架改裝及汰換作業。	變電站蓄電池及充電器盤長效型蓄電池(年限6~9年)，已達使用年限，日本原廠材料要價高昂，為推動本土化，擷節公司成本，故尋找壽限更長的本土替代品。	(1) 契約期間109年2月10日~111年2月9日，汰換16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2) 本案已於110年11月完成16台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驗收交付。
變電站蓄電池及充電器盤長效型蓄電池汰換	委由大學進行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為改善H型踏面潤滑器耐候性問題及避免I型軌側潤滑器備品斷料而停機之風險，透過產學合作，導入設備國產化自主開發。	108年01月~110年12月，30座變電站共計更換3,240顆長效型蓄電池。
鋼軌潤滑器設備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本計畫欲研究高鐵沿線聚合礙子之生命週期，並開發電子化系統紀錄檢驗數據，建立模型預測老化程度，合理化保養檢修作業排程。	(1) 契約期間107年11月15日~109年11月14日。 (2) 109年度契約如期結案，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備品入庫、竣工文件提送、第4期階段(MS4)驗收，並啟動至110年11月保固期。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本計畫欲研究高鐵沿線聚合礙子之生命週期，並開發電子化系統紀錄檢驗數據，建立模型預測老化程度，合理化保養檢修作業排程。	(1) 契約期間：109年9月15日~111年9月14日。 (2) 110年度完成礙子老化分析初步規劃第二~四期階段報告(MS2~M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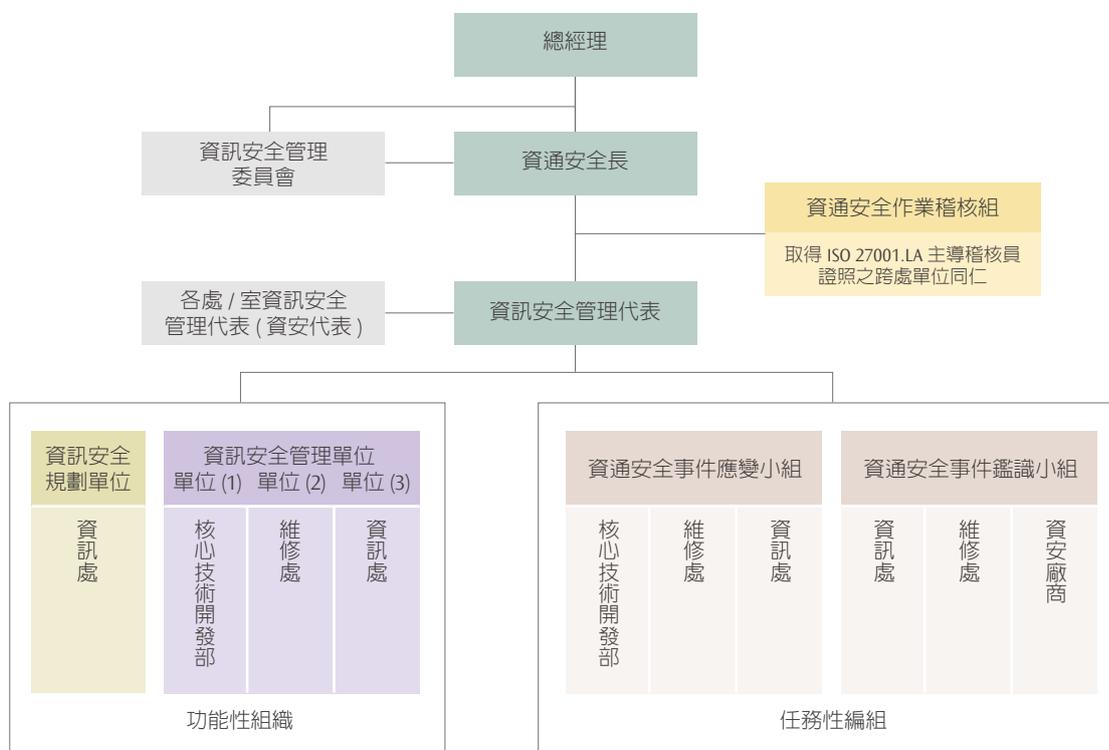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系統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一階段	本公司現有大型主機訂位系統從 96 年投入營運至今，這幾年大型主機領域人才流失，加上耗費資源及成本，在交通產業領域已逐漸式微，因此本公司成立「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執行方案(AORS)」分成 3 階段進行訂位系統之轉型。於第 1 階段打造訂位查詢分流機制，建置一套新的全天候離線查詢系統，減輕高鐵疏運尖峰銷售期間湧現的大量訂位查詢負擔，提升民眾訂位查詢服務品質。第 1 階段全天候離線查詢系統於 110 年 4 月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查詢 / 訂位比率下降，開放預售的查詢 / 訂位比率提升 8.9 倍，平日平均的查詢 / 訂位比率提升 5.4 倍。 (2) 立即降低主機 CPU 資源使用量 25%。 (3) 尖峰時段訂位系統回應時間，可售查詢、票價查詢均加快 1 秒，有效提升旅客服務時間達 3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開放式架構透過標準化介面快速回應旅運需求與提升自主維運能量。 (2) 彈性系統容量調節。 (3) 依交易量自動化機動調整服務。 (4) 系統維運自主化。
	工程車運行圖繪製系統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成立「工程車運行圖繪製系統(WTDS)」專案，將原本維修排程小組 / 設施控制員使用 Excel 繪製每日維修時間帶工程車運行圖之作業改為系統化，由於是新技术，先進行概念性驗證(POC)，確認技術可行後於 109 年 2 月開始進行開發。系統於 110 年 7 月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圖型化技術，將維修工單資訊轉換為數位化圖形顯現，並透過系統進行發布及版本控管，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2) 系統化後提高系統資料整合性及相關介面之掌握度，增加檢核功能降低人為誤判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每日維修時間帶工程車運行圖系統化提升維修計畫及作業現場管理整體效率。 (2) 將工程列車運行圖及 MWT Diagram (Maintenance Work Time Diagram) 電子化，並增加檢核降低人為誤判風險。 (3) MWT Diagram 提供工區範圍繪製及通斷電區間設定。
	電子交易控制系統	大型優惠行銷活動及假期訂票開放瞬間爆量，影響公司 B2C 線上售票、旅客加值等電子交易相關平台服務品質。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成立「電子交易控制系統(ETRAC)」專案以建置 B2C 服務流量控管平台，系統於 110 年 9 月上線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 B2C 線上售票、旅客加值等電子交易的流量控制功能。 (2) 優化流量控管的處理效率，以提升旅客線上購票的服務能量及旅客的使用體驗。 (3) 節省開放疏運期訂票時人工控管主機效能之人力，改由自動化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監控 B2C 系統，自動調整放行人數。110 年上線後即刻提供個人會員系統的流量控管服務。 (2) 提供橫向擴充系統容量功能。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系統	資訊系統因業務發展而數量增加，維運人力瓶頸及人力成本(加班費)問題之維運量能挑戰，規劃「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CI/CD)」專案，分三階段執行。本專案為第一階段，已於 109 年 11 月啟動執行，110 年 8 月底完成上線，現有 9 套系統導入 CD(自動部署)流程，2 套系統導入 CI/CD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建置工具進行函式庫管理，避免版控主機空間持續擴大，空間可降低至原本的 10%。 (2) 人力運用效益最大化，平均每次異動作業時間降低至原本的 25%。 (3) 提升部署效率及正確性，透過自動部署，減少人為介入的作業，降低錯誤，提升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自動化流程工具。 (2) 建置版控工具。 (3) 建置自動建置工具。 (4) 建置自動測試工具。 (5) 建置自動佈署工具。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落實於業務執行，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各處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與業務之任務組織；另設有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四名，負責管理與督導資通安全工作之規畫、推動與執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由資訊處處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暨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各處室視業務需要指派單位資訊安全代表至少一名，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110年度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 (3) 110年度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於6月16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 (4)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圖



2. 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另詳本年報第肆章。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範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需滿足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C(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通安全治理、管理之基礎，持續精進管理措施。



(2) 本公司於110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透過保全監控、門禁管制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資料保護等資訊服務佈署層層資安防護，以達縱深防禦之效為目標，竭力於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探測或駭侵，但仍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駭侵(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致資訊服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導入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與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中心)加速資安告警事件的查覺時間；同時也評估透過投保資安險做為後盾，在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後，採取以每年度的內外部稽核、內控制度及規章審查、程序驗證等稽核檢視作業，做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採取以下策略：

-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 每季對全體同仁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防患於未然。
- ☑ 制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依據不同事件等級進行內外部通報、成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進行災害控制及後續事件調查等，藉以縮小營運影響範圍、減少營運衝擊時間以維持旅客的權益為優先。

(4) 本公司於110年10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的複驗，持續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110年度證書效期為109年12月28日至112年12月27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110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進行智慧財產研發，並透過分享本土化智財經驗，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智慧財產管理策略

依據本公司 107~111 年中長期目標，本公司係以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 以及永續關懷 (Touch) 之 4T 精神作為企業策略主軸，透過前述「創新科技 (Technology)」及「深耕在地 (Taiwan)」等企業策略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藉此訂立以下智財管理目標：

(1) 配合中長期策略目標制定智財發展相關項目

擴大商源，維修物料本土採購金額佔比由107年18%，逐年提升至111年30%。

(2) 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

持續以「開發創新」、「保護維護」及「加值運用」作為維持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3) 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首次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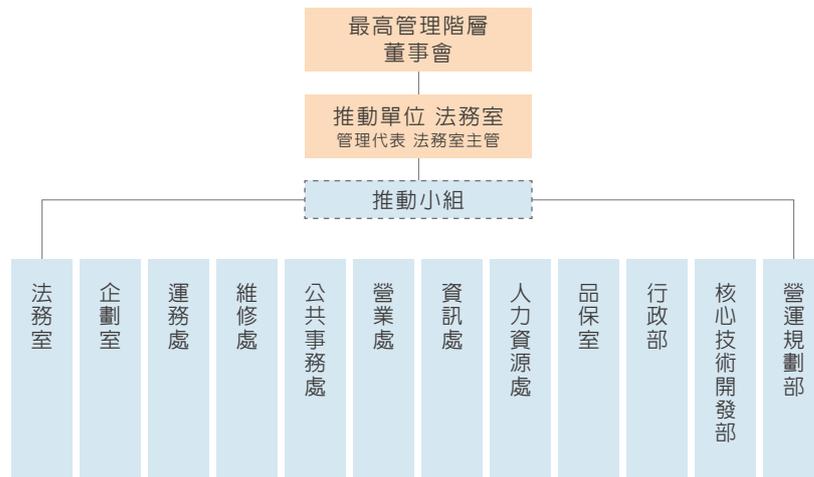
2.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歸屬 保密要求 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申請協助 智慧財產諮詢溝通管道 	<p><u>機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研發 專利 / 商標申請提出 <p><u>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制度遵循能力 公司資料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提案改善 定期教育訓練 強化溝通諮詢
投資人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資訊公開 	<p><u>機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取得 滿足投資人知的需求 (權利管理、風險管理) 維持市場形象與投資人關係 <p><u>風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公開執行成果 (企業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法人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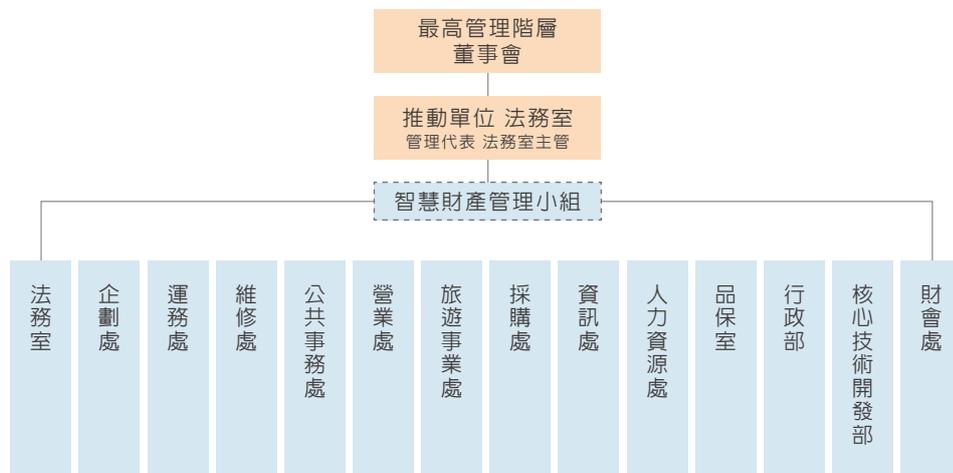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佈局 完善管理制度 智慧財產歸屬 機密保護 	<p>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合作研發成果 降低自有研發成本 <p>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歸屬 雙方資料保密需求 技術授權成本 第三人主張權利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合約條款與審閱機制 智財評估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遵循 政策配合（軌道工業本土化） 	<p>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政策優惠 <p>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修正衍生管理成本 產業政策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訪談 年度營運檢查 定期法規檢視評估

3. 智慧財產管理小組

110 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推動小組



現行 (111 年) 智慧財產管理小組



註：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推動小組自 111 年起配合本公司規章修正，全面納入本公司與智財管理相關單位，並更名為智慧財產管理小組。

4.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防杜前揭風險，透過辨別與營運策略、智財管理相關之機會或風險，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制度規範、教育訓練、機密管理、盤點維護及侵害保護等機制，以有效排除、降低損害風險。自 109 年起後續每年將依循前開策略及相關管理規範，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報告通過，其內容如下：

(1) 部門業務執行計畫:

相關作業單位配合中長期策略目標，積極開發與智財有關的業務執行計畫。

(2) 競賽活動

由品保室主辦，透過競賽活動鼓勵員工創新智財。

(3) 智財控管清單盤點

由作業單位建立並維護其智財控管清單；法務室彙整各作業單位提供之清單並建立資料庫。

(4) 分享智財成果

配合政府政策，舉辦或參與各軌道營運機構的本土化商源說明會，積極參與國內軌道產業發展，分享本土化智財經驗。

(5) 教育訓練

法務室辦理智財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識，包括本計畫專案推動人員至少每季參加法務室舉辦之專案會議，或不定期參加外部專題訓練或講座，以及規劃全體同仁每年至少一次參加智慧財產權數位宣導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

(6) 取得智財管理系統(TIPS)驗證

透過智財管理系統導入，優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智慧財產管理之功能，並降低內外部侵權風險。

(二) 110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提送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1. 為擴大商源，根據相關業務單位所提報與研發有關計畫執行結果，維修物料本土採購金額佔比，110 年截至第三季結束，累計已達 28.75%。
2. 品保室主辦品保競賽活動
 - (1) 提案改善：110 年截至第三季結束，累計總計 1,078 案，節約新台幣約 398 萬元，節約人力約 14,781 人工時。
 - (2) 品管圈競賽：維修處/車輛維修部/保庇圈及運務處/車務部/查差圈圈於今年(110 年)代表本公司參加「110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3. 智財控管清單盤點 (截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

智財類別	件數
專利	1. 已取得共計 59 件 (1) 發明專利： 累積共計 22 件；110 年取得 6 件 (其中包括軌道車輛椅背桌板裝置等專利)。 (2) 新型專利： 累積共計 37 件；110 年取得 5 件 (其中包括列車空調設定器之檢測裝置等專利)。 2. 審核中共計 1 件 (1) 發明專利：1 件。 (2) 新型專利：無。
商標	1. 已取得共計 166 件；過去已累積共計 166 件。 2. 審核中共計 2 件。

4. 分享智財成果

110 年 12 月 16 日與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參與「110 年度雙鐵技術交流計畫」會議。

5. 法務室辦理智財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識，包括：

- (1) 外部：法務室同仁(2名)分別接受資策會2021年智財管理培訓(A級)課程-制度導入訓練及自評稽核訓練，並取得培訓證書。
- (2) 內部：辦理「智慧財產權」線上課程，受訓對象為全體員工，於110年9月30日完成教育訓練，已有4,760人次完訓，計受訓2,380小時。

6. 修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

- (1) 為優化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降低侵權風險，並因應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所需之驗證需求，參照TIPS管理規範 (A級) 2016年版規範進行修訂。
- (2) 主要修訂重點包含組織環境、資源、文件管制方式、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矯正改善措施等內容，並於110年6月30日公告修訂，供全體同仁遵循辦理。

7. 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首次驗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就智財管理標的 (商標及專利)，首次提出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 2016 年版驗證申請，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收到驗證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來函通知驗證審查結果為「通過」。依據與驗證單位簽署之驗證登錄合約約定，證書有效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7

價值主張

Environmental 環境

一、發展永續環境

為落實從興建到營運階段之整體性環境保護工作，台灣高鐵持續推動多方面之環境關懷（包含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擬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評估相關目標及執行策略等），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綠色採購等永續發展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採行調適方案。此外，我們於 108 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並在 109 年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109 年 9 月 25 日到 112 年 9 月 24 日），為全國第一個通過此項驗證的軌道服務業。

(一) 綠建築

本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其中苗栗站以 7 項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期限為 5 年，並已於 110 年間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5 年。



(二) 節能減碳

1. 節能管理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我們成立「節能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節能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討每季用電狀況，並訂定能源管理指標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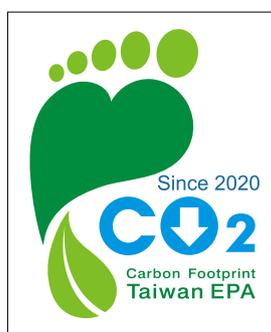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用電量 (萬度)		9,890.733	9,616.699	9,089.538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 (度)		1.467	1.680	2.091
節電量 (百萬焦耳)		2,860.740	9,865.251	18,977.7910

2. 高鐵碳足跡

我們於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g CO₂e /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優良獎及獎勵金 100,000 元。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8，若以高鐵 110 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7,569 百萬延人公里)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628,209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1,615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碳標字第2014910001號
每人-每公里(高鐵)



減碳標字第R2014910001號



3. CO₂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110 年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81,696.73 噸 CO₂e，其中達 99% 之排放量來自外購電力，本公司並自願性辦理車站 106~109 年的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 14064 查證聲明書，最近 3 年之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CO ₂ e 公噸)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CO ₂ e 公噸)	查驗單位
107	1,754.6352	50,119.8128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32.1510	47,738.73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1,481.5537	45,947.491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 110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48,780 件，節約紙張 585,360 張、保育樹木 70 棵及減碳 840 公斤。

 溫室氣體 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目標	>1.5%		
	績效項目	108年	109年(註)	110年
	總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	319,844.04	308,351.92	281,696.73
平均每延人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 (g CO ₂ e / 延人公里)	26.666	31.109	37.218	

註：110年計算使用109年版的電力排碳係數，故與109年年報數據有所差異。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公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防洪、防震與防風」興建之設施，皆遵循國內及國際規範辦理。

本公司目前(107-111年)採行的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四)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每年減少3.42%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於各基地及車站都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月檢測放流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定期申報，確保處理後水質可回收於噴灌使用，也透過定期(每季)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節水措施執行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用水觀念。此外，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皆為自來水，並無使用地下水，110年全公司(含場站)用水量594,195度。雨水及污水回收之水量都用於植栽澆灌，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其中於基地雨污排放水皆先排放於滯洪池，再予汲水利用；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則特別於車站建築設置地下貯水槽，蓄留雨污排放水後再利用。

 水資源 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場站總用水量(度)	718,890	682,713	590,363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度)	0.0107	0.0119	0.0136	

(五)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僅在燕巢總機廠因列車維修有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因而設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炭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08 年 01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另每季依環保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定期申報。

(六) 廢棄物管理

宣導循環供應資源再生觀念，推動源頭減廢，並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為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我們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 (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110 年全公司廢棄物處理量 5947.35 噸，其中資源廢棄物回收量 1613.104 噸。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眾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八)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2.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環評監測		2,705	2,600	2,600
環境研究		7,124	4,243	3,893
污染防治		92,365	82,210	71,385
總計		102,194	89,053	77,878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108~110	3,429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108~110	25,824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	108~110	5,796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	108~110	1,145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維護	108~110	184,535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及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	108~110	4,576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公里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與驗證	108~110	3,865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計		229,170	

Social 社會

二、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高達 166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購票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自動語音訂位系統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1.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2.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系統銜接。
3.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10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07,870 班次；載客 2,420,795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該車廂玄關處設有 1 間無障礙廁所，座椅旁及無障礙廁所皆設有求助鈴，身障旅客於必要時可呼叫列車組員給予協助，另設有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旅客導引、身障旅客上下車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維持車廂內寧靜，使旅客於旅程中感受到安全與舒適。另也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於必要時協助列車駕駛，巡視檢查運轉安全相關設備外，亦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並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第 5 車廂玄關處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旅客若有使用哺乳室需求時，列車組員會介紹哺乳室設備，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THSR_freeWIFI_ALL」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免費使用 THSR_freeWIFI_ALL 提供之網路服務。另外，為提供旅客手持設備臨時充電需求，每組列車於第 4 車廂及第 12 車廂電話亭提供免費充電插座服務。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除設有客服中心，自早上 6:00 至晚間 24:00 提供最即時的電話諮詢、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服務之外，為讓溝通更便利、更貼近旅客需求，台灣高鐵不斷精進各項軟體服務措施，109 年 12 月推出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數位客服」，提供旅客常用問題諮詢及個人化服務申請與查詢服務，110 年 12 月再增加遺失物協尋進度的自助查詢服務。





(六) 旅客關係維護

1. 創新數位，即時溝通

高鐵車站大廳與候車區皆設置旅客資訊顯示電子看板，以便即時公告營運訊息、注意事項及高鐵服務宣傳影片。我們亦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以提供產品、服務或品牌等最新資訊。110 年台灣高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達 42.1 萬名粉絲，新增共計 2 千人，全年度貼文觸及數則達 296 萬人次，互動人數高達 59 萬人次。

在數位溝通強化面向上，台灣高鐵除藉由 T-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提供專業之個人化行動票務服務，也推出以多功能旅程服務為主軸之「台灣高鐵」App，提供顧客更全面的數位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台灣高鐵 App 下載人次已超過 120 萬人。

2. 現行意見蒐集管道及客服作業體系

旅客若欲表達對高鐵的期許、意見與建議，可利用多元顧客意見反應平台，包括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電子信箱」、「數位客服」、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客服專線」等通路提供建言，本公司依旅客意見內容，限期由相關部門調查、處理與回覆，並就改善措施作追蹤管理，以達到雙向溝通、確保顧客與公司權益。

另外，本公司定期委外辦理高鐵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探討評估應精進、改善項目，藉由服務策略調整及年度品質目標之設定，達到持續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的良性循環。惟 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變化，持續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導致相關服務限縮或暫停、旅客無法接受完整的高鐵服務，影響調查結果之客觀性與參考性，而停止滿意度調查乙次，然為積極回應客戶期待並確實執行優化措施，持續依前一年度及日常之旅客意見反應進行因應措施。

110 年旅客透過客服中心與數位客服諮詢或提供意見約 65 萬件，主要反應及諮詢項目為票務、時刻表、乘車指南、遺失物報失 / 協尋進度查詢及高鐵優惠活動等。

三、友善職場

(一) 人才發展

1. 勞動條件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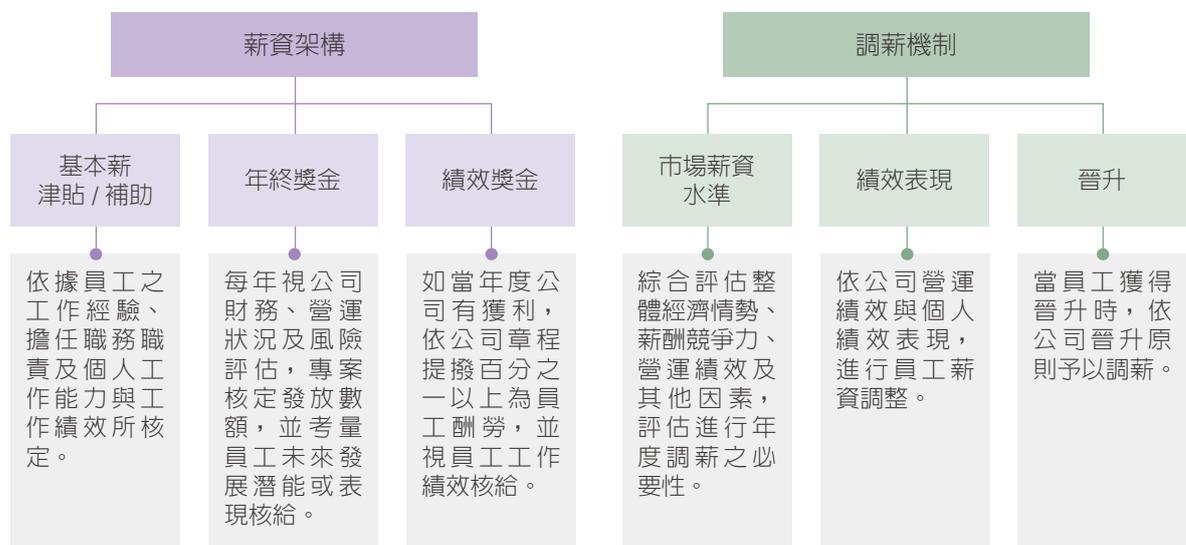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調薪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8 年	109 年
調薪幅度	3.0%	3.2%	3.1%	3.5%	3.42%

註：108 年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 (不含晉升調薪)。

2. 學習與發展

推動管理才能評鑑，以利規劃組織人才發展計畫時，主動發掘管理職能差異，使人才培育發展重點及資源運用更為聚焦；另規劃特定職務職涯發展路徑，透過不同職務輪調與歷練，培育公司線上專業人才。此外，亦建置知識管理機制，以公司知識管理清單為藍圖，將知識文件以教材整合、LFE 經驗分享、維修資料庫、運務資料庫及一般通識等為分類，有助於公司營運、維修、工程及服務等技術及經驗之傳承，並獲取達成維運目標所需之知識。

(二) 人權關注

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結社自由	員工	保障員工得自由選擇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1.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目前已有百餘個各式社團。 2. 保障員工行使團結權，目前公司內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兩個工會組織，公司定期與工會組織舉行例行會議，促進勞雇和諧，強化勞雇關係。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關懷弱勢族群	員工 / 員工家屬 / 旅客 / 社區居民	關注公共政策及各項公益，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1. 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提供團體保險、撫卹、住院醫療及重大災害慰問。 2. 提供乘車導引服務、無障礙座位、電梯、停車位及無障礙廁所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 3. 辦理「高速傳愛助學計畫」，促進經濟弱勢族群獲得教育機會、「微笑列車」與各地教育及慈善機構合作，協助弱勢族群得以免費或享有折扣方式搭乘高鐵圓夢、「寒冬送暖，捐血傳愛」，紓解冬季血庫告急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禁用童工	依法進行招募僱未聘用童工	零僱用 15 歲以下童工。	為保障兒童受教權，公司篩選應徵人選時已排除 15 歲以下童工，現亦無童工受僱於本公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動	員工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1. 人員報到時不予扣留身分證證明文件、亦無須先行繳納任何費用。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院扣款、勞健保員工自負額、職工福利金、工會會費等)，工資全額給付。 3. 員工在自主情況下提供勞務。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8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員工 / 求職者	避免任何形式歧視及差別待遇，落實職場多元，促進工作平等。	1. 本公司招募作業不作任何形式歧視。 2. 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3. 申請法定留職停薪 (育嬰、傷病及兵役) 且當年在職未滿 183 天者，不限男女，皆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110 年共 136 人申請育嬰留停，其中男性 23 人，女性 113 人。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11 號：歧視 (就業與職業)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號：母性保護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杜絕侵犯人權	員工	確保個別員工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不受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此外，透過兩層級申訴處理機制，健全內部申訴制度，確保每個員工問題被妥善處置。 2. 對於違反或未遵循法令、公司內部規定者，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評議及懲戒事宜。 3. 人權保障訓練 (法規遵循及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合計 2,026 小時，共 428 位同仁參加，佔全體同仁總人數 9.1%。性騷擾防治課程 39 小時，共 560 位同仁參加，佔全體同仁總人數 11.9%。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12,447 小時，共 4,149 位同仁參加，佔全體同仁總人數 88.88%。道德誠信教育訓練課程 2,334 小時，共 4,668 位同仁參加，佔全體同仁總人數 100%。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334 小時，共 4,668 位同仁參加，佔全體同仁總人數 100%。) 110 年總時數 19,180 小時。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友善職場	員工 / 員工家屬	調和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強化友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10 年平均數新台幣 934 仟元，較前一年提升 1.3%；每年檢視薪酬競爭力，使員工能獲致合理薪酬。 2. 提供員工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健身設備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並邀請員工家屬共襄盛舉。 3. 各部門舉辦慶生及聚餐活動，促進情誼。 4. 設置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健康與友善的工作職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安全工作環境	員工	保障同仁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執行年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評比及激勵方案，如「降低職災獎勵方案」、「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案」。 2. 研擬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安全文化評估、員工機車健檢活動、交通職災高風險地區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交通安全講座，降低交通職災提案改善，提升安全意識競賽及製作宣導品等。 3.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及追認作業，藉由公正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61 號：職業衛生設施 4.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7 號：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
員工健康促進	員工	提升同仁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評估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新增進階鏡檢及影像檢查項目，109 年新增肺功能檢查及麻疹抗體篩檢，除定期檢視體檢項目外，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彈性規劃健檢方案。 2. 精進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健康檢查結果經醫護人員以外購客製化「EHM-員工健康管理平台」統計分析，據以規劃及管理各項適合員工之健康促進活動。 3.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習慣講座、減重及戒煙、流感預防施打、健康體適能檢測活動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針對人權議題(如禁用童工、遵守法定工時、公平任用及結社自由)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明定反歧視行為(包含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若經發現，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時須遞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人次	16,041	13,354	14,153	18,782	13,913
總時數 (小時)	36,651	17,719	18,569	20,008	19,141

(三) 職業安全衛生

為定期檢討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情形，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單位，辦理「2017 年安全文化評估」(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以檢視整體安全執行成效，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展開一系列提升公司安全文化活動，以達成深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觀念，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起，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之工作場所，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110 年度持續推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of Business Entities.)，確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夠有效運作，且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四、共好社會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藝文表演，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1.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連續舉辦 13 年的台灣高鐵「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111 年元旦再度啟動！為幫助身心障礙及弱勢孩童彌平學習起點落差，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與「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蘇國禎執行董事，110 年 12 月 27 日在喜憨兒 ENJOY 餐廳共同主持「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記者會，一同邀請各界慷慨解囊、踴躍捐款，希望透過高鐵列車與車站所募集的愛心，把溫暖與關懷傳遞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

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定期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歷年來累計募得善款超過新台幣 1.59 億元，已成功幫助超過 2 萬 8 千多位孩子順利就學、快樂成長。期待高鐵旅客發揮愛心捐助，讓發展遲緩孩童及唐寶寶們有更多改變人生、創造屬於自己美好人生的機會。

2. 微笑列車

台灣高鐵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運用自身優勢，以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和地方教育及社福團體合作幫助弱勢族群。98年起，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單位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 110 年，累計共 812 個弱勢團體，計 144,882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專案，本公司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推動微笑列車活動，期待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為更多需要的人們帶來鼓勵，也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台灣各地欣賞不同的美景。

高鐵新竹站送愛 石磊泰雅學童樂遊府城



位在大漢溪上游，雪山山脈深處，位處海拔八百多公尺處，人間仙境，泰雅族部落-石磊國小，是全台灣腹地最小的極偏小學；學生們平時住校，父母皆農忙、在山下工作，鮮少有機會帶孩子到外縣市看看不同的人文、風景，在本公司的熱情贊助下，有機會安排富含底蘊文化的台南之旅，帶孩子們遊潟湖、賞府城，也因孩子們從未搭乘過高鐵，藉此計畫讓高鐵的便捷將交通時間縮短，把時間留給孩子們去欣賞更多的台南之美。

高鐵台中站溫馨送暖贈車票 微笑天使圓夢之旅樂享天倫

為讓甚少搭乘高鐵的身障者家庭及身障者們能體驗高鐵的便利快速，並學習運用社會資源、增加與社區人際互動，提升生活視野。特別邀請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的微笑天使們，帶著母親



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一日遊。此次的圓夢之旅，除提前歡度母親節外，微笑天使們同時前往參訪製鞋觀光工廠進行職場體驗，以增進職場相關知識與交流，並享受親子出遊的美好時光。為感謝本公司的協助及提前慶祝母親節，搭車前微笑天使們更是精心規劃了一段太鼓表演，獻給在場每位母親及旅客，藉以表達感謝之意。

高鐵嘉義站溫馨傳愛 助獨居老人與身障者出遊圓夢

高鐵嘉義站贊助嘉義 - 台北來回車票給「嘉義縣聽語多重障礙福利協進會」獨居老人與身障者，實現他們坐高鐵去旅行的夢想。為了表達對本公司愛心，長輩與社區媽媽帶來一場熱情舞蹈表演來感謝本公司，現場充滿歡樂氣息。藉由這次高鐵傳愛活動，增加他們與社會接觸的經驗，更讓行動不便的弱勢獨居長者圓夢，使他們能夠透過高鐵的便捷與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完成台北一日遊的夢想。



3.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率先響應捐血公益活動

台灣高鐵自 101 年起，連年於高鐵總公司及 11 個車站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董事長江耀宗更是身體力行，率先號召同仁挽袖貢獻愛心響應公益，亦呼籲旅客及社會大眾踴躍加入捐血行列，積極實踐公益共好的承諾與決心。本公司 110 年度捐血活動共 2,743 人參與，成功募得 4,153 袋熱血，



辦理 10 屆活動下來，吸引逾 14,000 人挽袖捐血，累積募得 17,920 袋熱血！台灣高鐵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旅客、社會大眾及員工共同為捐血活動創造無形、無價及無可取代的愛心資產，請大家持續支持公益串聯美好，讓台灣更好。

4. T Living 線上系列活動

110 年第二季，國內疫情升級三級警戒，本公司因應政府防疫措施實施分組居家工作，為持續激勵員工保有競合態度，舉辦「T Living 線上系列活動」促進跨部門交流頻率，減緩大環境緊張氛圍，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 「宅家好佳在 投稿樂分享」：邀請同仁發揮居家創意，線上投稿宅家樂事，線上投稿篇幅計 277 篇。

- 「捐血及時 愛不延遲」：在遵守政府防疫政策下，鼓勵平常有捐血習慣的員工外出捐血，活動吸引 273 人報名，221 人完成捐血並拍照上傳分享熱血之舉，捐血量逾 83,750 毫升熱血。
- 「(Re)sale 二手拍賣市集」：鼓勵同仁關注綠色永續理念，透過簡單的斷捨離將家中二手物品媒合給需要的新主人，讓既有資源有再次利用而不被浪費的機會；市集共計 220 件商品上架，其中逾 120 件好物找到新主人。

5. 慈善捐款

110 年間，台灣先後發生兩起震驚全國的重大事件，清明連假期間，疾速行駛中的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因擦撞意外掉落軌道的工程車而出軌，釀成多條人命傷亡；近冬之際，位於高雄鹽埕區的一棟老舊建築「城中城大樓」，因暗夜一場突如其來的惡火，造成 46 人罹難且 41 人輕重傷。本公司基於人道關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經提報董事會通過，於企業網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各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至兩案指定帳戶，用以協助受難者後續之醫療、復健及經濟支持。



(二) 環境保護

水雉復育

於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



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10 年 2,252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眾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26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眾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三) 鐵道資產保存

1. 0 系花魁車整飭保存及地景公園規劃

新幹線 0 系車輛以「限界測量車」形式輸出來台，協助台灣高鐵興建期正線探測工作，為日本輸出至國外唯二之 0 系車輛，因 0 系列車在執行測量及淨空任務時，於車身外安裝的測量儀器，外形宛如江戶時代花魁在頭髮插上繁複髮簪裝飾，獲「花魁車」暱稱。本公司 109 年妥善執行新幹線 0 系列車保存與整飭計畫，完成車輛內外觀修復作業，110 年於高鐵台南站前建置花魁車地景公園，預計 111 年第二季正式開幕，盼藉由修復展示，突顯 0 系車輛於台灣「在地化」再生新貌，呈現限界測量車與台灣高鐵的時代精神，讓旅客進出車站自然浸潤於濃厚的鐵道文化氛圍！



新幹線 0 系列車修復前



完成修復的新幹線 0 系列車

2. 高鐵除役工程車捐贈

「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自 92 年起展開，起初以興建期文物為蒐存目標，96 年 1 月 5 日高鐵營運通車之後，改為營運期文物蒐藏及研究。

110 年，本公司維修部門興建期所接收的日製 M0-52787 巡軌車（確認車）及 D29 平板車達服役期滿，為保存鐵道文物，經評估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進行交流贈與，經 110 年初提報董事會通過後，8 月進行吊送贈與作業，將除役車輛順利送抵鐵道博物館，本公司並派員參與後續工程車整修選商事宜，預計 111 年第三季完成整修。



(四) 交流與活動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啓用典禮

本公司董事長江耀宗與中鋼公司董事長翁朝棟 110 年 11 月在台灣高鐵左營基地聯合舉辦「高鐵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啓用典禮」；行政院長蘇貞昌、高雄市長陳其邁、行政院發言人暨政務委員羅秉成、行政院政務委員黃致達、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經濟部次長林全能均親自出席見證。

本公司 96 年起便積極推動本土化，迄 110 年已與 127 家國內廠商開發 1,207 件高鐵維修物料，本土維修物料採購比率達 29.7%，各項維修工作自辦率達 91%，向「國車國人造 台灣更美好」願景前行！



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肩負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輸責任，以時速 300 公里串聯各大縣市，提供旅客最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高品質旅運服務。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每年寒、暑假期間開辦鐵道專業知識營隊，針對不同年齡學員

安排多元授課內容，規劃包含行控中心、列車維修基地和台灣高鐵探索館地點實境參訪，同時透過精闢介紹及導覽，為學員們生動講述高鐵的發展歷史、維修作業以及營運服務等，讓高鐵的鐵道知識及文化，透過愉快且充實的知性之旅，深植在各學齡層同學心中。

110 年，配合政府防疫調整辦理規模，寒假營隊 (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每組各舉辦 1 梯次活動，全年辦理 4 梯次活動，網路報名吸引 2,329 人，實際共 120 位學子參與 (暑假營隊因禁止戶外 10 人以上集會活動而暫停辦理)。



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推出「藝起來高鐵」專案，提供車站免費空間供具表演經驗的團體、個人申請進行歌唱、舞蹈或音樂演出，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分別榮獲文化部頒贈「第十三屆文馨獎—人才培育獎」及「第十四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第十五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自推動以來，迄 110 年底為止，累積達 576 個團體，17,123 人於高鐵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進行演出。台灣高鐵盼藉「藝起來高鐵」活動，讓旅客在高鐵旅程中能近距離感受美好而動人藝文氛圍。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開幕，以高速鐵路籌備、興建至營運所累積的豐富鐵道文化資產為資源，館藏由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歷史開始介紹，依序推進從高速鐵路政策規劃、BOT 選商與議約、大陸工程等五大民間原始股東發起人成立台灣高鐵公司至高速鐵路之興建到營運歷史等。透過具脈絡性的展品陳設與導覽，讓大眾一目了然台灣高鐵發展歷程，是本公司重要的對外溝通平台。110 年台灣高鐵探索館全年參訪人數共 87 團，計 12,181 人。



「夏日馬拉松」

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夏日馬拉松採線上操作，藉智慧型載具請同仁上傳里程紀錄，並將運動英姿照片分享於線上平台，藉以激勵高鐵人跑步競合不競爭的心理，促使部門同仁相約健身，強化凝聚力與認同感並強健體魄，活動共吸引 2,209 人報名，1,805 人完賽，完成率達 82%，總累積里程數逾 139,587 公里！

(五)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台灣高鐵持續與運輸軌道同業維持良好互動，110 年參與之公學協會組織計達 20 個，透過與各學會進行學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創新求變。



五、公司治理成果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corp.thsrc.com.tw/corp/governance>）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至（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四年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為持續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前於 107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即獲頒優等認證；109 年再次參加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更進一步獲頒特優認證。本公司於 110 年更蟬聯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未來除持續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發揮外，亦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肆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永續策略藍圖，以「4T」為主軸，包括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以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於 109 年再度檢視「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適時依據營運策略及未來展望調整方向，強化目標與核心本業經營方向的一致性。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於 4T 主軸下研擬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和績效，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理念。短期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台南官田地區水雉保育、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中期目標有減少碳排放、車站節能與節水；長期目標則要對全公司溫室氣體進行總量盤查與查證，並強化能源管理工作，以逐步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台灣高鐵公司蟬聯第18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總統接見董事長肯定卓越表現



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流動資產		20,090,816	22,796,549	42,710,136	38,621,107	49,973,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54	98,085	125,047	109,729	109,162
營運特許權資產		413,166,373	401,168,964	390,113,063	378,291,412	367,972,348
其他資產		6,695,914	8,993,471	10,111,356	10,544,722	9,851,535
資產總額		440,060,457	433,057,069	443,059,602	427,566,970	427,907,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49,408	13,814,046	13,278,906	7,067,221	30,025,709
	分配後	10,770,628	20,117,734	20,089,703	12,976,929	(註 1)
非流動負債		370,492,700	349,830,010	358,703,427	350,413,093	330,103,3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7,042,108	363,644,056	371,982,333	357,480,314	360,129,070
	分配後	381,263,328	369,947,744	378,793,130	363,390,022	(註 1)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1,953	12,957,102	14,621,358	13,630,745	11,322,060
	分配後	2,340,733	6,653,414	7,810,561	7,721,037	(註 1)
其他權益		48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018,349	69,413,013	71,077,269	70,086,656	67,777,971
	分配後	58,797,129	63,109,325	64,266,472	64,176,948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43,435,042	45,415,007	47,507,390	39,137,205	30,227,887
營業毛利		18,821,397	20,333,613	21,744,703	13,042,151	4,525,557
營業淨利		17,754,984	19,144,964	20,511,953	11,806,685	3,317,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6,484)	(11,833,141)	(12,736,845)	(6,387,374)	947,743
稅前淨利		6,478,500	7,311,823	7,775,108	5,419,311	4,265,625
本期淨利		5,339,905	10,696,381	8,007,033	5,843,037	3,61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61)	(80,497)	(39,089)	(22,853)	(9,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1,644	10,615,884	7,967,944	5,820,184	3,601,023
每股盈餘(元)		0.95	1.90	1.42	1.04	0.6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107	108	109	110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68	83.97	83.96	83.61	84.16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3,814.53	427,428.27	343,695.33	383,216.61	364,487.0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4.92	104.51	110.17	111.16	10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06.76	165.02	321.64	546.48	166.44
	速動比率 (%)	263.76	143.81	296.44	498.03	154.69
	利息保障倍數	1.87	2.10	2.20	1.92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81	106.50	113.29	142.01	68.39
	平均收現日數	3.77	3.42	3.22	2.57	5.33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3.13	442.13	425.82	333.40	276.19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10	0.11	0.12	0.10	0.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0	0.10	0.11	0.09	0.07
		資產報酬率 (%)	2.55	4.25	3.35	2.8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8.61	16.15	11.40	8.28	5.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51	12.99	13.81	9.63	7.58
	純益率 (%)	12.29	23.55	16.85	14.93	11.95
	每股盈餘 (元)	0.95	1.90	1.42	1.04	0.6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29.89	189.78	214.98	(21.67)	8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04	345.23	320.17	229.34	26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8	185.72	68.81	(24.23)	9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2.18	2.13	2.99	8.07
	財務槓桿度	1.73	1.53	1.46	2.01	(1.3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之銷貨淨額減少及平均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比率、獲利能力比率、財務槓桿度下降及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110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

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4,434,096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10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美艷

江美艷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619,496	5	\$ 651,76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5,218,000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665,957	-	218,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646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345,998	1	2,068,9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九)	24,126,307	6	19,086,463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1,206,592	-	1,377,8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73,996	12	38,621,107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109,162	-	109,729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574,841	-	712,169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367,972,348	86	378,291,412	88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三)	113,113	-	83,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97,477	2	7,673,251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九)	2,163,774	-	2,070,8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330	-	5,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933,045	88	388,945,86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907,041	100	\$ 427,566,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142	-	\$ 57,0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八）	14,982,445	4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512	-	-	-
2170	應付帳款	533,336	-	274,778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8,049,281	2	541,9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3,033,767	1	3,262,861	1
2211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八）	952,575	-	823,6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813	-	104,25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及二八）	1,169,273	-	1,169,2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八）	1,277,565	-	833,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25,709	7	7,067,221	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7,469,258	6	18,478,720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42,614,407	57	257,607,483	60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及二八）	3,548,102	1	10,000,00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八）	395,011	-	522,976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五）	6,494,430	2	7,383,683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8,991,747	11	55,869,665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590,406	-	550,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103,361	77	350,413,093	82
2XXX	負債合計	360,129,070	84	357,480,314	84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3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2,440	1	3,270,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9,620	2	10,360,323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322,060	3	13,630,745	3
31XX	權益合計	67,777,971	16	70,086,656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907,041	100	\$ 427,566,970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 30,227,887	100	\$ 39,13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及二八)	(25,702,330)	(85)	(26,095,054)	(67)
5900 營業毛利	4,525,557	15	13,042,151	3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1,207,675)	(4)	(1,235,466)	(3)
6900 營業淨利	3,317,882	11	11,806,68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95,430	-	134,848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八)	(5,757,241)	(19)	(5,919,211)	(15)
7625 平穩額度挹注 (費用) (附註十八)	6,451,898	21	(885,959)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二八)	157,656	1	282,9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743	3	(6,387,374)	(16)
7900 稅前淨利	4,265,625	14	5,419,311	1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四)	(654,703)	(2)	423,7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10,922	12	5,843,037	1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74)	-	(\$ 28,5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475	-	5,7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9)	-	(22,8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1,023	12	\$ 5,820,184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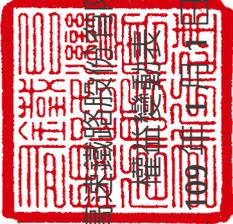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270,422	\$ 10,360,323	\$ 13,630,74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582,018	(582,01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09,708)	(5,909,708)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	-	582,018	(6,491,726)	(5,909,708)
110 年度淨利	-	-	-	3,610,922	3,610,92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899)	(9,89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1,023	3,601,02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11,322,06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2,469,719	\$ 12,151,639	\$ 14,621,35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800,703	(800,70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0,797)	(6,810,797)
現金股利—每股 1.2101 元	-	-	800,703	(7,611,500)	(6,810,797)
109 年度淨利	-	-	-	5,843,037	5,843,03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53)	(22,85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0,184	5,820,1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270,422	\$ 10,360,323	\$ 13,630,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265,625	\$ 5,419,3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862	212,319
攤銷費用	14,039,807	13,963,2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61)	(23,026)
利息費用	5,757,241	5,919,211
利息收入	(95,430)	(134,84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078)	509
平穩額度(挹注)費用	(6,451,898)	885,959
其他項目	55,060	14,7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8,000	(14,887,557)
避險之金融工具	51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865)	115,000
存 貨	(269,780)	10,121
其他流動資產	170,619	(58,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376)
應付帳款	263,622	17,728
其他應付款	(220,239)	86,930
負債準備	-	(6,084,658)
其他流動負債	445,583	(658,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7)	2,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03,833	4,799,680
收取之利息	96,073	160,259
支付之利息	(5,503,516)	(5,862,879)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541,931)	(777,51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02)	148,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76,057	(1,531,734)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125,115)	\$ 3,155,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9)	(30,066)
取得無形資產	(3,664,773)	(2,312,76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7	8,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25,880)	82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0,470)	(9,1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00	-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10,5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5,000,000)	(18,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4,415)	(157,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220	67,624
發放現金股利	(5,909,708)	(6,810,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7,627	(14,909,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1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7,727	(15,619,9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769	16,271,67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19,496	\$ 651,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延長」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4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評估上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未 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

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10～61.5 年；機器設備 2～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7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均為 283,279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八之說明。

(二)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4,434,096 仟元及 10,885,959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一)3. 之說明。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997,477 仟元及 7,673,251 仟元。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可實現性評估結果，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0 元及 171,61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四)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6,523	\$ 105,723
銀行支票存款	-	1
銀行活期存款	13,462,645	74,045
銀行定期存款	5,220,000	-
附賣回債券	2,830,328	472,000
	<u>\$ 21,619,496</u>	<u>\$ 651,769</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0.32%~0.35%	-
附賣回債券	0.28%~0.32%	0.23%~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15,218,00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避險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12	\$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11年1月	141,194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	1,238 仟美元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332,806	\$ 2,054,835
商 品	13,192	14,115
	\$ 2,345,998	\$ 2,068,95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4,461 仟元及 619,822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22,980,675	\$ 8,634,730
附賣回債券	2,399,000	12,496,000
銀行活期存款 - 平穩機制專戶（附註十八）	885,991	-
銀行活期存款	18,379	21,259
其他履約保證金	6,036	5,331
	\$ 26,290,081	\$ 21,157,320
流 動	\$ 24,126,307	\$ 19,086,463
非 流 動	2,163,774	2,070,857
	\$ 26,290,081	\$ 21,157,320

（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28%~0.30%	0.20%~0.30%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4%	0.01%~0.04%
銀行定期存款	0.002%~0.82%	0.07%~1.025%

（二）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69,643	61,153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3,516	15,013
租賃改良	1,469	278
其他設備	24,506	33,257
	<u>\$ 109,162</u>	<u>\$ 109,729</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	\$ 327,176	\$ 87	\$ 123,984	\$ 80,528	\$ 270,848	\$ 802,651
增加	-	26,569	-	3,445	1,605	4,580	36,199
處分	-	(6,246)	-	(3,177)	-	(3,273)	(12,696)
轉列	-	8,473	-	-	-	1,263	9,7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355,972</u>	<u>87</u>	<u>124,252</u>	<u>82,133</u>	<u>273,418</u>	<u>835,89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023	87	108,971	80,250	237,591	692,922
折舊	-	26,552	-	4,942	414	14,594	46,502
處分	-	(6,246)	-	(3,177)	-	(3,273)	(12,6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6,329</u>	<u>87</u>	<u>110,736</u>	<u>80,664</u>	<u>248,912</u>	<u>726,728</u>
	<u>\$ 28</u>	<u>\$ 69,643</u>	<u>\$ -</u>	<u>\$ 13,516</u>	<u>\$ 1,469</u>	<u>\$ 24,506</u>	<u>\$ 109,162</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	\$ 317,209	\$ 87	\$ 119,610	\$ 80,528	\$ 266,001	\$ 783,463
增加	-	19,667	-	5,684	-	4,715	30,066
處分	-	(10,009)	-	(3,309)	-	(110)	(13,428)
轉列	-	309	-	1,999	-	242	2,5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327,176</u>	<u>87</u>	<u>123,984</u>	<u>80,528</u>	<u>270,848</u>	<u>802,65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8,118	87	107,764	79,818	222,629	658,416
折舊	-	27,914	-	4,516	432	15,072	47,934
處分	-	(10,009)	-	(3,309)	-	(110)	(13,4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6,023</u>	<u>87</u>	<u>108,971</u>	<u>80,250</u>	<u>237,591</u>	<u>692,922</u>
	<u>\$ 28</u>	<u>\$ 61,153</u>	<u>\$ -</u>	<u>\$ 15,013</u>	<u>\$ 278</u>	<u>\$ 33,257</u>	<u>\$ 109,729</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7,883	\$ 496,973	\$ 71,777	\$ -	\$ 1,006,633
增 加	32,032	-	1,740	1,260	35,032
減 少	-	-	(1,523)	-	(1,5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9,915	496,973	71,994	1,260	1,040,14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65,128	122,962	6,374	-	294,464
折 舊	87,131	61,481	23,328	420	172,360
減 少	-	-	(1,523)	-	(1,5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2,259	184,443	28,179	420	465,301
	\$ 217,656	\$ 312,530	\$ 43,815	\$ 840	\$ 574,841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865	\$ 497,473	\$ 37,254	\$ 1,485	\$ 791,077
增 加	183,102	-	64,500	-	247,602
減 少	(84)	(500)	(29,977)	(1,485)	(32,0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7,883	496,973	71,777	-	1,006,63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81,897	61,881	17,321	990	162,089
折 舊	83,301	61,581	19,030	473	164,385
減 少	(70)	(500)	(29,977)	(1,463)	(32,0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5,128	122,962	6,374	-	294,464
	\$ 272,755	\$ 374,011	\$ 65,403	\$ -	\$ 712,169

(二) 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 ~ 10年	\$ 217,010	\$ 269,501
機器設備	9年	298,631	354,897
運輸設備	3 ~ 5年	43,967	65,454
其他設備	3年	861	-
		560,469	689,852
減：列為流動部分		(165,458)	(166,8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5,011	\$ 522,9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38% ~ 0.87%	0.54% ~ 0.87%
機器設備	0.87%	0.87%
運輸設備	0.45% ~ 0.73%	0.54% ~ 0.73%
其他設備	0.3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至109年12月。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契約至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公司向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本契約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予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59	\$ 3,2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4	\$ 5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0,640)	(\$ 165,56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367,972,348	\$ 378,291,412
電腦軟體成本	113,113	83,252
	\$ 368,085,461	\$ 378,374,664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398,159	\$ 69,972,043	\$ 12,701,819	\$ 1,569,788	\$ 558,641,809	\$ 503,172	\$ 559,144,981
增 加	1,131,046	-	-	2,637,902	3,768,948	35,437	3,804,385
處 分	(291,973)	-	-	-	(291,973)	(2,437)	(294,410)
轉 列	1,338,449	-	-	(1,380,789)	(42,340)	33,137	(9,2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575,681	69,972,043	12,701,819	2,826,901	562,076,444	569,309	562,645,753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250,555	17,835,678	1,264,164	-	180,350,397	419,920	180,770,317
攤 銷	12,659,131	1,097,608	240,792	-	13,997,531	38,713	14,036,244
處 分	(243,832)	-	-	-	(243,832)	(2,437)	(246,2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665,854	18,933,286	1,504,956	-	194,104,096	456,196	194,560,292
	\$ 302,909,827	\$ 51,038,757	\$ 11,196,863	\$ 2,826,901	\$ 367,972,348	\$ 113,113	\$ 368,085,461

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6,122,275	\$ 69,972,043	\$ 12,701,819	\$ 739,116	\$ 559,535,253	\$ 446,577	\$ 559,981,830
增加	300,220	-	-	1,862,942	2,163,162	29,854	2,193,016
處分	(3,022,428)	-	-	-	(3,022,428)	-	(3,022,428)
轉列	998,092	-	-	(1,032,270)	(34,178)	26,741	(7,4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74,398,159	69,972,043	12,701,819	1,569,788	558,641,809	503,172	559,144,981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151,660,749	16,738,071	1,023,370	-	169,422,190	392,164	169,814,354
攤銷	12,592,676	1,097,607	240,794	-	13,931,077	27,756	13,958,833
處分	(3,002,870)	-	-	-	(3,002,870)	-	(3,002,8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1,250,555	17,835,678	1,264,164	-	180,350,397	419,920	180,770,317
	\$ 313,147,604	\$ 52,136,365	\$ 11,437,655	\$ 1,569,788	\$ 378,291,412	\$ 83,252	\$ 378,374,664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運資產 (淨額)		
土地改良物	\$ 158,327,671	\$ 161,599,299
房屋及建築	26,564,132	27,092,694
機器設備	24,346,956	25,756,415
運輸設備	93,650,574	98,673,349
其他設備	20,494	25,847
	\$ 302,909,827	\$ 313,147,604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 2,826,901	\$ 1,569,788

(三)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042-0001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19-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十四、其他項目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81,856	\$ 1,355,197
其他	24,736	22,636
	\$ 1,206,592	\$ 1,377,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2,330	\$ 5,193

十五、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16,142	\$ 57,091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0.63%	0.63%~0.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555)
	\$ 14,982,445

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票券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協議書，自110年7月19日起5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本公司於110年9月15日全額動用承銷額度，發行150億元免保證商業本票。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110年12月31日為0.59%。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自99年5月4日至138年5月4日	\$ 105,900,000	\$ 112,2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自99年5月4日至137年5月4日	136,805,117	145,505,117
	242,705,117	257,705,117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90,710)	(97,634)
	\$ 242,614,407	\$ 257,607,483

本公司於99年1月8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1項、甲2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3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3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九。

4.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3.11.4~129.11.4	第 08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8.5.4	第 41 至 57 期
	139.5.4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3.11.4~129.11.4	第 08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7.5.4	第 41 至 55 期
	139.5.4	每期 4.0%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提前清償 8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276,433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 日提前清償 105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358,4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提前清償 15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485,121 仟元。

(2)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參考利率皆為 0.81%。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9.5.3	0.92%
129.5.4~138.5.4	1.08%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1.67%	1.66%
甲 2 項額度借款	1.68%	1.67%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額度借款	\$ 163,794	\$ 173,538
甲2項額度借款	211,595	225,051
	<u>\$ 375,389</u>	<u>\$ 398,589</u>

(3) 長期應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額度借款	\$ 3,022,405	\$ 3,408,809
甲2項額度借款	3,472,025	3,974,874
	<u>\$ 6,494,430</u>	<u>\$ 7,383,683</u>

(4)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4,266,484	\$ 4,560,970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7,500,000	\$ 18,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30,742)	(21,280)
	<u>\$ 27,469,258</u>	<u>\$ 18,478,720</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8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4~ 138.11.14	\$ 8,0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09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7.01~ 139.07.01	10,500,000	1.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1期－甲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3.07.01	4,000,000	0.32%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1期－乙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4.07.01	4,000,000	0.35%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2期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30~ 113.08.30	1,000,000	0.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 付息一次

十七、營運特許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80,425,041	\$ 79,337,100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3,384,013)	(22,925,504)
	\$ 57,041,028	\$ 56,411,596
流動	\$ 8,049,281	\$ 541,931
非流動	48,991,747	55,869,665
	\$ 57,041,028	\$ 56,411,596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2.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10 年底	\$ 18,933,286	\$ 23,151,472	\$ 42,084,758
111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470	2,760,078
112 年度預計	1,097,608	1,395,720	2,493,328
113 年度預計	1,097,608	1,423,634	2,521,242
114 年度預計	1,097,608	1,452,107	2,549,715
115 至 122 年度預計	8,780,865	8,942,554	17,723,419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60	-	37,867,460
	\$ 69,972,043	\$ 38,027,957	\$ 108,000,000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2.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10 年底	\$ 22,613,234	\$ 2,774,300	\$ 25,387,534
111 年度預計	-	467,681	467,681
112 年度預計	-	391,989	391,989
113 年度預計	-	399,829	399,829
114 年度預計	-	407,825	407,825
115 至 122 年度預計	-	2,729,997	2,729,997
	\$ 22,613,234	\$ 7,171,621	\$ 29,784,855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10,694,953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12,698,474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2,003,521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94	885,959
	<u>\$ 1,169,273</u>	<u>\$ 1,169,238</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3,548,102	\$ 10,000,000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10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	\$ -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59	35	-	885,994
	<u>\$ 1,169,238</u>	<u>\$ 35</u>	<u>\$ -</u>	<u>\$ 1,169,273</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	(\$ 6,451,898)	\$ 3,548,102
	109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	\$ -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6,084,658	885,959	(6,084,658)	885,959
	<u>\$ 6,367,937</u>	<u>\$ 885,959</u>	<u>(\$ 6,084,658)</u>	<u>\$ 1,169,238</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該行政訴訟於107年6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駁回，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審理後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109年12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本公司就勞動基準法第24條部分取得勝訴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37條敗訴部分，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就爭議事項之最可能結果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3,279仟元。

2. 平穩額度費用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3. 之說明。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為 885,959 仟元，並依約於 109 年 8 月提撥 6,084,658 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且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專戶動支。本公司 110 年 11 月依約提撥 885,959 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惟本公司對平穩機制專戶動支事由尚有疑義，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仍在研議適當處置措施。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迴轉挹注之金額為 6,451,898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 4,434,096 仟元及 885,991 仟元。

十九、其他項目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312,625	\$ 2,500,143
應付利息	474,761	483,522
應付營業稅	201,094	243,108
其他	45,287	36,088
	<u>\$ 3,033,767</u>	<u>\$ 3,262,861</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997,764	\$ 607,606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65,458	166,876
預收租金	55,521	3,936
代收款	31,426	29,014
其他	27,396	25,968
	<u>\$ 1,277,565</u>	<u>\$ 833,400</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 290,241	\$ 281,448
存入保證金	289,541	257,469
遞延收入	9,483	11,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1	-
	<u>\$ 590,406</u>	<u>\$ 550,5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4,605)	(\$ 887,0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4,364	605,651
確定福利負債	(\$ 290,241)	(\$ 281,4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4,479)	\$ 587,917	(\$ 256,562)
當期服務成本	(13,036)	-	(13,036)
利息收入（成本）	(9,450)	6,612	(2,838)
認列於損益	(22,486)	6,612	(15,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7,378	17,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88)	-	(11,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34,256)	-	(34,2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44)	17,378	(28,566)
雇主提撥	-	19,554	19,554
福利支付	25,810	(25,81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7,099)	605,651	(281,448)
當期服務成本	(\$ 13,577)	\$ -	(\$ 13,577)
利息收入（成本）	(6,961)	4,788	(2,173)
認列於損益	(20,538)	4,788	(15,7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6,002	6,0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45	-	4,9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23,321)	-	(23,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6)	6,002	(12,374)
雇主提撥	-	19,331	19,331
福利支付	21,408	(21,40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4,605)	\$ 614,364	(\$ 290,241)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5%	0.8%
未來薪資成長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5,891)	(\$ 48,506)
減少 0.5%	\$ 49,377	\$ 52,446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48,668	\$ 51,794
減少 0.5%	(\$ 45,720)	(\$ 48,413)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39,601	\$ 33,9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10.0年

(三) 110及109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11月26日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3,000,000仟股，總計30,000,000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2,018	\$ 800,703		
現金股利	5,909,708	6,810,797	\$ 1.05	\$ 1.2101
	<u>\$ 6,491,726</u>	<u>\$ 7,611,500</u>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29,084,574	\$ 37,903,849
其他營業收入	1,143,313	1,233,356
	<u>\$ 30,227,887</u>	<u>\$ 39,137,205</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665,957</u>	<u>\$ 218,092</u>	<u>\$ 333,092</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872,822	\$ 491,626	\$ 1,163,968
客戶忠誠計畫	116,134	107,989	62,629
其 他	8,808	7,991	6,459
	<u>\$ 997,764</u>	<u>\$ 607,606</u>	<u>\$ 1,233,05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482,735	\$ 1,156,393
客戶忠誠計畫	99,227	54,160
其 他	7,981	6,179
	\$ 589,943	\$ 1,216,732

(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鐵路運輸收入	
111 年履行	\$ 865,605
112 年履行	7,217
	872,822
客戶忠誠計畫	
111 年兌換	108,127
112 年兌換	8,007
	116,134
其 他	
111 年履行	8,808
	\$ 997,764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9,576	\$ 190,370
確定福利計畫	15,750	15,874
	215,326	206,244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30,311	\$ 4,392,124
勞健保費用	404,440	366,055
其 他	191,519	193,038
	4,826,270	4,951,217
	\$ 5,041,596	\$ 5,157,4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8,217	\$ 4,283,589
營業費用	853,379	873,872
	\$ 5,041,596	\$ 5,157,461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派遣人員之勞務費分別為 423 仟元及 2,138 仟元。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110及109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87,500千元及111,165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21,875千元及27,791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月19日決議以現金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董事酬勞21,875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月20日決議以現金配發109年度員工酬勞111,165千元及董事酬勞27,791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502	\$ 47,934
使用權資產	172,360	164,385
無形資產	14,036,244	13,958,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3	4,423
	<u>\$ 14,258,669</u>	<u>\$ 14,175,5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223	\$ 187,110
營業費用	25,639	25,209
	<u>\$ 218,862</u>	<u>\$ 212,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30,922	\$ 13,957,127
營業費用	8,885	6,129
	<u>\$ 14,039,807</u>	<u>\$ 13,963,256</u>

(三)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0,298	\$ 40,682
附賣回債券利息	15,103	94,132
其他	29	34
	<u>\$ 95,430</u>	<u>\$ 134,848</u>

(四)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73,134	\$ 4,567,779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171,363	1,148,395
公司債利息	281,320	197,008
商業本票利息	25,491	-
其他	5,933	6,029
	<u>\$ 5,757,241</u>	<u>\$ 5,919,211</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新冠肺炎紓困補貼 (註)	\$ 98,702	\$ 190,095
外幣兌換淨益 (損)	34,930	(25,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55	30,111
違約金及解約補償金收入	18,458	60,824
賠償收入	9,897	15,921
政府補助利益	2,777	11,274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7,934)	(11,393)
其他	14,371	11,296
	<u>\$ 157,656</u>	<u>\$ 282,948</u>

註：主要係本公司向政府申請並取得之電費減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租金減讓等紓困方案。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33,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8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687	123,81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79,390)	351,32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654,703)</u>	<u>\$ 423,7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費用) 利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3,125)	(\$ 1,083,862)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2,989)	(4,0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1,614	1,009,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822)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91,2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687	123,816
其他	5,110	5,028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654,703)</u>	<u>\$ 423,726</u>

我國於 108 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公司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財政部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範圍為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鐵路客運及貨運所得；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已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於法定免稅範圍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75	\$ 5,7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530,653	\$ 429,869	\$ -	\$ 5,960,522
負債準備	2,062,234	(1,118,759)	-	943,475
遞延收入	21,598	1,629	-	23,2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310	-	2,475	55,785
其他	5,456	9,012	-	14,468
	<u>\$ 7,673,251</u>	<u>(\$ 678,249)</u>	<u>\$ 2,475</u>	<u>\$ 6,997,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1,141	\$ -	\$ 1,141
------	----------	------	----------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154,291	\$ 376,362	\$ -	\$ 5,530,653
負債準備	2,092,556	(30,322)	-	2,062,234
遞延收入	12,526	9,072	-	21,5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597	-	5,713	53,310
其他	9,242	(3,786)	-	5,456
	<u>\$ 7,316,212</u>	<u>\$ 351,326</u>	<u>\$ 5,713</u>	<u>\$ 7,673,25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71,61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64	\$ 1.0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0,922	\$ 5,843,03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2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6,290,081	21,157,320
其他（註 1）	22,294,007	879,191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5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52,051,974	342,965,616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利息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2	\$ -	\$ 512
109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15,218,000	\$ -	\$ -	\$ 15,218,00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39	27.68	\$ 629,416
日 圓	247,804	0.2405	59,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41,835	0.2405	515,11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26	28.48	\$	644,388
日 圓		16	0.2764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74,469	0.2764		241,703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避險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294 仟元及 6,444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216 仟元及 2,417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兌換淨利益	匯率	兌換淨(損)益
美 元	27.68	\$ 11,276	28.48	\$ 3,123
日 圓	0.2405	12,571	0.2764	(3,59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242,705,117 仟元及 257,705,117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427,051 仟元及 2,577,0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而減少 152,1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避險金融工具及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十五（三）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1.1.1~111.3.31	\$ -	\$ 1,184,826	\$ -	\$ 42,312	\$ -	\$ 1,227,138
111.4.1~111.12.31	-	3,554,477	8,049,281	126,844	294,300	12,024,902
112年度	-	7,485,537	658,800	161,185	294,300	8,599,822
113年度	3,244,614	7,752,716	182,113	84,354	5,294,300	16,558,097
114年度	9,186,153	7,552,842	142,002	73,278	4,278,500	21,232,775
115年度	9,186,153	7,257,435	238,590	72,099	264,500	17,018,777
116~122年度	64,303,075	45,192,723	58,249,406	9,855	1,851,500	169,606,559
123~139年度	156,785,122	43,600,153	-	-	22,868,500	223,253,775
	<u>\$242,705,117</u>	<u>\$123,580,709</u>	<u>\$67,520,192</u>	<u>\$569,927</u>	<u>\$35,145,900</u>	<u>\$469,521,845</u>

109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0.1.1~110.3.31	\$ -	\$ 1,338,263	\$ -	\$ 42,167	\$ -	\$ 1,380,430
110.4.1~110.12.31	-	4,014,788	541,931	125,333	264,500	4,946,552
111年度	-	7,291,395	8,049,281	157,423	264,500	15,762,599
112年度	9,058,460	7,982,218	116,525	149,576	264,500	17,571,279
113年度	9,186,153	7,949,231	182,113	74,021	264,500	17,656,018
114年度	9,186,153	7,721,809	142,002	73,278	264,500	17,387,742
115~122年度	73,489,228	52,942,424	59,030,271	81,954	2,116,000	187,659,877
123~139年度	156,785,123	44,000,844	-	-	22,868,500	223,654,467
	<u>\$257,705,117</u>	<u>\$133,240,972</u>	<u>\$68,062,123</u>	<u>\$703,752</u>	<u>\$26,307,000</u>	<u>\$486,018,96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IAS 24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一)2.之說明。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	\$ 777,497	\$ 779,03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194	50,194
	<u>\$ 827,691</u>	<u>\$ 829,224</u>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鐵道局	\$ 775,975	\$ 777,49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194	50,194
	<u>\$ 826,169</u>	<u>\$ 827,686</u>

3.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世正開發公司	\$ 9,024	\$ 11,755
中冠資訊公司	8,549	2,868
	<u>\$ 17,573</u>	<u>\$ 14,623</u>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2. 履約延遲罰款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2	\$ 6,526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鋼鐵公司	\$ 274,054	\$ -
中冠資訊公司	8,880	2,804
	<u>\$ 282,934</u>	<u>\$ 2,804</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中國鋼鐵公司－當年度	\$ 947	\$ -
中國鋼鐵公司－未完工程轉列	316	-
	<u>\$ 1,263</u>	<u>\$ -</u>

(七) 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中國鋼鐵公司－當年度	\$ 261,374	\$ -
中國鋼鐵公司－未完工程轉列	117,017	-
中冠資訊公司	1,470	2,236
	<u>\$ 379,861</u>	<u>\$ 2,236</u>

(八)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鋼鐵公司	\$ -	\$ 117,333
中冠資訊公司	16,192	7,267
	<u>\$ 16,192</u>	<u>\$ 124,600</u>

(九) 處分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	\$ 2,000	\$ -	\$ 528

(十)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世正開發公司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世正開發公司	\$ -	\$ 183,102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世正開發公司	\$ 117,595	\$ 177,85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67,457	80,284
		<u>\$ 185,052</u>	<u>\$ 258,14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減讓）	世正開發公司	\$ 4,371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1,995	926
		<u>\$ 6,366</u>	<u>\$ 926</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協議書，承銷金額為 50 億元，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五（二）之說明。

(十二)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三)之說明。

(十三)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提撥及動支，請參閱附註十八(二)2.之說明。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432	\$ 90,299
退職後福利	1,114	942
	<u>\$ 88,546</u>	<u>\$ 91,241</u>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169,000	\$ 1,243,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3,120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6,539	19,064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840	2,195
		<u>1,187,379</u>	<u>1,335,37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2,00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2,083	42,045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78	16,278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257	7,203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120	-
		<u>2,157,738</u>	<u>2,065,526</u>
		<u>\$ 3,345,117</u>	<u>\$ 3,400,90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c. 配合政府政策。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二)之說明。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6,037,092 仟元及歐元 7,172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行控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2,626,531 仟日圓及 120,955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885,278 仟日圓及 38,987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四) 本公司與中國鋼鐵公司於 107 年 8 月簽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1,232,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17,333 仟元。

- (五) 因應 700T 列車電控等設備老化，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列車檢修週期辦理有關設備更新，並辦理有關零件採購，故與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東芝在台子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700T Spare Parts of 7GI」採購契約，契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及進口關稅）為 116 億日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契約價款 32.48 億日圓。
- (六) 本公司與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簽訂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7,612,500 仟日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562,544 仟日圓，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七)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0 年 4 月簽訂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契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741,395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契約價款。

三一、其他

109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起隨疫情趨緩運量逐步回升，惟 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因運量下滑，致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9.09 億元，減少幅度約 22.76%。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及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在不影響安全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進行列車班表調整、人力調度規劃、業務專案執行檢視等節流與因應措施，務實調整營運資源。

在籌資策略上，本公司仍持續優化長期財務結構，拓展多元籌資管道，強化資金來源，已於 110 年 7 月及 8 月發行公司債 80 億元及 10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9 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15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2 月提前清償銀行長期借款 150 億元。

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至第二級，本公司運量隨疫情趨緩及防疫限制鬆綁而逐步回升，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恢復每週 1016 班次旅運服務，並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進行相關策略之調整。因此，本公司經前述之應變措施及後續營運狀況之恢復，評估疫情對公司資產之減損或繼續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七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及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01 台電 5B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0	\$ 8,000	-	\$ 8,000	
	P04 富邦金 4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P07 華邦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8 匯豐銀 3	-	"	91,400	91,328	-	91,328	
	P09 元大債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9 台積 4A	-	"	3,000	3,000	-	3,000	
	P09 台積 4B	-	"	50,000	50,000	-	50,000	
	P09 台積 7A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9 國泰金 6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P10 台積 5C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10 台積 6A	-	"	330,000	330,000	-	330,000	
	P10 台積 6C	-	"	112,000	112,000	-	112,000	
	P10 亞國 3	-	"	66,000	66,000	-	66,000	
	P10 富邦金 2	-	"	85,000	85,000	-	85,000	
	央債 100 乙 1	-	"	206,000	206,000	-	206,000	
	央債 101-9	-	"	111,000	111,000	-	111,000	
	央債 103-6	-	"	245,000	245,000	-	245,000	
	央債 104-12	-	"	419,000	419,000	-	419,000	
	央債 105-11	-	"	94,000	104,000	-	104,000	
	P07 鴻海 2E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47,300	47,300	-	47,300	
	P09 國泰金 2	-	"	70,000	70,000	-	70,000	
	P09 國泰金 6	-	"	182,700	182,700	-	182,700	
	P09 國泰金 7	-	"	144,000	144,000	-	144,000	
	P10 富邦金 1	-	"	102,000	102,000	-	102,000	
	央債 104-12	-	"	239,000	239,000	-	239,000	
	央債 105-11	-	"	1,533,000	1,614,000	-	1,614,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 - 貨幣市場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元大得利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75,642	1,241,000
	日盛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7,413	1,006,000
	台新 1699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298,317	4,062,06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57,708	826,000
	合庫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保德信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53,195	846,000
	國泰台灣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第一金台灣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119,088	1,834,000
	第一金全家福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9,126	1,639,000
	統一強棒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富蘭克林華美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86,901	903,000
	華南永昌鳳翔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7,387	1,104,000
	華南永昌麒麟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新光吉星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110,915	1,730,000
	P04 富邦金 4	註	-	-	\$ -	-
	P06 鴻海 1C	"	-	-	-	-
	P09 國泰金 6	"	-	-	195,000	195,000
	P10 台積 6A	"	-	-	-	-
	央債 100-5	"	-	-	408,600	454,000
	央債 100-9	"	-	-	390,600	434,000
	央債 101-9	"	-	-	1,012,000	1,063,000
	央債 104-12	"	-	-	-	-
	央債 105-11	"	-	-	5,012,000	5,226,000
	央債 106-4	"	-	-	569,000	605,000
	央債 107-9	"	-	-	1,681,000	1,799,000
	央債 108-9	"	-	-	-	-
	央債 90-4	"	-	-	702,900	781,000
	央債 90-8	"	-	-	110,000	110,000
	央債 90 乙 1	"	-	-	83,700	93,000
	央債 91-3	"	-	-	-	-
	央債 91-7	"	-	-	-	-
	央債 92-3	"	-	-	634,000	666,000
	央債 93-6	"	-	-	891,000	891,000
	央債 93-9	"	-	-	336,000	336,000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所列處分損益係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327,456	\$ 3,638,000	327,456	\$ 3,638,734	\$ 3,638,000	\$ 734	\$ -	-	\$ -
-	-	75,642	1,244,272	1,241,000	3,272	-	-	-
-	-	67,413	1,009,687	1,006,000	3,687	-	-	-
-	-	298,317	4,077,846	4,062,069	15,777	-	-	-
19,260	276,000	76,968	1,103,887	1,102,000	1,887	-	-	-
279,977	2,867,000	279,977	2,867,942	2,867,000	942	-	-	-
-	-	53,195	850,147	846,000	4,147	-	-	-
153,049	1,919,000	153,049	1,919,935	1,919,000	935	-	-	-
-	-	119,088	1,841,239	1,834,000	7,239	-	-	-
-	-	9,126	1,643,506	1,639,000	4,506	-	-	-
39,235	661,000	39,235	661,155	661,000	155	-	-	-
-	-	86,901	907,831	903,000	4,831	-	-	-
22,271	365,000	89,658	1,471,184	1,469,000	2,184	-	-	-
99,993	1,207,000	99,993	1,207,368	1,207,000	368	-	-	-
93,850	1,466,000	204,765	3,198,722	3,196,000	2,722	-	-	-
\$ 300,000	300,000	\$ -	-	-	-	-	\$ 30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60	450,000	60	-	-	-
1,420,400	1,420,400	1,132,700	1,133,124	1,132,700	424	-	482,700	482,700
330,000	330,000	-	-	-	-	-	330,000	330,000
-	-	408,600	454,251	454,000	251	-	-	-
652,400	724,889	1,043,000	1,159,317	1,158,889	428	-	-	-
1,721,000	1,851,000	2,622,000	2,804,478	2,803,000	1,478	-	111,000	111,000
1,697,000	1,697,000	1,039,000	1,039,242	1,039,000	242	-	658,000	658,000
5,051,000	5,346,000	8,436,000	8,859,002	8,854,000	5,002	-	1,627,000	1,718,000
439,500	465,000	1,008,500	1,070,616	1,070,000	616	-	-	-
2,648,000	2,844,000	4,329,000	4,645,221	4,643,000	2,221	-	-	-
3,338,100	3,709,000	3,338,100	3,709,399	3,709,000	399	-	-	-
-	-	702,900	781,415	781,000	415	-	-	-
1,126,800	1,252,000	1,236,800	1,362,381	1,362,000	381	-	-	-
1,125,900	1,251,000	1,209,600	1,344,438	1,344,000	438	-	-	-
634,500	705,000	634,500	705,219	705,000	219	-	-	-
1,897,200	2,108,000	1,897,200	2,108,720	2,108,000	720	-	-	-
1,485,000	1,563,000	2,119,000	2,230,227	2,229,000	1,227	-	-	-
-	-	891,000	891,506	891,000	506	-	-	-
330,000	330,000	666,000	666,312	666,000	312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000	4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三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06,523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0.30%	13,462,645
定期存款	111 年 2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0.32%~0.35%	5,220,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0.28%~0.32%	2,830,328
合計		<u>\$ 21,619,496</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維修備品	\$ 2,937,249
商品	13,210
	2,950,45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4,461)
合計	<u>\$ 2,345,99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 122	110.12.14~111.3.14	0.63	\$ 138,4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6,020	110.12.14~111.3.14	0.63	415,200	無
	合計	<u>\$ 16,142</u>			<u>\$ 553,600</u>	

註：融資額度係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0.2405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 331,388
其他（註）	201,948
合 計	\$ 533,33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74,054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09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828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61,499
Kawasaki Railcar Manufacturing Co.,Ltd.	48,093
其他（註）	382,006
合 計	\$ 952,57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鐵路運輸收入	7,569 百萬延人公里；43.46 百萬人次	\$ 29,084,574
其 他		1,143,313
合 計		\$ 30,227,88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攤銷費用	\$ 14,030,922
員工福利費用	4,188,217
電 費	1,656,445
修繕費	1,271,218
維修材料費	1,243,133
其 他	3,312,395
合 計	<u>\$ 25,702,33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853,379
勞務費	76,352
修繕費	70,428
廣告費	35,909
其 他	171,607
合 計	<u>\$ 1,207,67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22,799	\$ 673,811	\$ 4,196,610	\$ 3,663,463	\$ 687,314	\$ 4,350,777
勞健保費用	345,603	58,837	404,440	313,329	52,726	366,055
退休金費用	182,352	32,974	215,326	174,935	31,309	206,244
董事酬金	-	33,701	33,701	-	41,347	41,347
其他用人費用	137,463	54,056	191,519	131,862	61,176	193,038
	<u>\$ 4,188,217</u>	<u>\$ 853,379</u>	<u>\$ 5,041,596</u>	<u>\$ 4,283,589</u>	<u>\$ 873,872</u>	<u>\$ 5,157,461</u>
折舊費用	<u>\$ 193,223</u>	<u>\$ 25,639</u>	<u>\$ 218,862</u>	<u>\$ 187,110</u>	<u>\$ 25,209</u>	<u>\$ 212,319</u>
攤銷費用	<u>\$14,030,922</u>	<u>\$ 8,885</u>	<u>\$14,039,807</u>	<u>\$13,957,127</u>	<u>\$ 6,129</u>	<u>\$13,963,256</u>

附註：

- 110 年及 109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19 人及 4,6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3 人。
-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64 仟元及 1,09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2 仟元及 934 仟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4.5%。
-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109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9,973,996	38,621,107	11,352,889	2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62	109,729	(567)	(0.52)
營運特許權資產		367,972,348	378,291,412	(10,319,064)	(2.73)
其他資產		9,851,535	10,544,722	(693,187)	(6.57)
資產總額		427,907,041	427,566,970	340,071	0.08
流動負債		30,025,709	7,067,221	22,958,488	324.86
非流動負債		330,103,361	350,413,093	(20,309,732)	(5.80)
負債總額		360,129,070	357,480,314	2,648,756	0.74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1,322,060	13,630,745	(2,308,685)	(16.94)
權益總額		67,777,971	70,086,656	(2,308,685)	(3.29)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將處分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營運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轉承作優利活存及收益報價較高的定存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109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227,887	39,137,205	(8,909,318)	(22.76)
營業成本		25,702,330	26,095,054	(392,724)	(1.50)
營業毛利		4,525,557	13,042,151	(8,516,594)	(65.30)
營業費用		1,207,675	1,235,466	(27,791)	(2.25)
營業淨利		3,317,882	11,806,685	(8,488,803)	(7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743	(6,387,374)	7,335,117	114.84
稅前淨利		4,265,625	5,419,311	(1,153,686)	(21.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703)	423,726	1,078,429	254.51
本期淨利		3,610,922	5,843,037	(2,232,115)	(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99)	(22,853)	12,954	5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1,023	5,820,184	(2,219,161)	(38.13)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獲利下降致平穩額度挹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平穩額度轉為挹注，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列費用影響所致。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6,876,057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825,880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917,627仟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619,496	16,497,000	-9,922,504	48,039,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92,679,089	479,047,316	3,664,773	9,967,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10、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突破 6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6 億 9 千 6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10 年旅運 4,346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1.9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央行重貼現率全年維持於年息 1.12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10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4,273,134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4.14%。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受美國聯準會 (FED) 利率政策、外資匯入及國內股市上漲等因素影響，110 年度新台幣匯率持續緩步升值；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仍受國際美元、韓圓及人民幣走勢強弱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12%，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1.96%，國內相關物價仍屬穩定；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土建設施研究方面，包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建置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第二期延續計畫，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實際應用於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辦理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改善工程含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持續執行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透過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另研究利用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

在通訊系統方面，包含直線電話系統控制伺服器本土產品替代，期能建立自主維修的能量亦往前一步帶動本土工業。

在車輛系統方面，持續與國立大學與科技廠商產學合作，開發列車維修設施與研討新維修技術；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工研院開發之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與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等案。

自 111 年起，預計未來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283,975 仟元，惟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相關之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分三年三個階段執行。	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俾進一步實際應用於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	110 年進入第三階段工作，111 年 4 月預計進行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第二期延續計畫。	至 110 年已投入服務契約費用約 4,469 仟元。 111~112 年投入費用約 12,000 仟元。
土建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依據高鐵結構特性研發以阻尼器改善結構錯位及地震中之行為。	第一階段：避免橋梁結構因橫向相對位移造成軌道受損及建立相關結構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持續針對特殊結構議題進行研究評估及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5,467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47,323 仟元。
設施研究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進行地表、橋墩及橋面的振動量測，以研究橋梁上下部結構遇地震時之放大效應。	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110 年辦理第 2 年自動化量測作業，111 年進入第 3 年量測工作。	總服務契約費用約 4,142 仟元，至 110 年已投入費用約 2,900 仟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14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828 仟元。
	利用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的不均勻沉陷	研究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	相鄰橋墩不均勻沉陷造成軌道不整，軌道整正有一定維修能量限制，研究以盤式支承改善增加維修能量。	110 年度進行現場調查、評估、改善設計作業，計畫 111 年開始施工，預計 112 年完成。	110 年投入費用約 960 仟元， 111~112 年投入費用約 25,000 仟元。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PIS)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研究與發展(R&D)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 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 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 第三期為台中(含)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12/27 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 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12/11 開工，目標在 111 年中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4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不含新四站) 110 年投入：99,257 仟元。 111 年投入：266,318 仟元。 112 年投入：2,231 仟元。 113 年投入：2,231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以此原型控制機箱擴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座道岔轉轍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110 年投入：53,809 仟元。 111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2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3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4 年投入：161,432 仟元。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105 年資料擷取機箱 (Data Acquisition Box) 原型機開發試驗並安裝在正線上使用，經 4 年可靠度測試成功後計畫將開發成果汰換既有系統，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110 年投入：28,300 仟元。 111 年投入：84,900 仟元。 112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3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4 年投入：56,600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維修紀錄資訊化系統	委託本地技術機關設計開發資料庫系統。	提升維修效率、降低用紙耗量。	持續軟體開發進行中，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110 年投入：2,677 仟元。 111 年投入：7,693 仟元。
	列車即時資訊管理系統 5G 運用開發	運用 5G 高速無線傳輸技術，將列車即時資訊傳回維修基地。	提升維修效率，及降低列車事故搶修時間。	與廠商合作開發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編列預算。
維修物品國產化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	廁所地板更換、洗 / 烘 / 皂、便座紙盒、衛生紙盒整合、照明調整、FRP 飾板改貼膜。	改造廁所設備、提升美觀及旅客服務品質。	討論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編列預算。
	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	開發本土物料。	提升客艙美觀、旅客服務品質。	討論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尚無編列預算。
	列車廣播系統國產化開發	委託學校研究設計、技轉本地廠商生產製造。	落實本土化政策、提升自修能力。	委由大學產學合作開發。	預估全車隊廣播系統汰換預算 27,000 仟元。
	轉轍器控制開關組本土化開發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15,280 仟元
	風速、雨量及水位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開發案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1,7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將現有日 / 德系車種由 6 車種簡併整合成 2 車種，避免多車型投資與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 契約期間：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2) 110 年完成：110 年 7 月交付多功能維修車 2 台及「電車線延線車」1 組 (延線牽引車 1 台及延線設備車 1 台)，並於 110 年 11 月完成驗收。	總合約金額 (107 年~113 年) 1,232,000 仟元。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二期)	委由工研院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依勘災巡軌精進作法規劃全線共需 38 台巡檢機車，一期已完成 22 台佈署，第二期為補足其餘之 16 台 (汰換舊款四人座)。	契約期間 109 年 2 月 10 日 ~111 年 2 月 9 日，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總合約金額： 18,359 仟元。
	正線道旁機電遙測 (Wayside RTU) 系統開發	委由大學，採產學合作案進行系統設計開發作業。	高鐵正線道旁共設有 12 套 Wayside RTU，因原廠機板陸續停產無法採購備品。為避免電子零件老化無備品維修，並節省公司成本，故採用現有新技术搭配工業電腦重新開發設計新型系統。	107 年 08 月~110 年 8 月，完成 Wayside RTU 系統硬體及軟體開發，並自辦執行完成一套模型群組之驗證測試及上線運轉。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發明專利。	後續更換費用 (111 年~119 年)： 約 25,000 仟元。
	電車線聚合礙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本計畫欲研究高鐵沿線 NGK 聚合礙子之生命週期，並開發電子化系統紀錄檢驗數據，建立模型預測老化程度，合理化保養檢修作業排程。	(1) 契約期間：109 年 9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14 日。 (2) 110 年度完成礙子老化分析初步規劃第二~四期階段報告 (MS2~MS4)。	總合約金額 11,374 仟元。
	開發與建置工程車駕駛模擬訓練設備	委由中科院開發。	開發與建置工程車駕駛模擬訓練設備，藉由多樣模擬情境與擬真訓練，有效率的強化駕駛運轉技能。	(1) 預計契約時程：111~114 年。 (2) 服務計畫書：111 年 Q4。 (3) 設計文件：112 年 Q4。 (4) 工程車駕駛模擬艙設備：113 年 Q4。 (5) 教育訓練及相關文件：114 年 Q1。	目前辦理中，計畫總金額 111~114 年 55,000 仟元，111 年編列預算 5,5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4 年 5 月核心系統上線驗收。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開放式系統架構。 (2) 彈性系統容量調節、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 (3) 未來系統維運自主化。	進行各議題之需求訪談及討論，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624,857 仟元
	自動收費系統 (AFCS) 主電腦系統外部介面建置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成建置。	(1) 提供後端系統模組化，共用之服務平台。 (2) 提高模組服務的重用率，降低使用者的重複性工作。	進行驗收測試，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0,019 仟元
	T-EX 當日自由座銷售服務專案	本案於 111 年 1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成建置。	(1) 可提升自由座族群購票與乘車之便利性及提升站外通路自由座之銷售佔比，亦可降低車站售票作業負荷。 (2) 優化手機票證之使用，以達到公司票證數位化與無紙化之發展策略。	進行採購前置作業，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4,050 仟元
	T-EX 行動購票導入語音對話訂票機制	本案於 110 年 5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建置。	(1) 提升旅客操作訂票通路之使用經驗。 (2) 強化智慧化運輸之企業形象。	進行驗收測試，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300 仟元
系統研發	定期 / 回數票手機續購服務	本案於 109 年 9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結案。	(1) 旅客不需至車站售票窗口排隊等待辦理續購，由手機即可辦理，提升旅客服務。 (2) 紓解售票窗口負擔。	進行驗收測試，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9,060 仟元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案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建置。	(1) 建置新網路架構符合高鐵新系統運用虛擬化、微服務及雲化網路架構。 (2) 汰換老舊設備，建置高可用性網路架構、提升資料中心傳輸效率。 (3) 導入新型防火牆提供各系統間應用層防護機制，具有資訊安全的彈性架構。 (4) 完善網管監控提高網路可視與管理性以自主維運及管理、提升網管人員技能以強化導入微及雲服務的能力。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啓動，已完成機房網路、電力佈建、監控台改建，持續進行資料中心網路建置及車站售票網路設備汰換，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56,280 仟元
	資訊數位雲平台	本案於 110 年 1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成建置。	將數位轉型雲端化、虛擬化，可快速調整架構及彈性擴充，支援業務服務更為敏捷。	進行架構規劃，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29,705 仟元
	精準行銷分析平台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建置。	建立高鐵會員及參與高鐵假期等旅遊活動客戶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更了解會員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發展更好的行銷方案，並適時回饋顧客。	進行細部需求訪談及報表開發，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4,5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均能有效掌握，由各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列管及定期盤點適用法令，並建置法令彙編切實遵循，且追蹤政策走向與進展，即時採行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科技的改變如行動化技術、大數據、雲端技術、物聯網、人工智慧、5G、微服務等等新科技的來臨及進步對於公司在營業、營運、維修、資訊、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產生影響。高鐵以擬定中長期策略計劃進行數位轉型以因應科技改變，評估、引進與運用成熟技術與產品，應用於有實際工作與服務相關且必要的各業務領域與資訊平台上，說明如下表：

	影響	因應措施
營業	行動化技術、雲端技術、人工智慧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改變了顧客的消費習慣，顧客對於即時訊息的獲得、個人化、顧客體驗的服務越益要求質與量。	運用新科技優化旅客行動化票務服務，發展個人化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化客戶服務強化顧客關係。
營運	行動化技術對運務人員營運資訊的獲得帶來即時性。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強化營運安全。	運用新科技發展車務行動化支援，輔助車務人員，快速提供旅客服務。運用高鐵累積 15 年以上的營運事件資料導入新科技發展營運安全知識庫提供安全資訊，及輔助緊急事件應變決策。
維修	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對於產業之維修帶來效率提升。	運用高鐵累積 15 年以上的鐵路檢測維修資料，導入預測性維修技術，減少不必要的檢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節省維護費用。
資訊	雲化及微服務技術為產業資訊平台架構及系統建置之趨勢。	運用新技術提升資訊系統的使用能量，降低維護成本，系統將可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及擴充容量。
資通安全風險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絡安全風險，資料保護、身分識別、服務可用性等，被探測或被攻擊的機率大幅增加。	資通訊系統或服務之提供，除訂定明確服務水準要求外，資通安全規劃與風險考量從系統或服務之評估引進、委外或自行建置開發時，即依循相關法律規範及資安標準規範要求，進行各項安全性檢測、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及定期或不定期資安演練等，建立縱深防禦機制、7*24 小時資安監控等措施，以達到積極防禦、早期預警，降低服務衝擊。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網站、發言人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建立透明的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要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另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充分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本年報編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1. 依目前營運收班時間、基地軌道配置及調車限制，增建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最大將增加 9 組列車維修能量，檢驗維修能量提升後，將可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維修需求。
2. 特殊連假疏運期間營運尖峰，可用列車組數符合需求，必要時全車隊均可投入營運。
3. 列車檢修軌及駐車功能一次到位，列車調度將更有彈性並可多功能運用。

(1) 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駐停需求。

(2) 列車改造、特殊作業(列車彩繪、物料開發測試...)有足夠軌道運用，作業時程可縮短。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可能風險：

因工程範圍緊鄰高鐵及既有建物須確保安全並減輕對營運干擾，其位於左營基地內，緊鄰營運中高铁軌道及既有第一檢修廠、主倉庫及變電站，施工或開挖作業如何確保軌道、鄰近建物及工地之安全，以避免影響高铁營運與維修作業，為本計畫之重要課題。

2. 因應措施：

- (1) 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阻隔設施。
- (2) 嚴格落實鐵路運務維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3) 確實調查既有管線位置與深度。
- (4) 審慎研擬鄰近開挖施工方式周延設置安全預警監測系統。
- (5) 確保工地施工安全對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且依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設置足額獨立董事、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且有完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俱有助於健全之公司治理，同時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能避免董事會組成或經營權之更易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04	原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被告：臺 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本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原告之訴駁回。 3.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起上訴。 4.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成 108 年度判字第 479 號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作成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8 號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其中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6.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上訴。	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資料)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	1. 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後，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原審關於駁回該公司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106 年 5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 元之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 121,527,053 元，及其中 114,027,053 元自 93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7,500,000 元自 102 年 3 月 3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由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代位受領。嗣兩造分別上訴最高法院。 3. 107 年 7 月 20 日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4. 108 年 8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 元中之 121,527,053 元，及其中 114,027,053 元自 93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7,500,000 元自 102 年 3 月 3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 121,527,053 元，及其中 114,027,053 元自 93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7,500,000 元自 102 年 3 月 3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由合作金庫銀行代為受領。兩造又分別上訴最高法院。 5. 109 年 11 月 11 日最高法院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全案定讞。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22.80%，自結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21.30%。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進一步擴散蔓延，本公司持續滾動式「超前部署」多項防疫措施，相關防疫措施請詳本公司官網『防疫專區』(www.thsrc.com.tw)。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耀宗





www.thsrc.com.tw